

太魯閣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

計畫主持人：陳仲玉
研究助理：邱敏勇
楊淑玲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財產名稱：人文史蹟調查（太魯閣）



001429002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調查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

目 錄

圖 版：圖版壹至圖版捌

第壹章：前 言.....	1
第貳章：自然生態環境與人類生態學.....	5
一、自然生態環境.....	5
二、人類與自然生態的關係.....	10
三、人類生態學的研究取向.....	11
第叁章：史前遺址.....	14
一、遺址的分布.....	14
二、出土的遺物.....	20
三、太魯閣遺址簡述.....	32
四、普洛灣遺址簡述.....	44
五、區域史前史重建之試探.....	47
第肆章：原土著居民.....	51
一、部落歷史.....	51
二、舊部落及其遺址的分布.....	54
三、泰雅族文化簡介.....	60
第伍章：現居民的狀況.....	65
一、泰雅族部分.....	65
二、漢人部分.....	73
三、社會狀況.....	74
第陸章：古今道路系統.....	84

一、蘇花古道.....	84
二、合歡橫貫道及其支線.....	88
三、中部東西橫貫公路.....	98
第柒章：評估與建議.....	100
一、關於史前遺址與遺蹟.....	101
二、關於泰雅族部落舊址.....	101
三、關於設立史蹟保存區.....	102
四、關於舊時道路系統.....	102
引用書目.....	104
附 錄：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原有的泰雅族部落之建立與地理位置..	108

表 目 錄

表一：立霧溪及其支流各流域的河階地.....	6
表二：諸史前遺址的陶片.....	21
表三：普洛灣遺址 TP 3 各層土色與出土物.....	46
表四：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泰雅族舊部落遺址位置.....	57
表五：原有部落與現有部落之關係.....	68
表六：富世村各年齡組人口及性比例.....	75
表七：富世村居民受教育概況.....	78
表八：富世村居民的婚姻狀況.....	80
表九：富世村就業人口、各行業類統計.....	82

附圖及插圖目錄

附圖一：立霧溪流域史前遺址分布圖.....	17
附圖二：立霧溪流域泰雅族舊社分布與道路系統圖.....	55
插圖一：陶片各式口緣與圈足之斷面圖.....	23
插圖二：陶片標本(一).....	24
插圖三：陶片標本(二).....	25
插圖四：陶片拓本(一).....	26
插圖五：陶片拓本(二).....	27
插圖六：石器與鐵器標本.....	28
插圖七：太魯閣遺址單石位置分布圖.....	33
插圖八：第一號大探方平面圖.....	38
插圖九：第二號大探方平面圖.....	40
插圖十：富世村的人口金字塔.....	76

圖版目錄

圖版壹： 1.太魯閣遺址地表上的單石群

2.太魯閣遺址單石之一

3.太魯閣遺址的試掘

4.太魯閣遺址試掘之第一號大方坑 (SQ1)

5.太魯閣遺址第二號墓葬 (M2)

6.太魯閣遺址第三號墓葬 (M3)

圖版貳： 1.太魯閣遺址試掘之第二號大方坑 (SQ2)

2.太魯閣遺址第五號墓葬 (M5)

3.太魯閣遺址上層文化層中的火塘

4.普洛灣遺址第三號探坑的斷面

5.四個身着傳統服飾的泰雅族老婦

6.太魯閣口的泰雅族少女

圖版參： 1.神秘谷的二戶泰雅族人家屋

2.希達岡泰雅族祖先墓碑

3.立霧溪通往巴達岡舊社的山胞竹橋

4.巴達岡河階地的舊社遺蹟

5.錐麓舊道的一段

6.斷崖日警所附近的紀念碑

- 圖版肆：1.合流河階地上的日警所舊址
2.鍛鍊山上遺存的某日本士兵墓碑
3.蓮花池（蘇瓦沙魯）舊社遺蹟
4.梅村（山里社）聚落
5.天祥附近的舊道遺蹟
6.喀來胞舊社日警所遺蹟

圖版伍：各遺址採集到的陶片

圖版陸：各遺址有文飾的陶片(一)

圖版柒：各遺址有文飾的陶片(二)

- 圖版捌：1.及 2.砂岩礪石
3.及 4.二件鐵器
5.史前打製石斧
6.帶穿礪石
7.石紡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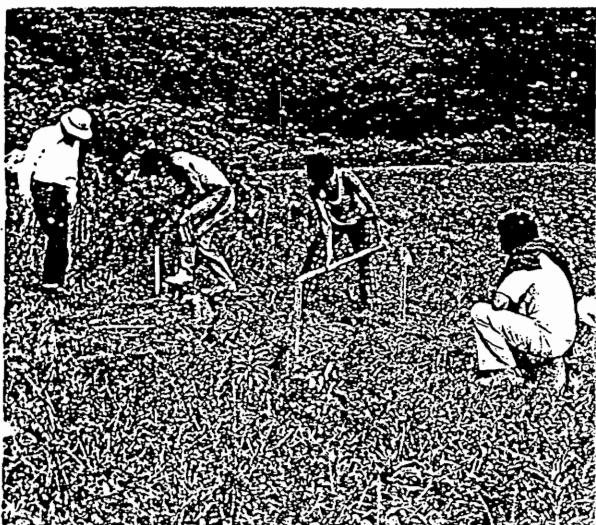
圖 版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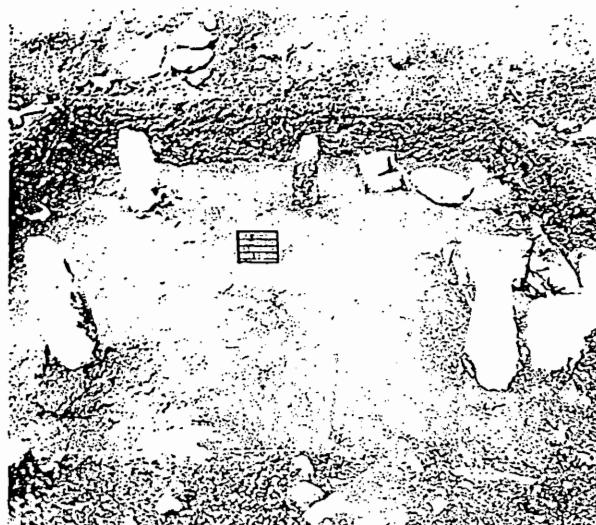
1. 太魯閣遺址地表上的單石群



2. 太魯閣遺址單石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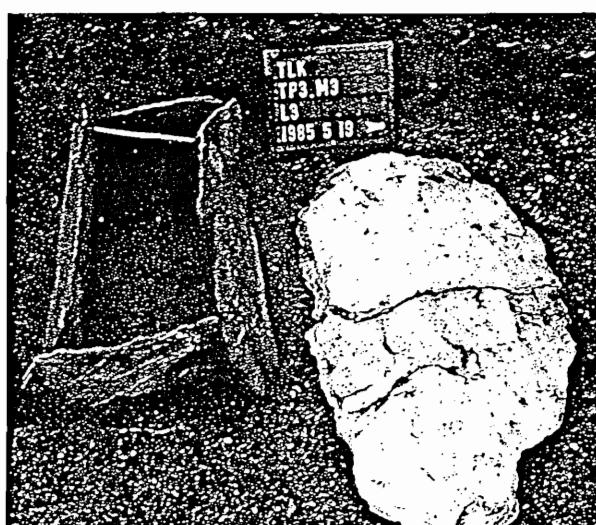
3. 太魯閣遺址的試掘



4. 太魯閣遺址試掘之第一號大方坑 (SQ1)



5. 太魯閣遺址第二號墓葬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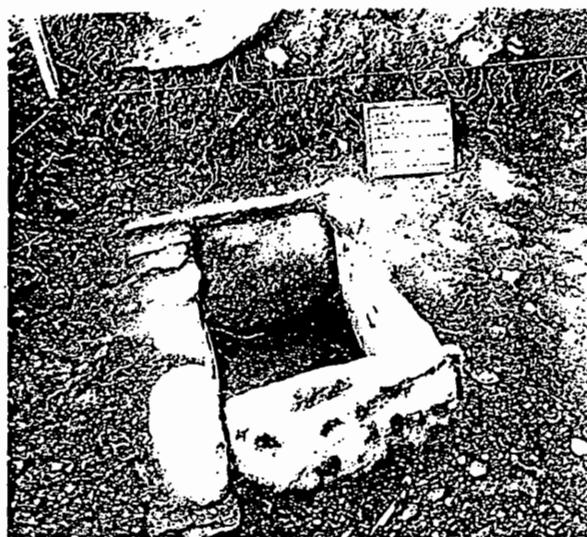


6. 太魯閣遺址第三號墓葬 (M3)

圖 版 貳



1. 太魯閣遺址試掘之第二號大方坑 (SQ2)



2. 太魯閣遺址第五號墓葬 (M5)



3. 太魯閣遺址上層文化層中的火塘



4. 普洛灣遺址第三號探坑的斷面



5. 四個身着傳統服飾的泰雅族老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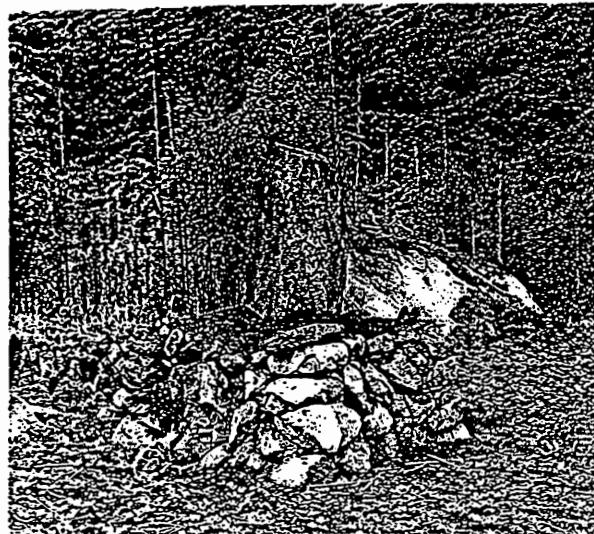


6. 太魯閣口的泰雅族少女

圖 版 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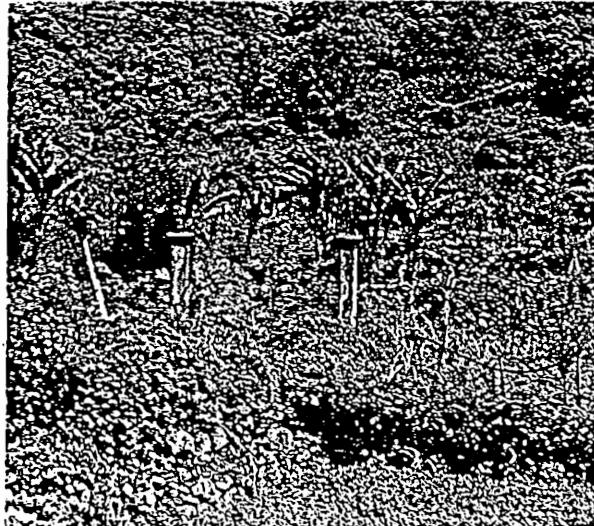
1. 神秘谷的二戶泰雅族人家屋



2. 希達岡泰雅族祖先墓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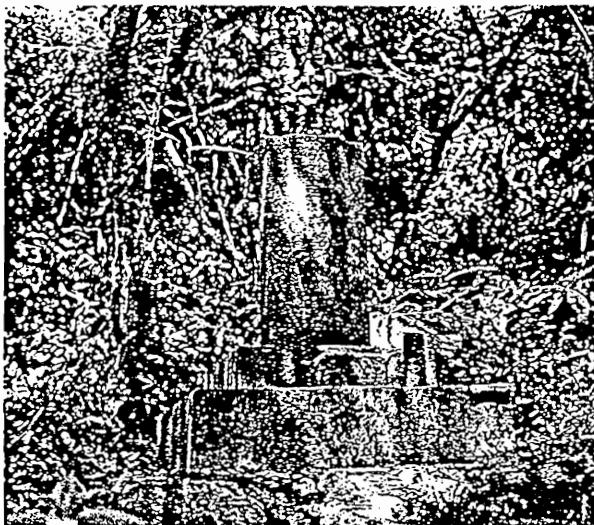
3. 立霧溪通往巴達岡舊社的山胞竹橋



4. 巴達岡河階地的舊社遺蹟



5. 錐麓舊道的一段



6. 斷崖日警所附近的紀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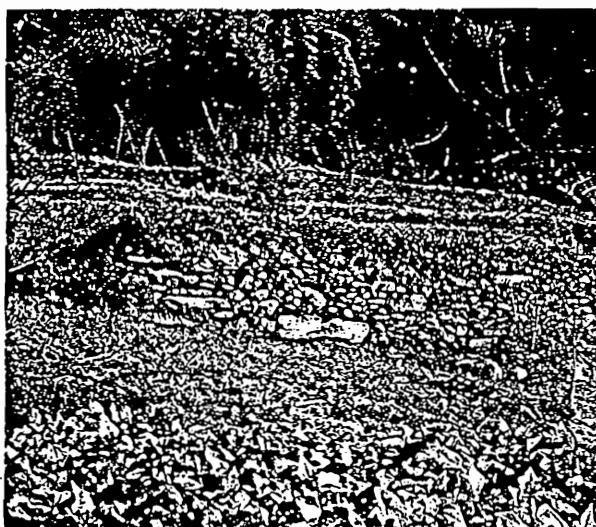
圖 版 肆



1. 合流河階地上的日警所舊址



2. 鍛鍊山上遺存的某日本士兵墓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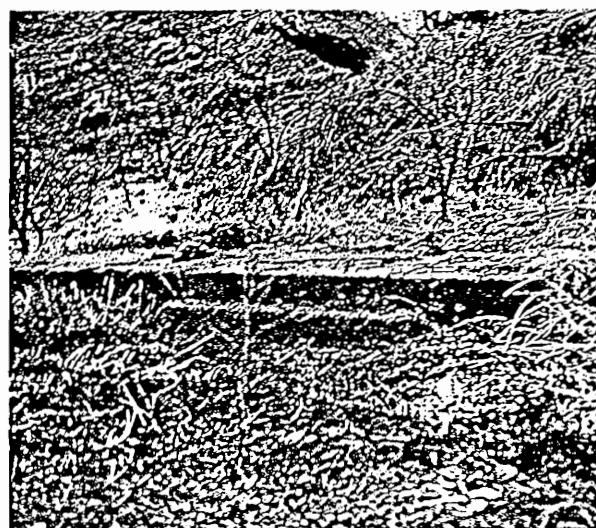
3. 蓮花池(蘇瓦沙魯)舊社遺蹟



4. 梅村(下梅園)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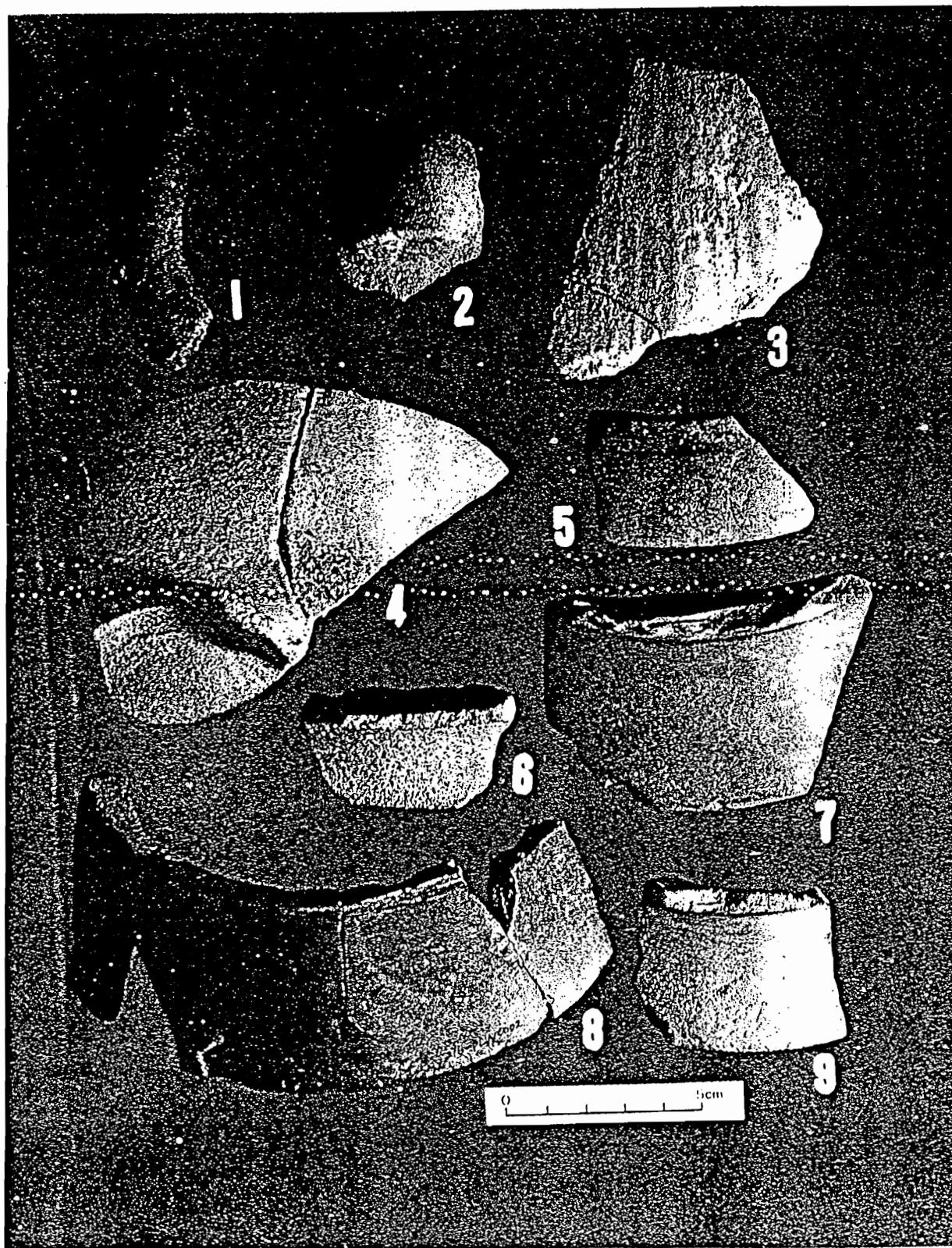


5. 天祥附近的舊道遺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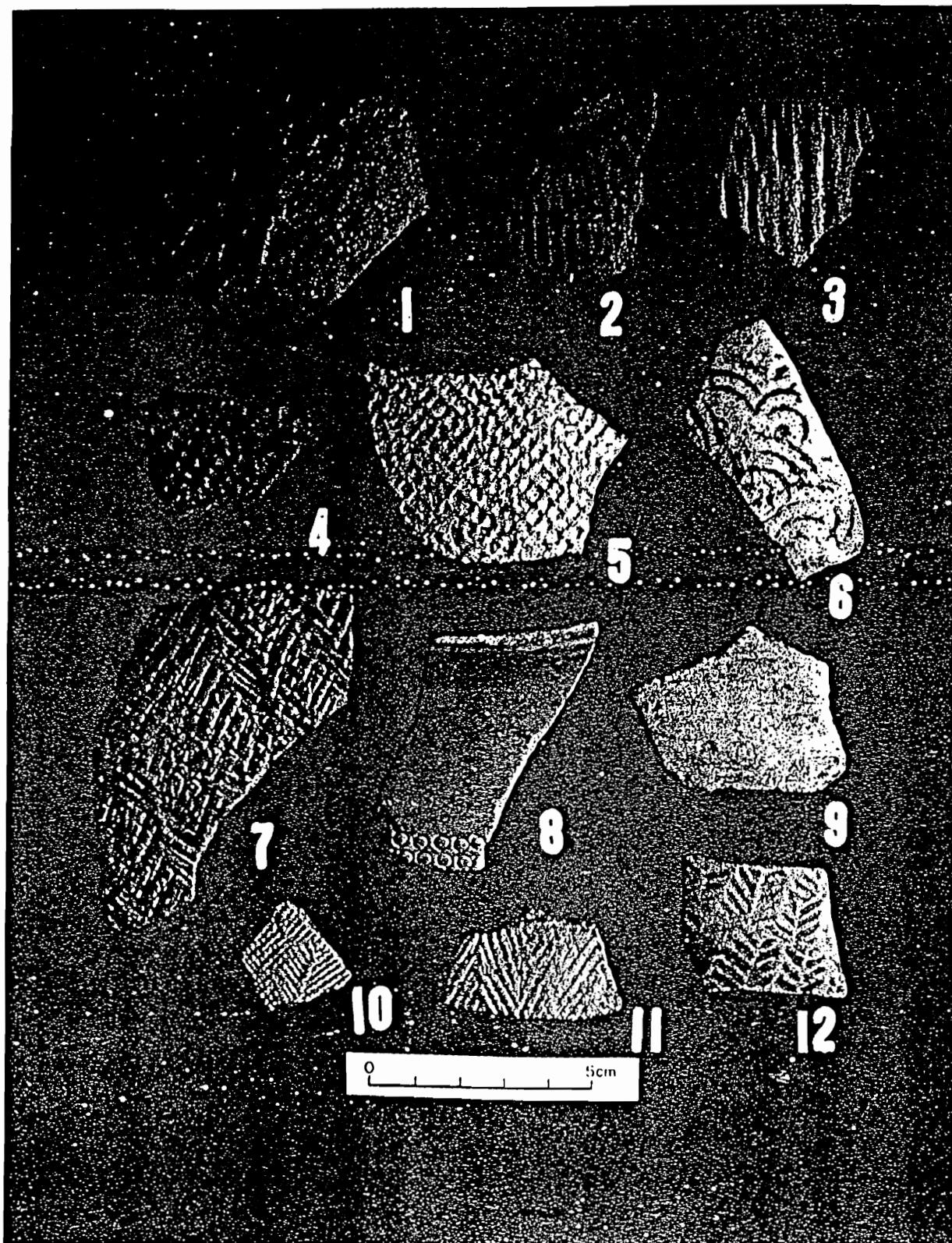
6. 咯來胞舊社日警所遺蹟

圖 版 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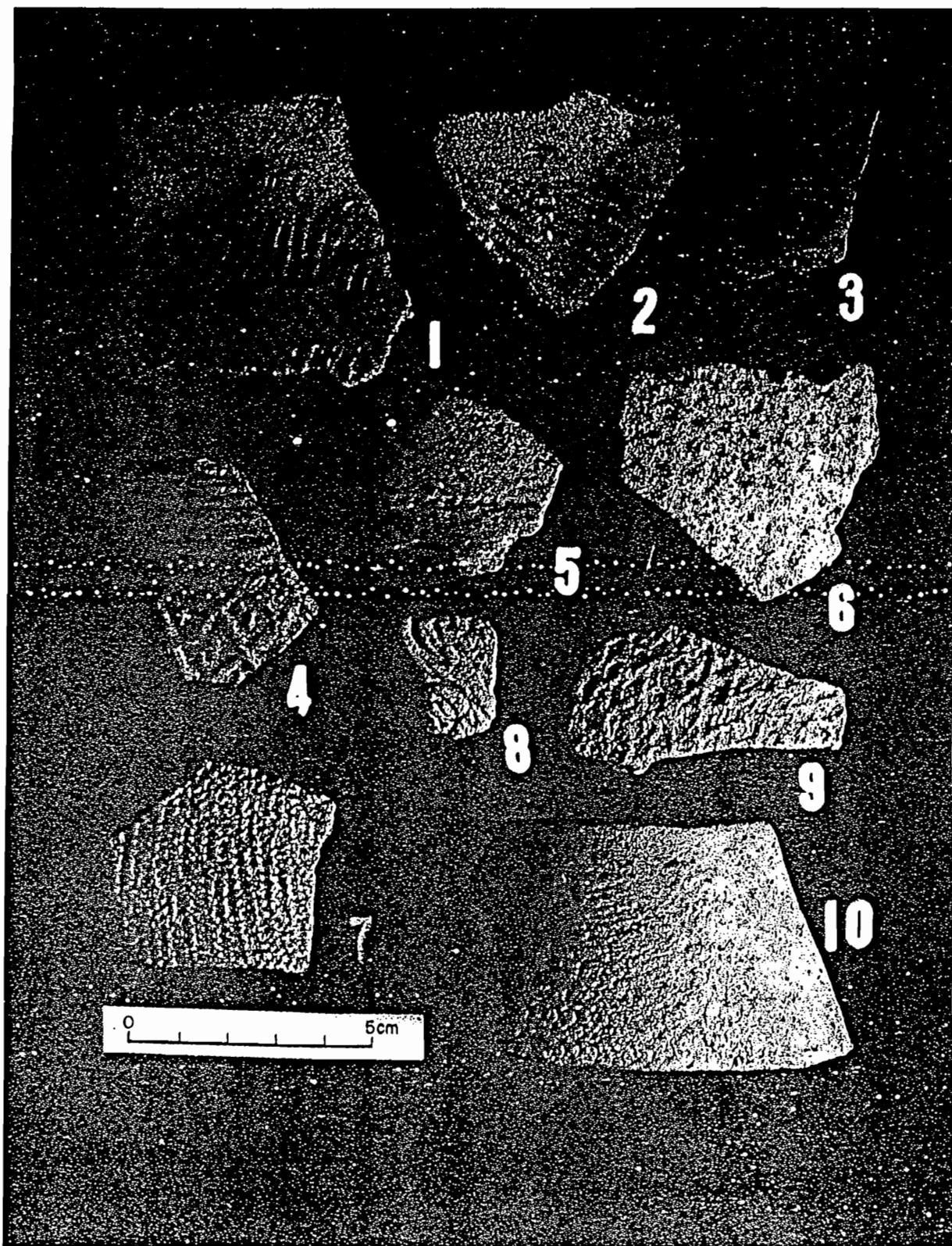
各遺址採集到的陶片

圖 版 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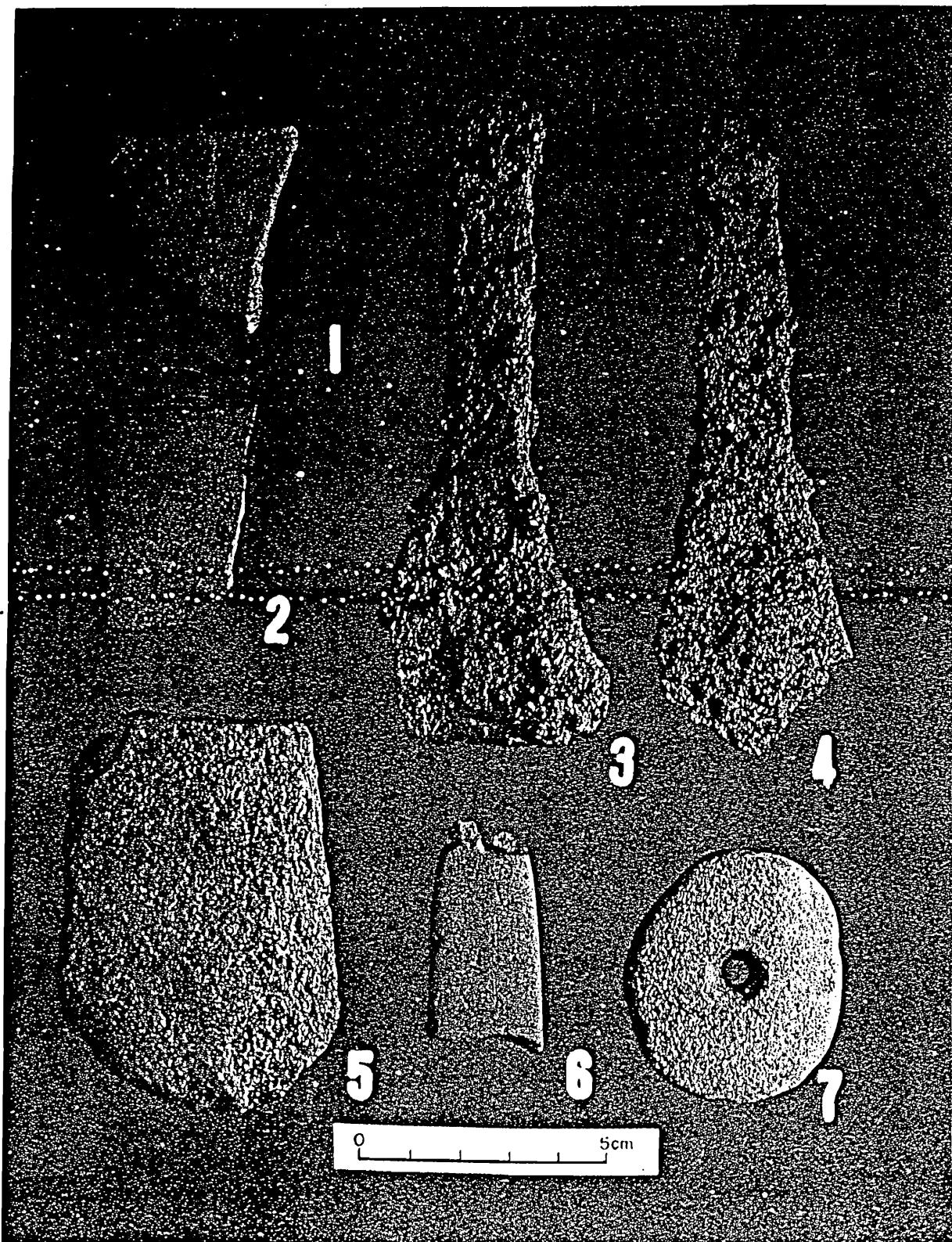
各遺址有文飾的陶片(一)

圖 版 柒



各遺址有文飾的陶片(二)

圖 版 拙



1.及2.砂岩礪石 3.及4.二件鐵器 5.史前打製石斧
6.帶穿礪石 7.石紡輪

山，由營建署研訂計畫著手規劃。有關大峽谷部分應立即協調有關單位，使開礦及伐木作業避免損害自然景觀”。是年，內政部營建署即時委託各研究機構，積極進行有關自然資源的調查與評估，以協助太魯閣國家公園的規劃工作。

人文史蹟的調查工作，本是在自然資源之外的另一範疇。在我國“國家公園法”中，明載著有關人文史蹟的條款，則佔有相當的份量。可見我們對於這方面資源的重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完成玉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工作之後，繼續又接受內政部營建署的委託，執行“太魯閣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計畫。計畫仍由筆者主持。自七十三年九月至七十四年八月，為期一年。

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範圍已經行政院核定。大致是北自多加屯山、南湖群峯稜線接西南吉山至清水山稜線，轉東邊的立霧山，經太魯閣峽谷口，連接新城山、加禮宛山。轉南邊經立霧主山、太魯閣大山、奇萊群峯。再轉西邊的合歡山群峯後經捫山，接回多加屯山，這一連線內。總面積約九萬五千公頃。由於本公園區域的幅員廣闊，人類的史蹟難以遍尋，所以，調查工作採用重點作業的方式。以立霧溪谷及其支流沿岸各重要河階地，以及中橫公路沿線等地區為主要調查地區。

調查的工作，仍然是建立在實地田野工作的基礎上。七十三年九月間接得計劃。經過大約一個月的準備與文獻資料的蒐集。十月間即開始步入田野。共有以下諸次：

1. 七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共十天。陳仲玉初步概略調查公園全區範圍，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黃文卿女士的調查，深入奇萊北峯至合歡山一帶。

2. 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至十四日，共九天。陳仲玉與研究助理邱敏勇調查陶塞溪河谷、蓮花池、西寶一帶。
3. 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共十天。陳仲玉、邱敏勇調查立霧溪河口地區，發現太魯閣史前巨石文化（又稱“麒麟文化”）遺址。
4. 七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共三天。陳仲玉與內政部營建署勘查隊同行，共同勘查太魯閣遺址。
5. 七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共七天。陳仲玉承楊南郡夫婦、林古松、郭信裕、廖吉成等人協助，調查合歡舊道。
6. 七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共六天。陳仲玉與邱敏勇調查普洛灣、希達岡與鍛鍊山（海鼠山）諸河階地。
7. 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共五天。陳仲玉帶山胞二人調查巴達岡河階與錐麓舊道。
8. 七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五月二十二日，共九天。陳仲玉、邱敏勇在太魯閣史前遺址試掘。
9. 七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共六天。陳仲玉同中研院史語所助理研究員邱敏勇、陳光祖及高雄師範學院物理系陳松宏君，再次調查巴達岡河階，並試掘普洛灣河階。

由於調查區內多高山峻嶺，地形險拔。但史蹟調查貴在實地勘查，雖經上述之九次田野工作，仍有不足之感，但大致可蓋全初步所需的資料。

由於筆者自民國六十九年即開始參與國家公園的人文史蹟調查工作，多年來經驗的累積，對於這工作的本質有著更深入的瞭解。因而也使研究的方法與問題的取向推及自然生態保育方面的觀察。案自然

生態保育工作可能是我國現階段社會經濟各方面發展中的重點工作之一；這項工作也是世界各先進國家所要推動的一股潮流。我們能在這一項工作中有所領會，固然工作者因而獲得助益，但也應是我們所要盡力的。

第貳章 自然生態環境與人類生態學

一、自然生態環境

太魯閣國家公園的位置居於宜蘭、花蓮、台中、南投四縣交界處，中央山脈東側的一部分。南北長約 36 公里，東西寬約 42 公里。大約是北自多加屯山、南湖連峯、往西接合歡山群、奇萊連峯、再往南接太魯閣大山、立霧主山等諸大山的連線之內。地勢高聳，大致以西邊的脊樑山脈為最高處，自三千多公尺往東漸傾，至太魯閣口近海邊已不及百公尺。在這其間山巒起伏，二千公尺以上的山地約佔全境之半，其中的六分之一為三千公尺以上的高峯，躋身台灣百岳的有二十七座。（王鑫，1984，頁 1-39）

區域內的河流，以縱貫的中央山脈為分界線。其東有立霧溪與三棧溪流域，其西有大甲溪與濁水溪的上游部分。立霧溪（又名塔基里溪）為本區最主要的河流。流域面積約佔整個國家公園的三分之二。它發源於奇萊主山北峯與合歡山間，至托博濶附近與托博閣溪會合，再與慈恩溪會合，向東又在天祥附近與瓦黑爾溪及大沙溪諸流會合，在綠水附近納荖西溪，經太魯閣峽谷而東，在神秘谷附近又會合沙卡丹溪之後出海。支流之中，以大沙溪的流域最大，實是容滙陶塞溪、小瓦黑爾溪與蓮花溪三小支流。除了立霧溪外，三棧溪流域在本區的東南角，在三棧附近出海。（王鑫，1984，頁 49～52）

立霧溪流域河流的下切作用極為旺盛，故兩岸多河階地。其中較大的河階有二十五處，列如下表（王鑫，1984，頁 52～57）：

表一：立霧溪及其支流各流域的河階地

溪流	河階名	階數	標高(m)	岩層	位置
立 霧 主 溪	1.落支煙 (羅前)	6	89,111,135 155,235,255	砂礫互層	立霧溪下游右岸
	2.好好士 (霍霍斯)	6	"		立霧溪下游北岸崇德 山西南麓
	3.沙卡丹 (薩喀丹)	2	90,100		三角錐山東南麓
	4.阿岳	1	130	砂礫層	落支煙至普洛灣間
	5.普洛灣	2	300,392	礫石層	塔山北麓，溪畔與 巴達岡間
	6.巴達岡	1	460	片麻岩與 結晶石灰 岩基磐岩 層	立霧溪左岸
	7.合流	1	460～420	礫石層	立霧溪與荖西溪合 流點
	8.陀容 (多用)	4	750,620 440,400		海鼠山西南麓
	9.天祥	4	530,480 460,450		西寶山東南麓，立 霧溪與大沙溪合流 處

	10.道拉斯	2	710,680	砂礫互層 侵蝕性岩 磐	大沙溪與瓦黑爾溪所 挾稜線之南端，天 祥河階之西
	11.凱金 (開秦)	3	1220 ~ 860		立霧溪上游，凱金 山北麓
老西	12老 西		640 ~ 790		荖西溪
大 沙	13.文 山	2	580 ~ 550		西寶山東南麓，大 沙溪右岸
	14.托布拉	3	640,610 600	部分爲石 墨片岩及 岩磐	大沙溪右岸，文山 西北方二公里
	15.西 寶	3	930 ~ 820 800 ~ 660 640	砂礫層有 沖積扇	托布拉河階上方
	16.小華祿	2	780, 770		陶塞溪與小瓦黑爾 溪合流之西
	17.西拉克	1	1,120		小瓦黑爾溪中游左 岸
	18.梅 園	3	1,120 , 980 ~ 940 770	礫石層冲 積扇	陶塞溪與小瓦黑爾 溪合流之北
	19.山 里	3	910,890, 880		梅園北方 2.5 公里

溪	20.陶 塞	7	1,420 ~ 1,020	砂礫層	雞鳴山東南麓，陶塞溪右岸
	21.蘇瓦沙 魯(索 瓦薩爾 盆地)	1	1,200	山稜環抱	梅園河階對岸
瓦 黑 爾 溪	22.西奇良 (西基良)	3	980, 910 750		天祥之西，瓦黑爾 溪右岸
	23.苦莫赫 魯(庫 莫黑爾)	1	980	砂礫層	西奇良河階對岸
	24.魯博克 (雷博克)	1	820	上礫石層 下基磐岩 層	苦莫赫魯河階下方
	25.洛 韶 (魯散烏)	1	1,140		西拉克山南麓，苦 莫赫魯河階上游

以上所列之河階地，經實地調查的結果，多為泰雅族山胞部落舊址。其中多處更是史前的遺址，將於以後的第叁、肆兩章中細敍。

本地區的氣候屬於台灣中部東側山區的氣候。由於本區涵蓋了三千多公尺的高山至近海口一百公尺以下的谷地，所以有各海拔高度不同的特性。如果以綠水代表 500 公尺以下的谷地氣候狀況，年均溫 21.5°C ，七月均溫 28.1°C ，一月均溫 13.5°C 。因峽谷內兩岸岩壁聳峙，白天易於受熱，晚間冷卻快，所以夏季白天較熱，夜晚較涼；

冬季白天舒爽，夜晚寒冷。1,000 至 2,000 公尺的山區，夏季白天屬溫暖，夜晚亦帶寒意。冬季白天與夜晚均寒冷。2,000 到 2,500 公尺，夏季涼快，冬季寒冷。3,000 公尺以上全年皆屬寒冷，冬夜更為嚴寒。全區的年雨量多達二千公厘，地勢較高，雨量更多。合歡山高達 3,500 公厘。夏季降水以對流性的雷陣雨及颱風所帶來的豪雨。冬季則盛行東北季風影響的地形雨。海拔 2,500 公尺以上的山區冬季還多雪。（王鑫，1984，頁 4～12）。

本區由於地形複雜，海拔差異大，植物種類十分豐富，其中以中海拔溫帶植物種類最多，高山植物次之，低海拔熱帶性植物少。又因為這地區是本省最古老地質層（大南澳片岩）之分布區域，故植物群古老，且受人為的破壞少，自然度高，植物生態資源豐富。（徐國士，1984，頁 77、78）

植物生態資源的豐富，人為的破壞又少，自然度高，同樣也使動物的棲息環境保持良好。依據呂光洋博士的調查，現今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區內的狩獵動物大致可以哺乳動物與鳥類為兩大宗。哺乳動物有：臺灣黑熊、臺灣獮猴、野豬（山豬）、山羌、水鹿、長鬃山羊、臺灣鯀鯉、白鼻心、白面鼯鼠、大赤鼯鼠、赤腹松鼠、臺灣條紋松鼠、臺灣野兔、華南鼯鼠等十二種。鳥類有：黑長尾雉（帝雉）、藍腹鹇（山雞）、環頸雉、竹雉、深山竹雞、山鶲鶲、鴛鴦等七種。（呂光洋，1984，頁 8～13）。

由以上各學科的調查資料所顯示的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生態環境，大致說來區內因海拔高度的差異性大，各氣候因素也有所不同。但是，由於人為的破壞少，自然度高，而且大部分地區同屬立霧溪水系，並且動植物資源豐富。所以，可以說是一處生態體系優良的地區。

二、人與自然生態的關係

國家公園事業的推展，其起源的根本目的是建立在自然生態保育的基礎上。依據一九七四年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IUCN）所認定的國家公園標準如下：

- (一) 未經人類開採、聚居或開發的地區，面積不小於一千公頃、景觀優美，生態地形特殊，具有國家代表性。
- (二) 為長期保護自然、原野景觀、原生動植物、特殊生態體系而設置之保護區。
- (三) 由國家最高權力機構限制開發工業區、商業區及聚居之地區，並禁止伐林、採礦、發電廠、農耕、放牧、狩獵。
- (四) 維護目前自然狀態、僅准許遊客在特別情況下進入一定範圍，以作現代及未來科學、教育、遊憩、啓智資產地區。（營建署，1985，頁23）

由上述這四點標準可以看出其基本精神都在為自然生態的保育，以防止因過度開發而造成的人為之破壞。所以，今後我們國家公園的發展也必是遵循著這個目標邁進。

然而，今天一般人談論及自然生態保育的事，往往祇強調保育地形、地質、山川等自然資源和野生動物、稀有植物等的生物資源。似乎要把“人”的因素排除在自然生態之外，因而會誤解所謂的“保育”就是防止人的介入。由於這點觀念沒有做到很好的澄清，致使自然生態保育的觀念不易被一般大眾所接受。共鳴者少，沒有群衆的支持，這項事業的推動力量就薄弱。相反地，若干有資本，想利用這些資源開發賺錢者則就用盡心思，施加壓力，以阻止這項事業。所以，今

後我們在自然生態保育的課題之中，必須也強調“人”在自然生態之中的角色。

人類原屬動物的一種，也應該像其他動物一樣，屬於生態體系之一分子，在正常狀態下是不致於破壞生態體系的平衡。就如原始時代的人類過的是狩獵與採集的生活。當時的人口少，其所需的食物有限，那時人的地位幾乎與其他動物沒有什麼不同。但是，由於人的智慧高於其他的動物，有思想，富想像力與創造力，於是就逐漸發展出一套異於其他動物的生活方式。這就是“文化”。人類並且會將各種經驗與知識傳給後代子孫，使經驗與知識不斷地累積，愈發進步。

其實，不管人類文化是如何地高度發展，其目的是求生存。人類要求生存的先決條件還是必須將自己調適為生態中的一分子，不要破壞生態原來的平衡。否則，人類的文化也因而失調，有無法繼續生存的憂慮。可見人類在生態體系中，與其他諸物有休戚相關，互為依存的關係。

然而，人類自近代的工業革命以來，科學與技術更為發達，逐漸覺得自己已經不是自然的一部分，而是“萬物之靈，自然的主宰”，重視實用主義，祇顧目前的需求與方便，視自然界為予取予求的寶庫，所以才造成今日環境污染、人口爆炸、自然資源的枯竭等等問題。一旦大自然生態體系遭到破壞而毀滅，人類勢必將無託身之所。所以，現在我們必須要有這點認識，及早留意去照顧我們所賴以生存的生態體系，扮演著使生態平衡而和諧的一分子。

三、人類生態學的研究取向

生態學源自十九世紀的生物學家，為研究生物體和其所在的環境

之間的關係。這個環境不僅包括山川、地形、土壤、氣溫、雨量等的物理環境，同時也包含其他的生物環境。人類是生物界中衆多種屬之一種，所以生態學研究可以包括人類在內。到了本世紀中期又有美國人類學家史都華（ Julian Steward ）等人倡導以人類為中心的生態學研究，所以有人類生態學名詞的出現，其中又分文化生態學（ cultural ecology ）、人類生物生態學（ human bio-ecology ）等。一方面使文化人類學的研究擴大了領域到人類所接觸到的各方面事物之相關環境。另一方面使生態學的研究也深入了人類文化的各層面中。（謝繼昌，1977，頁 61 ～ 63 ）所以，今天講自然生態保育，應取新的生態學觀念來處理若干我們所面對的問題。

國家公園的設立既然主要是為了自然生態保育的目的，有關國家公園內人文史蹟之研究，則可依人類生態學的研究取向。在人類生態學中有二個很重要的觀念：

(一) 生態系統（ ecosystem ）：指在某一劃定的生物圈（ biosphere ）內有機體（ organisms ）和無生命物質由於物質交換連接在一起的總體。換一個說法，生態系統是生物與其所生活之環境間由於互相作用而成的穩定的系統，是由生產者、消費者、分解者和一些非生物所組成。（謝繼昌，1977，頁 76 ）因為人類是生物圈中的一個種屬（ species ），所以“生態系統”的觀念很容易為人類學家做生態研究時所使用。

(二) 天人合一的觀念：因為“生態系統”把人類和自然界放在一個系統內考慮，已經就有一種天人合一的趨勢。再加上二十世紀以來，科學技術的發展，所附帶產生的廢氣、廢物、污染諸問題，已超過自然界生態平衡之自潔能力的負荷，使人類面臨了破壞生態的危機。

文化生態學家就強調人類為自然的一部分。人類文化與環境在功能上是不可分的單位。這種觀念與中國傳統的“萬物並行而不悖”的天人合一的宇宙觀正適合了文化生態學的潮流。（謝繼昌，1977，頁76～78）

考古學原是應用某種特殊的科學方法，以研究歷史或做文化史的重建工作。在研究的過程經常會應用地下的資料，但又多受限制。所以，一向重視生態學的資料，做為輔助以加深研究的深度。如今在生態學的研究潮流中，有人類古生態學這一學門的出現。以人類的遺留物、動植物的遺留及沈積物為這學門的主要研究資料。綜合這些資料的研究，也可用來檢驗大的生態系統在長時期演變中的模式。生態模式可以解釋考古資料中變異的多樣性。也可以用來解釋新的生物或社會文化組織的起源。（謝繼昌、陳玉美，1981，頁15～22）

第三章 史前遺址

一、遺址的分布

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區的史前文化遺蹟，在日治時期即有些發現。最早是在昭和十年（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間，日人山本義信在立霧溪口蘇花公路旁的山本砂金礦區採集砂金時，發現了古代的陶器和純金的製品。是年十一月九日，臺南新報登載了“立霧溪右岸發現黃金棒與多量陶器”一事。之後移川子之藏與宮本延人同往調查，採集陶器一批。調查報導發表於“南方土俗”第四卷第三號。標本現存於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標本室。至於山本義信的部分黃金鑄屑標本，曾經一度由林朝棨教授轉贈台北帝大，但在二次大戰末期遺失。至於立霧溪中上游地區的河階地，則有台北帝大土俗人種學教室的馬淵東一氏在調查泰雅族部落時，也採集到若干與在立霧溪口相似的陶器。所有的資料都現存在台大人類學系。（國分直一，1981，頁115、116）

國分直一所說的立霧溪口的遺址，地點約在今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附近，經筆者的勘查，由於部落居屋範圍的擴大，至今已無法尋得遺蹟，確實的地點不明。依據國分氏的文獻，出土物有下列五類：

(一)陶器：分印文陶與素面陶二類。1.印文陶顏色屬灰褐色，有的是帶紅色的灰褐色陶，土質夾細砂。器形多口部純緣外侈，鼓腹、圓底。有器形完整的標本，有的則是口部可復原的殘片。花紋則是用木刻品拍打而成的印文。文樣中有方格文、波浪文、山形文、橫線弦文，或是多種文樣組合而成的花紋。有的則在口部磨光，再加縱的

範紋。有的器形很小，可能具有祭器的意義。這些印文陶器與台灣東北部沿海平埔族噶瑪蘭與凱達格蘭居住的地區所發現的古代遺物很相似。同樣的陶器也在基隆、淡水沿海與台北盆地一帶，石器使用期結束以後流行著。2.素面陶器顏色灰黑色，或帶紅色的灰褐色。器形富於變化，有口緣外侈、鼓腹、圓底者；有口緣外侈、寬肩、帶圈足者，或細頸、器身扁平的壺形器。此類扁平壺有點像阿美族的皮袋模型，與泰雅族奇密社人所用者亦頗相似。另還有大型壺形器所附的縱式把手等物。除了史前陶器之外，還發現有漢人用的青花瓷器和各色瓷片。陶器中還有若干特殊的器物，如山型和算珠型紡輪、犬狀立體塑物等。

(二)石器：發現硬砂岩質的石錘多件。

(三)玉器：僅一件，是玉質的管形珠，裝飾品。

(四)鹿角：一件鹿角，有用金屬器切割過的痕跡。

(五)金屬器：頗值得注意。有竹或骨質做的耳飾，兩端用金箔裝飾。針狀條金一件。青銅鑄屑、錐狀器等物。

立霧溪本流的兩岸，日治時期僅馬淵東一氏在今之燕子口對岸的巴達岡河階上發現史前遺址一處。器物有紅褐色印文陶與質硬的黑陶片。印文有方格紋與條紋混合的出現，與在立霧溪口所見者相同。

馬淵東一在陶塞溪流域發現三處遺址，均集中在陶塞溪與小瓦黑爾溪合流處附近。

(一)巴拉瑙社上方洞窟遺址：位置在陶塞溪近天祥一山腰的一處岩窟中。遺址遺物有人的骨骸、刺槍、番刀、板岩紡輪以及灰褐色方格印文陶片。

(二)山里社（即今梅村）遺址：位在陶塞溪中游河階，遺物也是灰褐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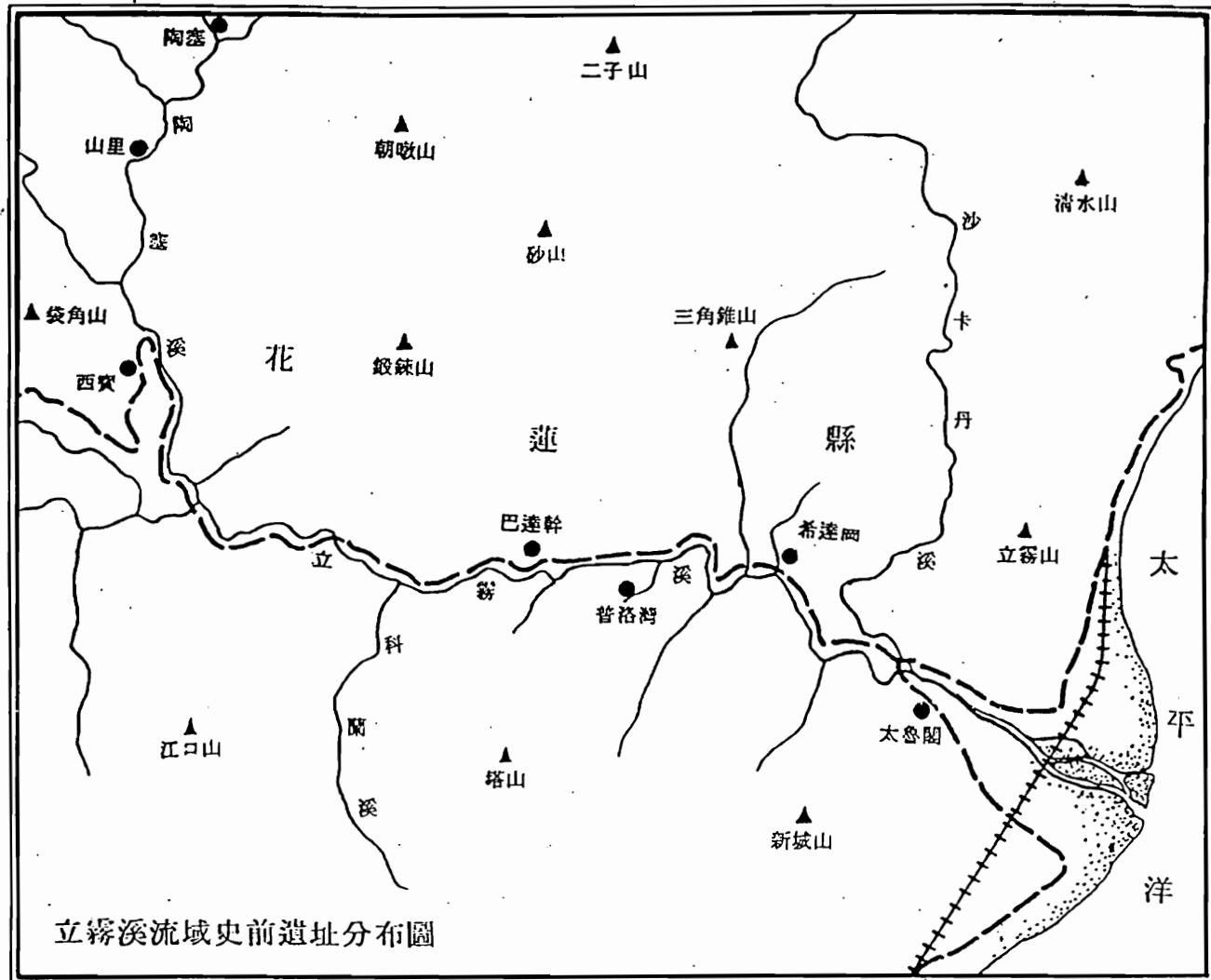
印文陶片，花紋有方格文、條文、波浪文等。

(三)瓦黑爾社遺址：位在陶塞溪與小瓦黑爾溪的會合點附近。地面仍留有居址的石牆遺跡。遺物有陶片、陶紡輪。陶片仍屬灰褐色方格印文陶。

這三處遺址中所發現的陶片與立霧溪河口崇德遺址附近所發現的陶片很類似，應屬相同系統的陶器。（國分直一，1981，頁115～126）

以上之所述是日治時期，有關立霧溪流域考古學發現的所有資料。也是在筆者受託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做人文史蹟調查之前，在這地區所僅見的少數考古學工作。山本義信氏最初的發現，是他在採金礦時的偶然發現；而馬淵東一氏的工作，則是在他做民族學的調查時所附帶得到的成果。其中只有移川子之藏與宮本延人兩人是在山本氏的發現之後真正為這地區做考古學調查，但是他們僅止於立霧溪河口的崇德一帶。可見此地區的考古學工作做得不夠，因而資料甚是缺乏。筆者接得調查計劃之後，對於史前遺址的調查工作，曾經擬定二個步驟進行。首先是複查前人所發現的遺址地點，及其現況。其次是擬定前人未曾調查的地區，依照地形資料的研判，選擇重點做調查。這是因應立霧溪流域的實際情況而進行。蓋因整個太魯閣國家公園幅員廣大，區內又多高山峻嶺與狹窄峽谷，無法做全面調查。再者，又因自中部橫貫公路開通之後，泰雅族山胞部落全已自山區遷移出立霧溪河口平原地區。原來的部落聚集地與耕地，除少數轉移給榮民居住種植外，大部分山坡地多已廢耕，湮沒入蔓草之中。有了這些限制，史蹟調查倍感困難。所以，我們的調查工作僅能集中在目前仍在耕種的河階地。

(一)立霧溪河口兩岸河階地：作者與研究助理邱敏勇兩人曾經很仔細地



立霧溪流域史前遺址分布圖

調查立霧溪河口兩岸的河階地，自立霧溪口錦文橋起，左岸一直調查到崇德村；右岸調查到民樂街的上方階地。日人山本氏所發現的史前遺址地點，因未見確實的地點記錄，調查時未能尋獲遺蹟的遺留。惟在右岸海拔約九十公尺的一處河階地，發現為史前遺址。即太魯閣遺址（176-TLK，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考古遺址代號，以下均同）。

(二)立霧溪河口至燕子口間：此段立霧溪河谷，沿岸有較大的河階地多處。惟高位河階地目前多無耕作，難予調查。低位河階地中有三處是原來山胞舊部落居地，也是史前遺址。敘述如下：

1. 希達岡遺址(215-STG)：位在立霧溪下游左岸，在與支流沙卡丹溪合流處的西北方約二公里。三錐山的東南方。今中部橫貫公路寧安橋北端上方台地。海拔484公尺。其地大致為南向傾斜地。該地原為泰雅族希達岡部落居地。台地正中立有“先祖累代之墓”石碑一座。地面調查時採集得石器一件，陶片多件。
2. 普洛灣遺址(216-PLW)：位在立霧溪下游右岸，塔山的北方，在今中部橫貫公路溪畔站南方約一公里。東起無名溪（當地人稱普洛灣溪），西迄於燕子口。河階地分為上下二層。上層稱上普洛灣。海拔420公尺，西側多緩坡地。下層稱下普洛灣，海拔364公尺，面積較上層為廣；東西長約三、四百公尺，廣約一百公尺。現在產業道路可及，榮工處蓋有大片工寮於下層台地上。上層有明顯的山胞舊址遺蹟，地表普遍有陶片，多素面紅陶。下層地面多經榮工處施工所平，情形不明。
3. 巴達岡遺址(217-BTK)：位於立霧溪中游左岸，三錐山的南方。在今中部橫貫公路靳珩站對岸斷崖的上方。海拔453公尺。入口由溪畔西方一隧道口下河床，河床高190公尺，有一山胞築的竹橋，渡過河有一步道，走到350公尺高度時，即上日治時期以前的舊路。路寬約1.5公尺。再往上走到420公尺處，即巴達岡河階地。地廣約二公頃，上方還有一層。台地上現今仍留有日治時期的警察官吏駐在所的水泥地基與水泥柱等遺蹟。現仍有泰雅族山胞二戶人家。整個遺址係略為傾斜的山坡地，梯田，北高

而向南傾。平台西邊有一山凹，中有泉水。地表採集僅見陶片。

(三)大沙溪河谷：大沙溪是立霧溪最大的支流，由北而南匯入立霧溪。

其上游又分成數條支流，如陶塞溪與小瓦黑爾溪等。這流域中有河階地多處。其中的三處發現史前時代遺蹟。

1.山里遺址(218-SL)：今稱梅村或下梅園。是泰雅族玻里亨干(山里)社舊址。河階地是寬廣的滑走坡，有三層，今為西寶農場的耕地之一。地表採集得陶瓷片多件，石器殘片一件。

2.陶塞遺址(219-TS)：陶塞河階位在陶塞溪上游右岸，雞鳴山東南麓，為立霧溪流域中規模最大之河階。主要有七層台地，其中第四層的面積最大。也是泰雅族陶塞群的居地中心，今為西寶農場一部分。第三台至第六台均有陶片出現，但僅是零星的散布。據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李光周教授告知，他們在該遺址調查時發現到一件石器。

3.西寶遺址(220-SP)：位在大沙溪的右岸，托布拉河階的上方。階地有三層，第一階面標高820至930公尺之間，呈西北向狹長之階地面。昔為泰雅族西寶社的居址，今為西寶農場之一部分。調查時在西寶國小上方的農地中，發現陶片多件及石紡輪一件。上述這七處史前遺址，事實上並不能代表立霧溪的整個流域。我們的調查工作僅止於西寶河階，自西寶以西還有幾處河階地，如今均處於蔓草荒煙的情況，使調查工作難於深入，實際情況不明。但是，如果就上述已發現的七處遺址的分布看來，自太魯閣口至巴達岡河階之間的大型河階地上均有遺蹟；天祥以西的陶塞溪河谷之史前遺物分布深至該溪的上游陶塞河階上。因而，可以推測，史前人類的活動範圍不會祇止於西寶河階一帶。目前不便調查的地區，在以後更多的研究之

中，會有更多的遺址被發現是可以預期。

二、出土的遺物

在此次調查中所發現的七處遺址之中，除了太魯閣與普洛灣兩處遺址曾經過小部分的試掘之外，其餘的五處遺址均祇做過地表的調查。所採集到的遺物標本有陶片、石器與鐵器三類。但以陶片的數量最多共計四百九十二件。石器則以太魯閣遺址遺留在地表的單石爲大宗。共計八十五件。其餘諸遺址，僅希達岡、巴達岡、普洛灣、山里、西寶五遺址各採集得一件，數量甚少。鐵器有二件，是在試掘普洛灣遺址時在一灰坑中出土的。

首先，先將陶器情形做一簡述。四百九十二件陶片的分佈情形列如下表二。除了表二所列的諸類陶片之外，若干遺址還發現有帶釉陶片與瓷片。有的是早期的青瓷，有的較晚。因非史前的遺物，而且採集的標準也不一致，故未列入。由下表中所列諸遺址的陶片之種類與數量的統計，可以看出它的若干意義。如果各遺址陶片的出現率約略可以代表著古代人類在各遺址的活動頻率，則巴達岡遺址以東的諸遺址的陶片數（16%以上）與陶塞溪河谷各遺址的陶片數（不及4%）有著明顯的分割。顯然古代人類在立霧溪的活動情形，太魯閣峽谷以東之地區較其西的陶塞溪河谷爲頻繁，這是很自然的現象。它的發展是自東而向西漸進的。這一點與文獻資料中所記載的泰雅族東賽德克群進入這地區的發展則是自西往東的路線有相反的差異。我們當然更不要忘記，泰雅族的習俗中根本就不會製造陶器，他們的祖先是否完全沒有製陶的技術，實是應該重視的問題。

其次，在發現的這組陶片中，陶片本身的質地、器形與花紋等三

表二：諸史前遺址的陶片

片 陶 類 數 遺 址	太魯 閣	希達岡	普洛灣	巴達岡	山 里	陶 塞	西 寶	合 計	百 分 比
1. 方格紋灰砂紅陶	11	3	20	27	9	4	3	77	15.65
2. 方格紋灰砂磨光紅陶	1			2				3	0.61
3. 非方格紋灰砂紅陶	1	3	28	13	6	1		52	10.57
4. 非方格紋灰砂磨光紅陶				3				3	0.61
5. 非方格紋灰砂磨光灰黑陶	3							3	0.61
6. 素面灰砂紅陶	22	21	177	15		2	12	249	50.61
7. 素面磨光灰砂紅陶	7			10	5	3	2	2	29
8. 素面灰砂灰黑陶				27	3			30	6.10
9. 方格紋灰砂灰黑陶				2	7			9	1.83
10. 非方格紋灰砂灰黑陶				15	3			18	3.66
11. 素面灰砂磨光灰黑陶				2	2			4	0.81
12. 硬質灰砂灰黑陶				2	3			5	1.02
13. 硬質灰砂紅陶				2		2		1	2.03
合 計	45	33	282	82	18	14	18	492	100.00
百 分 比	9.14	6.71	57.32	16.67	3.66	2.84	3.6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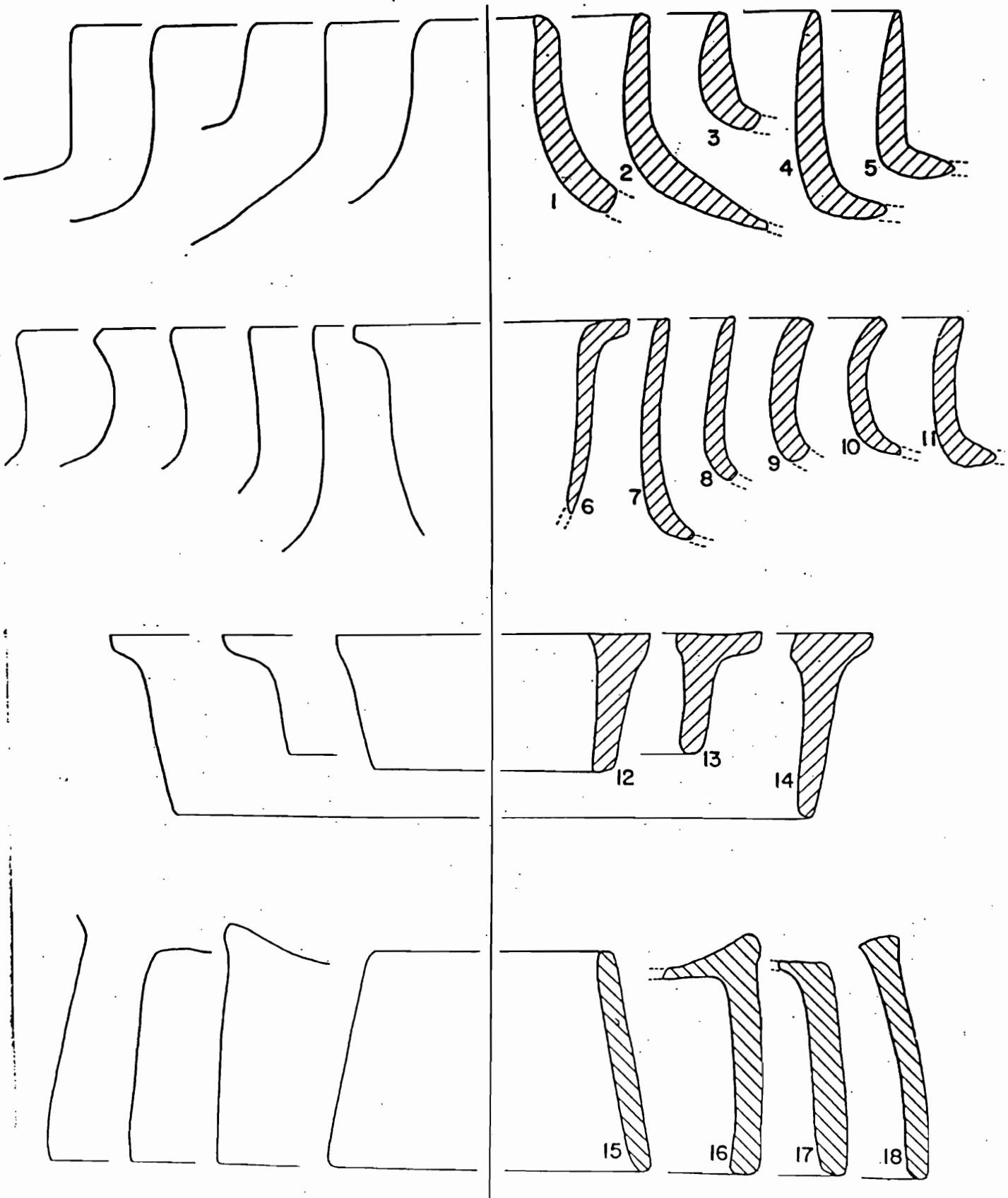
方面的觀察與分析也是探討在這地區古代人類的線索。這組陶片，全部都屬於夾砂陶的系統，但是所摻雜的砂粒全是細砂，很少看到有直徑在二公厘以上的顆粒。如以顏色上的統計，紅色陶系列佔 85.97 %，黑色陶系列僅佔 14.03 %；所以，紅陶約為黑陶的六倍。二種色系的陶片中均有質料特硬的標本，但數量很少，僅佔全數的 3.05 %。但在絕大多數陶片的質料都稍偏硬，足見製作時燒焙的火溫仍屬高溫者。當然其中仍有硬軟不同的差異，它們的硬度約在 3 ~ 4 度之間。又在製造的過程中，部分陶器的表面經磨光的處理。它們在 492 件陶片中有 42 片，佔 8.53 %。

這組陶片，由於大多數是地表採集的標本，即使是試掘中的出土物，也不例外，都是破碎得相當厲害；其中沒有一件是完整的。所以，有關於它們原來的器形如何？很難自這組標本中看出，僅能自碎片中做些推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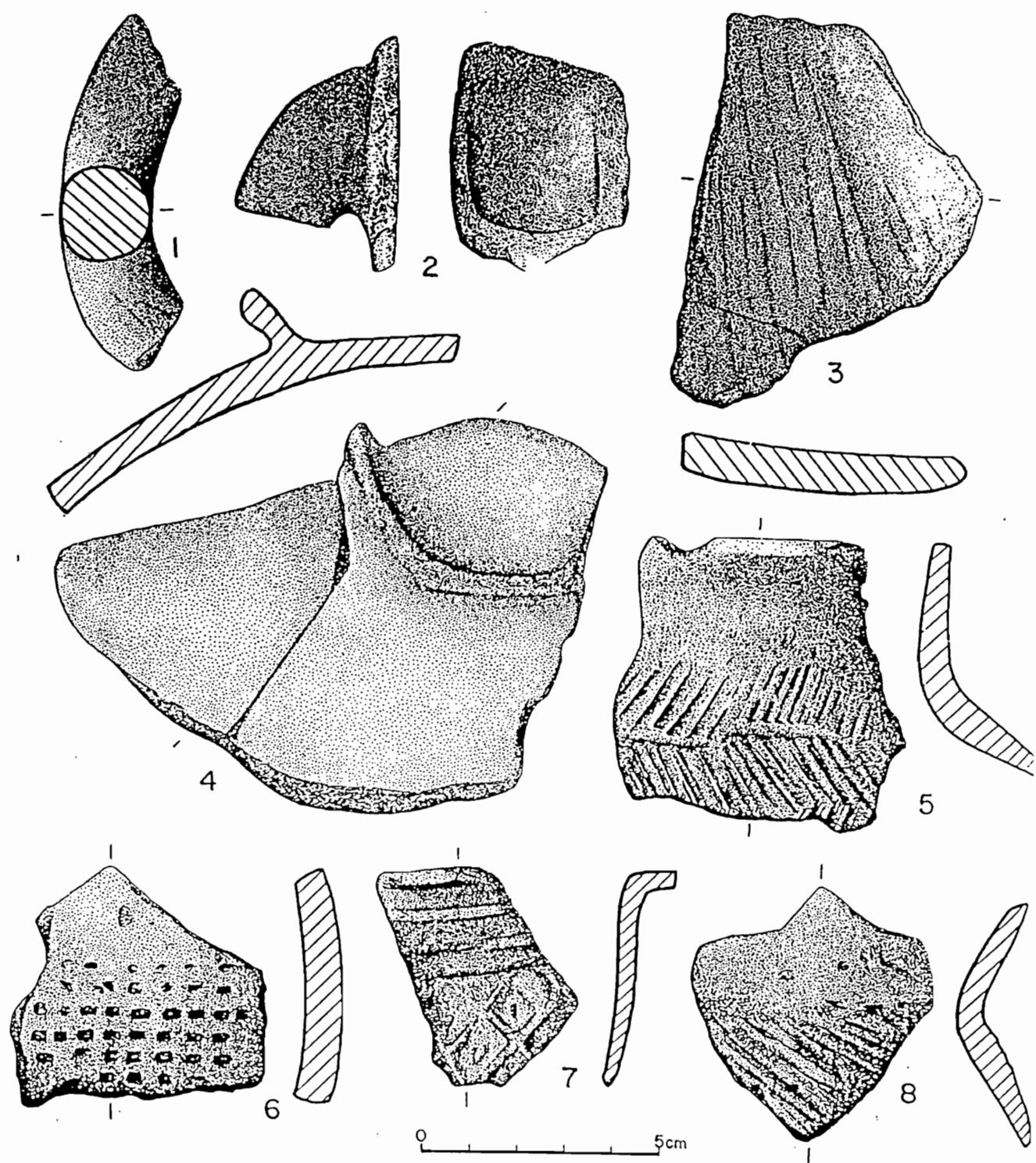
(一) 口緣部分：依據若干破片的觀察，束口罐類甚為普遍。口部以下多折肩鼓腹。口部雖然有內卷的例子（插圖一：1；插圖三：5），但極少。大多是直口（插圖一：2~5；插圖三：6, 7），或是純緣略為外侈（插圖一：7~11；插圖三：1~4, 8）。至於純緣向外卷的盃或鉢類也有出現，但極少（插圖一：6；插圖二：7；圖版柒：4）。

(二) 器身部分：由於所採集的器身部分標本均甚破碎，並無很顯明的特例出現。仍以圓形鼓腹為普遍的形狀。器身上有按圓棍形把手的例（插圖二：1, 2；圖版伍：1, 2）。把手的製法是自器身捏出，而不是另製把手之後黏貼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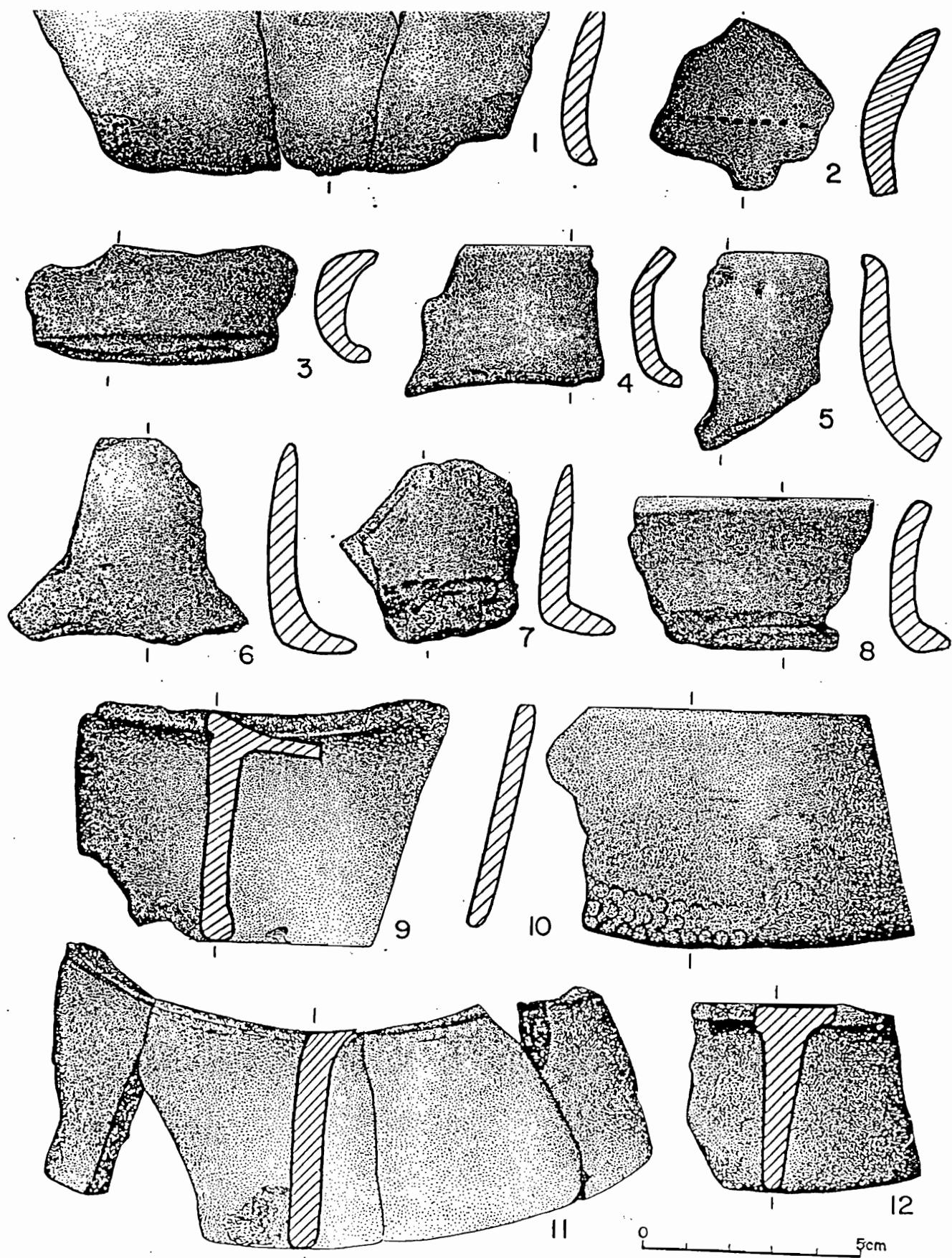
(三) 器底部分：可能有僅圓底而無圈足的例子，因為發現一件單獨為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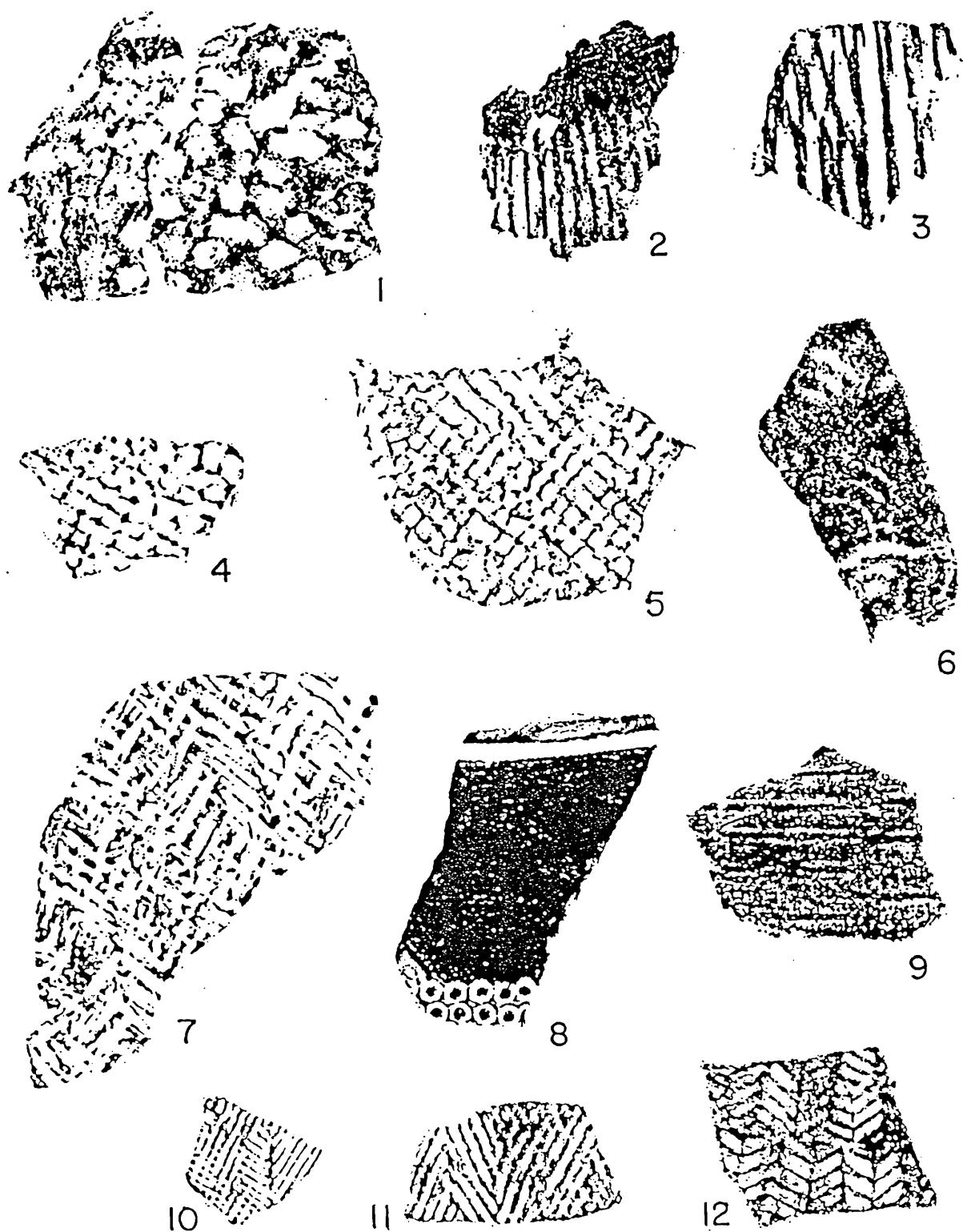
插圖一：陶片各式口緣與圈足之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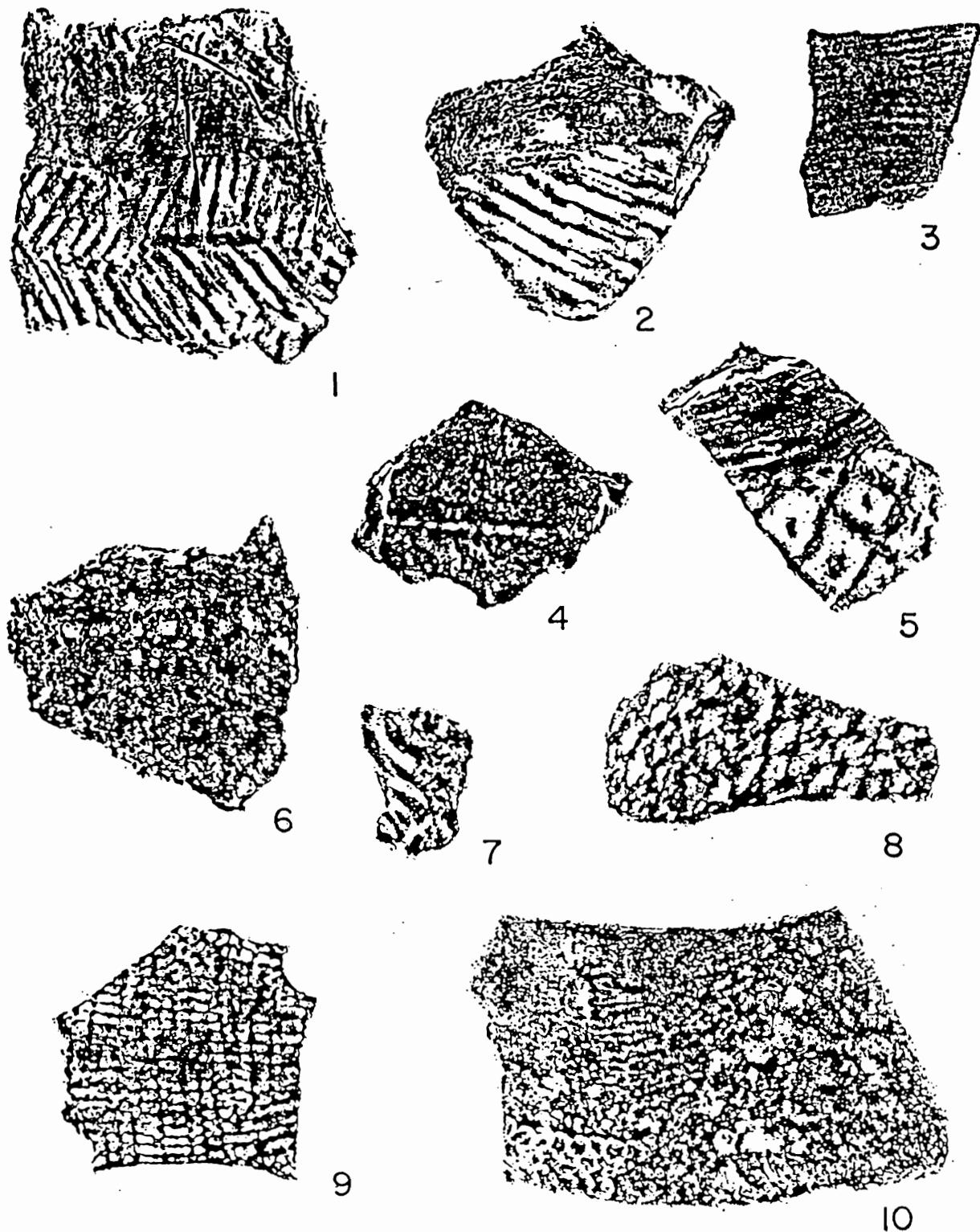
插圖二：陶片標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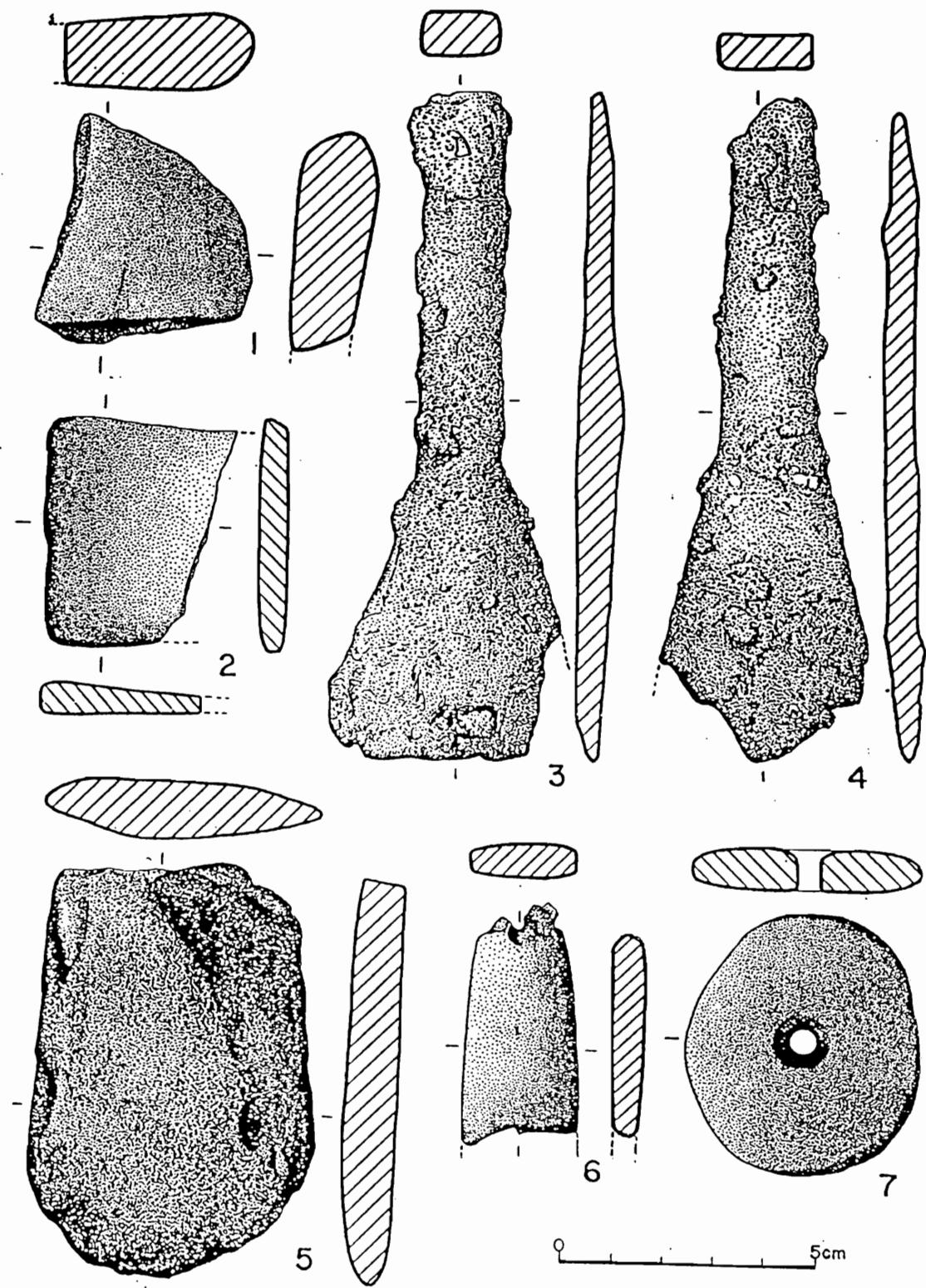
插圖三：陶片標本(二)



插圖四：陶片拓本(一)



插圖五：陶片拓本(二)



插圖六：石器與鐵器標本

圈而不與器身黏合的例子（圖版柒：10；插圖一：15；插圖三：10）。圈足器甚為盛行，發現的標本也多（圖版伍：5～9；插圖一：12～14，16～18；插圖三：9，11，12）。圈足的製法有的是自底部直接捏出，有的是先製好圈足部分再與器底黏合。這二種製法均一樣普遍。

(四)器蓋：發現一件確定為器蓋的標本，破碎僅餘約六分之一。蓋頂另捏出一圓圈，類似圈足，但圈的高度不及一公分。並且蓋頂與圈內的外表均經磨光的處理，內表面則甚粗糙。（圖版伍：4；插圖二：4）

這組陶片的表面具有花紋者，有165片，佔總數的33.54%，約三分之一。關於立霧溪流域陶器上的花紋，國分氏也曾提到，有格子目文、波狀文、山形文。此外還有縱的平行範痕（國分直一，1981，頁117）。我們在這組有花紋的165件陶片中所看到的花紋，較國分氏所見的複雜。如果依照花紋的製作的方法之不同，可分為印文與刻劃文兩種：

(一)印文：即是在陶器坯體製成之後，在坯泥未乾之前，即用有刻劃特殊花紋之木質類的拍板在器坯上拍打，使器坯表面印上有凹凸成形的各種花紋。這種花紋稱做“印文”。又由於在拍板上所刻的紋樣之不同，使印在陶器上也產生不同的花紋。我們發現在這組陶片中，以印文的製造法所產生的花紋，有九種不同的文樣：

1.方格紋：即國分氏所指的格子目文。這種花紋是這一帶陶片上所最常見。在一六五件陶片中，屬於方格紋類者有八十九件，約一半還強。雖屬方格紋，其中還有方格形狀是正方，稜形，長正等的差異，各形中更有方格的大小等的區別。（圖版陸：4，5；

圖版柒：6，7，9；插圖二：6；插圖四：4，5；插圖五：6，8，9）

2. 方格眼紋：這種花紋可說是方格紋之中的一種變異。即是在那一方格的正中另加有一圓突，像是正中之眼珠。故稱“方格眼”紋。僅見一例。（圖版柒：4；插圖二：7；插圖五：5）
3. 人字紋：斜線作“人”字形相交，有時數層重疊。即國分氏所稱的“山形文”；或數單位連續相接，即國分氏所稱的“波狀文”。（圖版陸：7，11；插圖四：7，11）
4. 直線紋：平行直線（圖版陸：2，3；插圖四：2，3）。
5. 斜線紋：連續之平行斜線。（圖版柒：2；插圖二：8；插圖五：2）
6. 羽紋：類似人字紋，但在兩撇中間有一中軸。（圖版陸：10，12；圖狀柒：1；插圖二：5；插圖四：10，12；插圖五：1）
7. 圓圈紋：使用翎管類物連續印壓而成的圓形圈紋。（圖版陸：6，8；圖版柒：8，10；插圖三：10；插圖四：6，8；插圖五：7，10）
8. 點線紋：連續用小點使連續成一直線。（圖版柒：5；插圖三：2；插圖五：4）
9. 亂點紋：不規則的各種點狀壓印成的花紋。（圖狀陸：1；插圖：四：1）

(二) 刻劃文：即在陶器外表不用拍打壓印的方法，而是直接在器坯上刻劃出花紋。僅有二種紋樣：

1. 直線劃紋：以直線連續平行刻劃所表現的文樣，即國分氏所謂的“平行範痕”。（圖版柒：3；插圖五：3）

2.弦紋：即是每條直線用雙鉤的方法，畫出二條平行線，再將兩線的外側剷去一些地底部分，使兩線之間的部分凸出，形如弦的箍，或是竹節的節。（圖版伍：3；插圖四：9）

綜觀以上的分析，這組陶片由於質地的偏向硬質，並且未發現有質地很鬆軟的標本，再加上帶花紋的標本中沒有繩紋的出現，如與台灣各地陶系做比較，似乎是屬較為晚期的階段。陶片花紋中方格紋佔多數，也顯示出大致是相當於台灣北部十三行文化或其以後的情形。

此次所發現的七處遺址之中，石器出現率最高的是太魯閣遺址至今仍露在地表的單石，共有八十五塊。它是太魯閣遺址最顯著的特徵，留待下節專述該遺址的報導中再詳細說明。除了太魯閣遺址之外，其他的六處遺址，僅陶塞遺址在我們的調查中未發現到石器，但是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李光周教授在該遺址發現到一件打製石斧。可知這七處遺址都出現過石器。現將本調查所發現的五件石器簡述如下：

1.石紡輪，採自西寶遺址。片岩質料，橢圓形片狀，長徑 52 mm，短徑 44 mm，厚 9 mm；正中有一漏斗形穿孔，穿孔上徑 12 mm，下徑 7 mm，重 36 公克。器身光滑，似經水中滾磨。（插圖六：7；圖版捌：7）

2.帶穿條形磨製石器，採自希達岡遺址。器身作長條形，四角方轉。一端殘斷，殘長 43 mm，寬 23 mm，厚 8 mm，殘重 14 公克，首端有一殘斷的穿鈕，穿孔為時針形，僅餘其半。（插圖六：6；圖版捌：6）

3.礪石殘片，採自巴達岡遺址，質料為紅色細質砂岩，僅殘存小扇形一塊，兩寬面及弧形邊緣均有磨光痕。殘重 40 公克。（插圖六：1；圖版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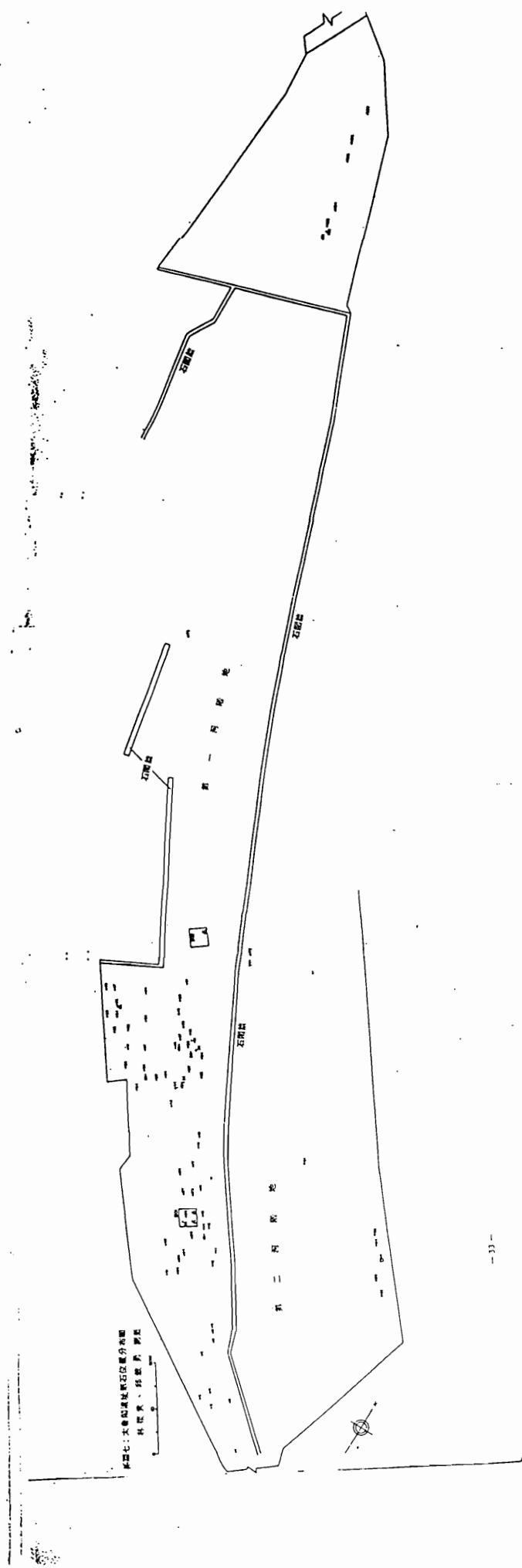
4. 磺石殘片，採自山里遺址。質料為灰色細質砂岩，僅殘存一小段。兩面均經磨豫光滑。殘長 37 mm，寬 46 mm，最厚 7 mm，殘重 12 公克。（插圖六：2；圖版捌：2）

5. 打製石斧，在試掘普洛灣遺址時，於 TP3 探坑中出土。質料是灰色砂岩，屬弧刃類平頂下寬型（陳仲玉，1979，頁 33）。製作方法為單面打剝，一面留有原石皮。乃合於台灣東海岸的史前石器工業傳統。刃部有重使用痕，是實用的工具。長 82 mm，寬 58 mm，厚 12 mm，重 48 公克。（插圖六：5；圖版捌：5）

上述的五件石器中，以出土自普洛灣遺址的那件打製石斧，比較具有史前時期的特性。但是這件標本雖然是試掘時出土的，然而因為是出自灰坑，層位關係仍然未明。其餘的四件石器，採集自希達岡遺址的帶穿條形磨製石器，看其穿孔與器身的形狀均類似近代普遍在山地諸族山胞隨身攜帶的小型磨刀石；有的地區甚至仍沿用至今。其餘的一件石紡輪與二件磺石殘片，均無特徵可言；此類人們常用的器物，使用期很長，又都是地表的採集物，由於沒有相關的地層證據，均難作何時代的認定，它們也可能屬於近代山胞的器物。

三、太魯閣遺址簡述

太魯閣遺址是筆者陳仲玉與邱敏勇二人在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調查立霧溪河口兩岸諸河階地時發現的。遺址的位置在立霧溪河口右岸，太魯閣大門牌坊前一百餘公尺處的上方河階地上。河階分為三層。第一層河階的地形較為平坦，東西狹長而微帶弧度，長約三百公尺，寬三十至五十公尺間。第二層河階僅餘第一層東端下降約十公尺處的一小塊。第三層階地即是今在太魯閣口東西橫貫公路兩旁的村莊之



地。階地的南緣即是陡峭的岩壁，以新城山為倚背。北邊即立霧溪河口，東北邊面向太平洋。背山面海，地理位置甚優。

我們發現這處遺址，是因為在調查時即見到普遍豎立在地表上的石塊（圖版壹：1）。後來經過實地測量的結果，共發現有八十五塊之多（參看插圖七）。這種單石與分布於台灣東部海岸山脈東面山麓的巨石文化中的特色之一——“單石”類似。案台灣東部地區的新石器時代文化，應包括平行發展的兩大系統：卑南文化與巨石文化。前者的分布主要在花東縱谷。它的典型遺物為板岩石柱、板岩石板棺、板岩石槽、板岩石杵等。後者的分布地主要是在海岸山脈的東面山麓。它的文化遺物之最大特色是岩棺、石壁、巨石石柱、單石、石像、有孔石盤等物（宋文薰，1980，頁133）。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宋文薰教授與連照美教授曾經提議，以此文化的代表遺址，即台東縣成功鎮麒麟遺址的地名作為此文化相的名稱，故此文化又可稱“麒麟文化”（宋文薰，連照美，1979）。宋教授曾私下告訴筆者，凡是具有麒麟文化中上述的一種特質的器物出現，則均屬於同一文化系統。

太魯閣遺址的地表，由於普遍存在著與麒麟文化類似的單石，所以可能屬於相同的文化系統。然而，這遺址在地表上僅出現單石，至於其他如岩棺、岩壁、石環等物均未曾發現到。八十餘塊單石大多分佈在遺址的第一層河階地（參看插圖七，單石編號1至73及101至107）。其實這遺址的單石數當不只此數。因在第一層階地的中段，經近人種植銀合歡樹時，若干單石多被拔起，壘堆於階地邊的石牆或石堆中。筆者在調查時首先發現而引起注意的也是那些石堆中的單石（圖版壹：2）。目前仍然豎立在地表的單石，以第一層階地的東端

分布最爲密集。插圖七，單石編號的第1至9號，似可成爲一群，零散的排列。僅其中第7、8、9號三塊並列，距離亦約略相同。第10至32號可另爲一群，比較明顯者有三列（13至19，20至23，24至28）其餘則爲零星的散布。第三群，單石第33至70號，爲最大的一群。比較明顯的有五列（第36至41，43至50，54至59，60至62，63至67），在這五列的前後仍有些零星的散布。此外在第一層階地西端有一列（第101至107號）。第二層階地的外緣有一列（第92至95號）。由於這些單石的排列，僅能說它略具規則，其行列之間並不對正，各單石之間的距離也無規則可尋。所以在目前地表所顯現的現象，很難看出它的作用。

在發現了這遺址之後，承宋文薰教授親自蒞臨遺址現場指導，並且帶領筆者前往花蓮、台東兩縣在東海岸的新社、胆腰、豐濱、忠勇、泰源、都蘭等麒麟文化遺址多處考察。如以單石出現最多的忠勇遺址之單石與太魯閣遺址之單石作個比較，兩者在形態上的差異頗大。（1）就石材本身來說，忠勇的單石多取用大型礫石，並且多不經修鑿，器身留有原石的石皮。太魯閣的單石均是用含石英質的砂岩，甚少留有原礦石的石皮（圖版壹：2）。（2）此類單石本有凸石與凹石之分。故有的學者認爲是古代人陰陽性崇拜的一種。凸石則是陽石，凹石則是陰石。（凌純聲，1959）甚至有一塊單石的兩端，一具凸出的形狀，另一端則爲凹形，在該遺址，這種單石的出現率還很高。然而，太魯閣遺址的單石，就目前地表所見到的單石，均是凸石，幾乎沒有真正的凹石。僅有一件的首端略爲下凹，則與忠勇遺址中所見有明顯打凹的情形截然不同。（3）即是凸石，在形態上也有差異，蓋忠勇的凸石，頂端凸出部分多是方柱形，並且與器身分界處多打成直角肩狀；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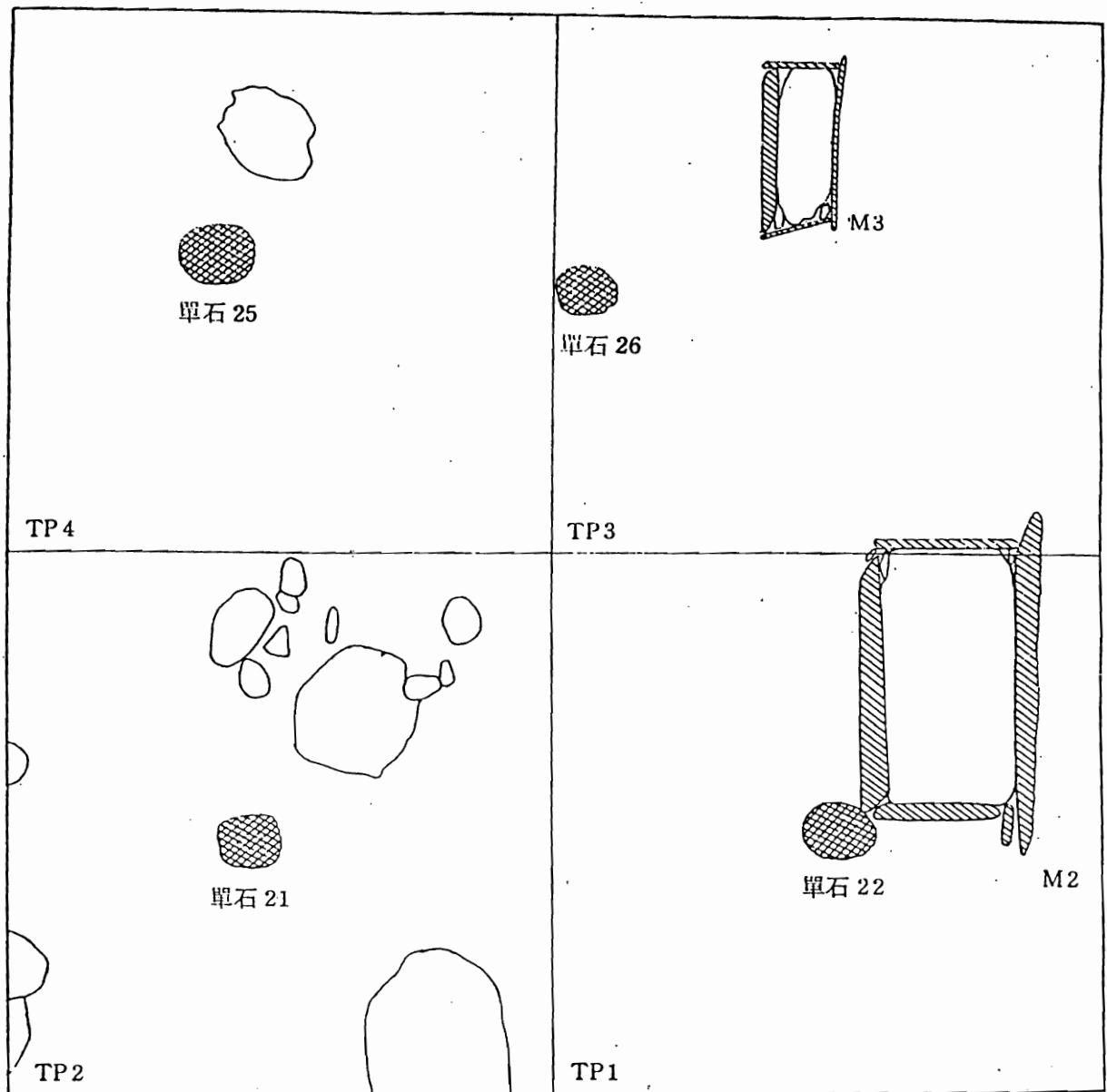
太魯閣遺址的單石，其凸出部分多呈圓柱形或扁圓，圓柱與器身無顯明的分界，更不帶肩。

爲了要探查這遺址地表之下的情況，筆者與邱敏勇曾經在這遺址做過初步的試掘工作。共開二公尺見方（ $2\text{ m} \times 2\text{ m}$ ）探坑八個。但第一號至第四號探坑（TP 1 ~ TP 4），四方坑相連；第五號至第八號探坑（TP 5 ~ TP 8），四方坑相連，實形成二個四公尺見方（ $4\text{ m} \times 4\text{ m}$ ）的大探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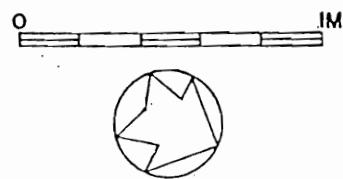
第一號大探方（SQ 1，插圖八；圖版壹：4）

此大方坑的東北角是 TP 1，西北角是 TP 3，東南角是 TP 2，西南角是 TP 4。首先開的 TP 1，是以單石 22 為中心，以單石 22 與單石 21 連線做爲坑的方位，北偏西 30° 。挖掘的方法是用人工層位法。距地表下每二十公分爲一層。此四個探坑所連成的大方坑，土色均呈黃褐色。第一與第二層的土質均爲含礫石的砂土，大約地表下四十公分左右，礫石逐漸減少，挖至第三層底部即全爲河砂土，土色純淨，已是生土層。故挖至第三層即棄坑回填。此大方坑中最顯著的遺物，是原來即豎立在地表的三隻單石（TP 1-22, TP 2-21, TP 4-25）。原以爲 TP 3 沒有單石。但在挖完第一層時，即在 TP 3 的南牆邊挖出一隻單石的頂部，所以補編號爲單石 26 號。因而，此方坑中的四個探坑位置中均各有一隻單石。

除了單石之外，還發現二個墓葬，M 2（第二號墓）與 M 3（第三號墓）。M 2 在單石 22 的西北方。以片岩做葬具，即台灣史前的文化中常見的所謂“石板棺”。此墓葬似乎未經擾亂，六面的棺板具全。南側板深達 58 cm，其東端緊抵著 22 號單石，東端板深達 78 cm，除了蓋板是用二塊片岩併合之外，其餘各面均用一塊片岩。此



176-TLK
 SQ1 (TP1~TP4)
 L2~L3
 邱敏勇測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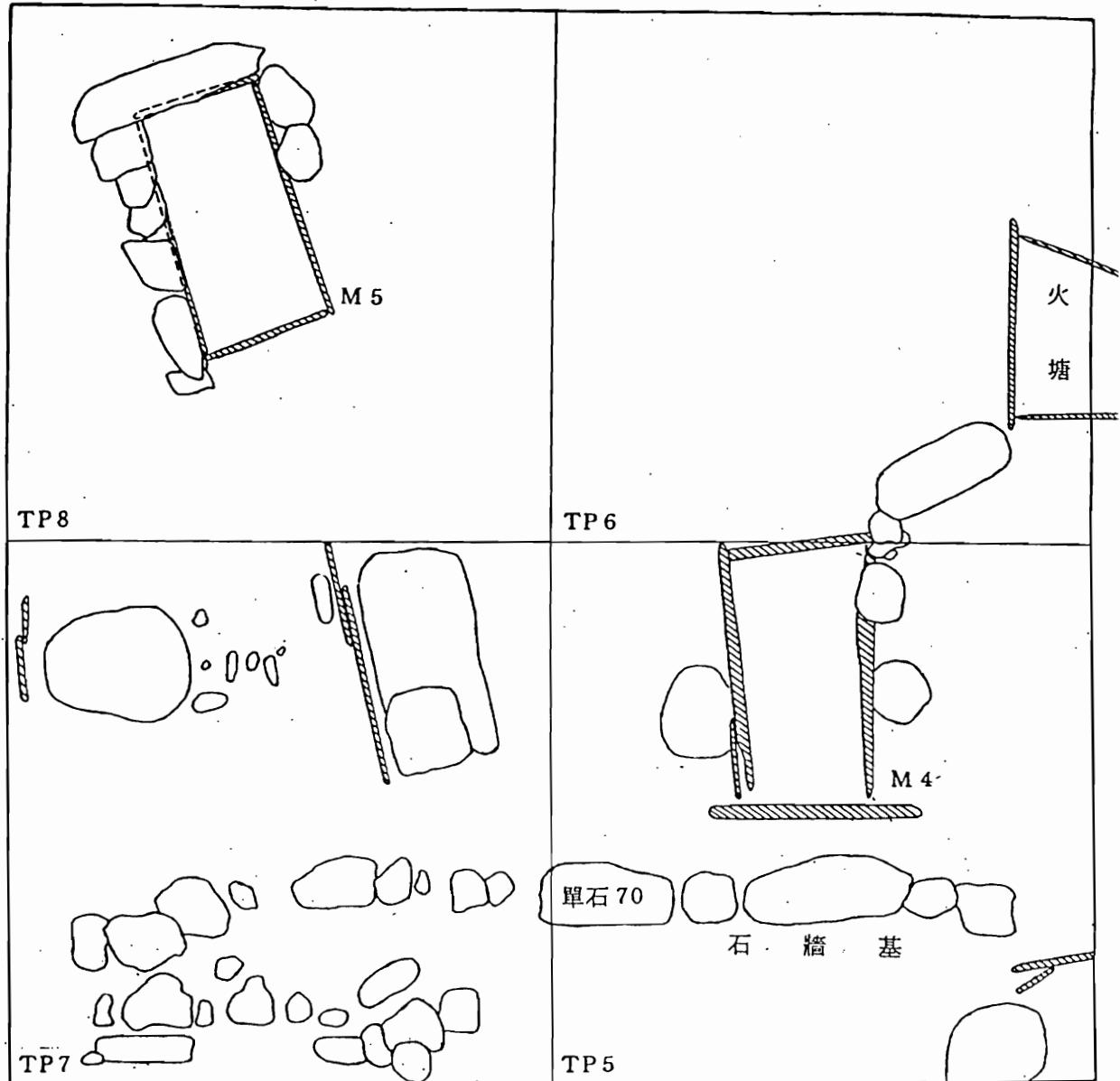


插圖八：第一號大探方平面圖

外在蓋板的上面另外還零亂地堆疊了十幾塊片岩。棺口距現地表深 16 cm，棺的內部各長度為：棺內長 94 ~ 95.5 cm，棺內上口寬 62.5 cm，底部寬 49 cm，棺內的深度，北側為 33 ~ 44 cm，南側 57 ~ 58 cm。方向東偏北或西偏南 30°。由於棺內除了填滿著黃褐色含礫石的砂土之外，空無一物，無人骨的遺存。所以，有關這墓內主人的其他細節不明。但是，如果以這板棺的形狀與大小方面的思考；長度不及一公尺，棺內最寬達 62.5 公分，最深處有 58 公分看來，是橫式箱形棺中短而寬深的形態，則墓主埋葬的姿式是橫臥側身屈肢的可能性較高。（圖版壹：5）

M3 在 TP 3 正中偏西的位置。葬具也是片岩質料的石板棺，保存完整。墓口距現地表深 37.5 公分，方向為東偏北或西偏南 36°。也是六面棺板具全，惟北側板破裂成三塊。蓋板特大，長 86.5 公分，寬 48.5 公分，東端板深 33 公分，西端板深 31 公分，南側板深 36 公分，北側板約與南側板同深。棺內長 56 ~ 58 公分，寬 22.5 ~ 27 公分，深 25.5 ~ 32 公分。棺內除填滿著黃褐色的礫石砂土之外，也空無一物，無人骨的遺存。如依其棺內的長度推測，應屬初生的嬰兒葬。（圖版壹：6）

此大方坑，除了單石與石板棺二項遺物之外，僅在 TP 2 第二層深 33 公分，單石 21 附近挖出二塊陶片，屬細砂素面紅陶。除此之外別無他物。由於全坑在地表以下十公分的深度即逐漸出現零亂的片岩，而片岩又非這階地所有之物，因而推測，大約在這深度即已逐漸為文化層。又由於 M 2 有緊靠單石 22，而沒有發現彼此相擾亂的現象。所以甚難認定單石與石板棺之間為非同時代的關係。但是四隻單石僅有二個墓葬，兩者之間的關係也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176-TLK
SQ 2 (TP 5-TP 8)
L2~L3
邱敏勇測繪

0 1M



插圖九：第二號大探方平面圖

第二號大方坑（SQ2，插圖九；圖版貳：1）

此大方坑的東北角 TP5，西北角 TP6，東南角是 TP7，西南角是 TP8。首先開的探坑是 TP5。因其時在此探坑的正中間地表上露出一塊窄扁形的石塊，疑是一塊類似所謂“陰石”的單石。所以就以它為中心，開下探坑。探坑的方位仍然與 TP1～TP4 四個探坑一致，為北偏西 30°。TP5 挖到第一層的底部，即可看出相當複雜的現象。首先是原以為是單石的一塊窄長石塊，經第一層的挖掘之後，約在地表下 12 公分至 20 公分之間，完全顯露出四塊豎立著的片岩圍成的長方形方盒。方盒之上僅有零星小片的片岩，而沒有蓋板。另在這方盒的東邊，相距約 20～30 公分，有一長列石塊排成建築物，類似石牆的基礎。而這建構的南段一塊長形砂岩石塊，是一塊橫臥著的單石。再往下挖第二層，至距地表下 40 公分，現象更為明朗。蓋豎立片岩的長方形盒狀物，可能為一被擾亂的石板棺，但失其蓋板；南側板由二塊片岩併成，棺內長 87 公分，深 44 公分；北側板一塊片岩，棺內長 92 公分，深 52 公分；西端板為一塊片岩，內部長 48.5 公分，東端板外長 77 公分，棺內長 43 公分，深 56 公分。棺內中長線方位為東偏北或西偏南 25°。棺的內外土質均屬黃褐色含礫石砂土。棺內也無人骨的遺存，惟有 45 片陶片，其中多方格印文。並且也無底板。

由於 TP5 出現有建築的結構現象，故在坑的西牆緊接著又開探坑 TP6。此探坑的第一層的土壤和 TP5 相同，都是黃褐色的含礫石砂土，其中也有若干零星的片岩石片。惟在坑的北牆中段，出現一處用片岩合圍而成的四邊形方盒。其上口離現地表不及 10 公分。各邊的內部長度：北邊 53 公分，東邊 48 公分、南邊 67 公分、西邊 52 公分。無底板。最深的北牆僅 30.5 公分。這型的建築疑是古代的火塘

，但是未曾發現木炭。（圖版貳：3）

TP 6 挖至第二層（即地表下 40 公分）已見河砂土，即行停止。又在 TP 5 南邊又開 TP 7。這個探坑在第一層中，大小不同的片岩石塊特多。沿著 TP 5 的一排石牆，在此坑仍然延續著。另外又在坑的西半出現豎立著的片岩一處。挖至第二層，仍然有零亂的片岩石塊。坑西半的豎立片岩之北側，在深及 25～30 公分，有二大塊片岩緊靠其旁。這種現象，顯然是另一個被擾亂的石板棺，僅存南側板與底板的大部分。其餘的東、西兩端板，及北側板均已破壞。此探坑在 35 公分以下也見河砂土。

探坑 TP 8 在此 SQ 2 的西南角。挖至第一層，約在地表下 12-20 公分之間，即在此探坑的中央發現片岩石片堆積一堆的現象。挖至第二層，慢慢取去此堆片岩，共計十六塊，均為一石板棺（M 5）的蓋板。離現地表 26～32 公分之間即顯出 M 5 的上口。此為一個完全未被擾亂的墓葬，亦可說是此遺址中目前所發現到的典型。棺上口之上為多塊（十六塊）的蓋板，多層堆疊。上口契合平整。上口的外緣若干部分，另用片岩平鋪，使口部更為平整。棺上口的內部長度：東端長 42.5 公分，南側長 89 公分，西端長 45 公分，北側長 93 公分。棺內深：東北角 41 公分，西北角 40 公分，東南角 40 公分，西南角 45 公分。東、南、西、北各邊及底板均為一塊片岩的結構。棺內仍然充滿著黃褐色的含礫石砂土。無人骨的遺存。棺內中線方位為北偏東或南偏西 40°。（圖版貳：2）

SQ 2 在各探坑挖至第二層，（即地表下 40 公分）之後，我們曾經使用螺旋式採土器（soil auger），在 TP 6 及 TP 8 的中央均做採土取樣。自地表下 40 公分至 150 公分均為河砂土。也是生土層。

所以，在這項探查之後，這大方坑即行棄坑回填。由這二大方坑試掘的結果，筆者對於這遺址所得到的初步認識，列如以下幾點：

- (一)此遺址因為地表有排列規則的單石，自發現之初，即認為是屬於台灣巨石文化（又稱“麒麟文化”）類型。但是，因為在遺址中僅有單石一項，而無巨石文化中如岩棺、岩壁、石環等其他的特質出現。即以單石來說，也與忠勇遺址之單石不同。所以，它的屬性仍多問題。
- (二)經試掘之後，就目前在此遺址所見的現象，單石的排列與地表下的狀況，也與麒麟遺址的單石在地表下的結構現象不同。此遺址的單石沒有明顯與某種房屋建築有連繫的關係，但似乎與其附近石板棺的墓葬風俗有關。
- (三)此遺址所發現的石板棺，雖然均以片岩為材料，但其短寬而深的型態可能是橫臥屈肢的埋葬姿式，則又與卑南文化的石板棺有甚大差異。
- (四)與單石同地層有素面細砂紅陶的出土。
- (五)在第二號大方坑(SQ 2)試掘的地點，具方格印文陶文化層有居屋結構、火塘等遺蹟。該遺蹟的文化層有擾亂單石與石板棺文化層的現象。這兩文化層之間顯然有前後層序的關係。

至目前為止，台灣史前遺址中僅十三行遺址有屈肢葬的報導，該遺址的文化是台灣北部史前文化中最晚的一期，並且與台北宜蘭一帶的平埔族凱達格蘭、噶瑪蘭有很密切的關係。（楊君實，1961，頁45～70）事實上，屈肢葬的風俗在台灣的土著族中甚為普遍。各高山族中，除了卑南族與北部阿美族以外，其餘諸族均行屈肢葬。這風俗不但在日據時期盛行，即是在光復後的五十年代，若干族群仍在實

行。（喬健，1960，頁95～124）

由上述的各項資料，我們對太魯閣遺址的史前文化有了初步瞭解。這遺址先是與巨石文化有關的人找到這地點。但是，他們祇是在這地方實行某種宗教性的儀式活動。目前還沒有發現他們在此居住的遺蹟。又由於在單石的分佈區內也有寬短型的石板棺之出現，小規模的試掘，無法否定單石與石板棺之間為同時代與同文化的遺物。如果這兩項物質文化的特質同屬於一個文化相的人群所有，那麼這人群應是承襲了麒麟文化與卑南文化兩者的混合文化相。這一點，就地理的位置來說，太魯閣正好是在東海岸之海岸山脈與花東縱谷的北端兩者會合點。在這遺址的試掘工作之中，我們沒有發現到帶有碳素的遺物，因而無法得到絕對年代上的證據。筆者推測它的時代應在公元前後不久，麒麟文化的結束而卑南文化在東海岸仍具強勢的某段時間。

這遺址在這群史前人的使用之後，曾經又為使用印文陶器的人群所佔據。他們曾經居住在這河階地上，但是人數不會很多，所以未成聚落。他們可能就是平埔族凱達格蘭或噶瑪蘭的祖先之一支。

四、普洛灣遺址簡述

普洛灣遺址也是在此次調查工作中發現的史前遺址之一。位置在普洛灣河階地，即太魯閣峽谷東端之前方，今台灣電力公司溪畔發電廠水壩與巴達岡河階之間，立霧溪右岸的上方。普洛灣河階分為二層，上層標高392公尺，比高192公尺；下層標高300公尺，比高160公尺。上層階面平坦，面積約五公頃。下層階面在階地的北邊，自上層緩斜下降約三十公尺，階面成一長弧形，約三公頃。此階地舊時曾有一泰雅族番社居住，日警亦在此設置駐在所。並且是立霧溪旁舊道

所經之處。階地的西北方原有一“山月吊橋”是巴達岡階地與此階地連繫的孔道。今上層階面由榮民墾植，種有木瓜等果樹。調查時在階地的東段地表上就可看到用片岩爲屋基、水槽等遺蹟，是爲泰雅族舊社的居地遺蹟。同時在階面多處果樹的根部，看到有素面紅陶碎片。此類陶片爲近人耕作時挖出者，因而推測此地有史前文化層的遺存。就以此點的推測即可預知此階地至少有史前與近代泰雅族舊址等二層以上的文化層。這也是筆者選擇此遺址做試掘的原因。

普洛灣遺址的試掘，共開二公尺見方（ $2\text{ m} \times 2\text{ m}$ ）的探坑三個。這三個探坑均分布在遺址上層階面靠北邊的東段。第一號探坑（TP1）及第二號探坑（TP2）的挖掘，均用人工層位法，自地表至其下 20 公分爲第一層（L1），20 公分至 40 公分爲第二層（L2）。

1. TP1：位置在階地東段，附近有舊社遺蹟，取位的用意即在找尋舊社與史前文化之間的層位關係。探坑的方向是正南北。L1 的土質屬褐色壤土，土中含小顆礫石。這一層僅發現鐵條與草根等物。L2 除鐵條一根仍深入地下之外，無他物。此層底部距地表深四十公分，土色已轉黃，除含大小礫石之外，已顯出爲生土層的現象。所以挖至此層即行棄坑回填。
2. TP2：位置在 TP1 的正西五十公尺。挖掘的方向與層位控制均與 TP1 相同。L1 土質仍爲褐色壤土，內含大小礫石。出土陶片二塊與水晶石一塊，此外有玻璃、草根等物。L2 至 L4，土色等均無變化。但無任何遺物出現。挖至 L4，距地表已深達 80 公分，但深度在 58 公分時，坑的西北角已開始出現黃色生土。深 68 公分時，坑的西南角也出現黃色生土。繼續挖至 L5 距地表下一公尺，坑的東半部也見黃色生土，故停挖棄坑。

3. TP 3：位置在 TP 1 的正西一百公尺。坑的方向仍然是正南北。挖掘的方法仍然用人工層位。但因挖了 L 1（地表至地表下 20 公分），出土物較豐，故在 L 2 以下每層均為 10 公分，此坑共挖至 L 9，距地表下一公尺為止。其各層的土色與出土物列如下表三：

表三：普洛灣遺址 TP 3 各層土色與出土物

層位	深度 (cm)	土 色	出 土 物
L 1	0 ~ 20	黑褐色含礫石壤土	陶片頗多，打製石斧 1 件
L 2	20 ~ 30	" "	陶片
L 3	30 ~ 40	" "	陶片，石紡輪 1 件， 鐵器 2 件
L 4	40 ~ 50	" "	陶片
L 5	50 ~ 60	黃褐色含礫石壤土	陶片
L 6	60 ~ 70	" "	陶片
L 7	70 ~ 80	" "	陶片少量
L 8	80 ~ 90	" "	陶片數片
L 9	90 ~ 100	北 $\frac{1}{3}$ 如上層，南 $\frac{2}{3}$ 黃色生土	北部 $\frac{1}{3}$ 出陶片數片

上表所列的器物之中，最值得注意的是 L 1 中的一件打製石斧（插圖六：5，圖版捌：5），這是台灣史前文化中最常見的器物之一。

。但是它會在L 3 的二件鐵器之上層先出現，這是應該注意的。其次是那二件鐵器（插圖六：3、4；圖版捌：3、4），出土時，由於它的刃部均有不同程度的殘破，起先以為它是投擲器類的槍頭，後經宋文薰敎授告知，它們應是近代山胞用的小型鋤頭。而這一探坑中出土最多的是陶片，其中絕大多數是素面夾砂紅陶。並且挖掘時的地層中土壤鬆散零亂（圖版貳：4）。由以上這些現象可知，這探坑的地點顯然是近代（可能是泰雅族做舊社時期）的灰坑，才會有早晚期器物上下錯亂的現象。

經過這三個探坑試掘的成果，我們對於普洛灣遺址所得到的認識：

- (一) 這處河階地原是泰雅族山胞普洛灣社的舊址，這點不但有民族誌上的文獻資料，即是在考古學的田野調查中也有現存於實地的若干遺蹟可尋。
- (二) 由於在民族誌的記錄中，近代泰雅族文化中沒有製陶的技術，所以在普洛灣河階地上普遍出現的陶片，顯然是早於泰雅族佔住時的史前人群所使用該類器物的遺蹟。
- (三) 經過考古學田野試掘的結果，在地層中也顯現出這種現象。在地表有泰雅族舊社遺蹟的地層之下，有帶有陶片的史前文化層存在。
- (四) 史前文化層很淺薄，因而推測其時被佔據的時代離泰雅族的到來不會太遠，而且在這地點的佔據時間也不會很長久。
- (五) 此階地目前則是由漢人所佔居，可說是在泰雅族舊社之後的另一文化層了。

五、區域史前史重建之試探

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區的生態環境，依據各學門專家的調查報告，大致地說，是一處環境優良而尚未被大量破壞，體系尚稱完整的自然生態環境。既是一處體系尚完整的生態環境，則人類必然也是這體系的一分子。所以，在人文史蹟初步調查報告告一段落之時，我們似乎應將這成果為這地區的史前史重建工作做次試探。

在所發現的七處遺址，我們選擇了太魯閣遺址與普洛灣遺址這兩處做試掘，主要的意義是因為這兩處遺址在初步的調查與研究的結果，確認它們是立霧溪流域史前遺址中具有二段不同時代的代表遺址。太魯閣遺址可能是屬於史前新石器時代巨石文化的一處遺址，普洛灣遺址則可能是屬於自新石器時代之末進入鐵器時之間的文化時期。事實上，由試掘的成果，這兩遺址所顯示的線索，已經超越了我們預期的結果。這兩遺址在地層上均各具兩個文化層。太魯閣遺址的上層為類似自立霧溪口以西各遺址具有共同特性的方格印文陶文化相的文化；其下層文化的特性，雖然具有東海岸巨石文化的特質，但是又與台灣東部卑南文化的石板棺特質有相結合的現象。但是就以石板棺的特質來說，寬短的型式未見於卑南文化的報導，又與卑南文化有所差異。由此可知太魯閣遺址文化的複雜性。我們沒有在這遺址採集到碳素標本，這遺址的年代學證據則有待以後的加強探尋。因為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只好由文化中的特質做推測，則太魯閣遺址的下層文化，應是台灣東海岸麒麟文化與卑南文化兩者在海岸山脈北端結合而成的文化相，它的時間可能是在這兩文化之最末期。其埋葬習俗雖然承傳了卑南文化的特質，但已改為屈肢葬的現象，至於台灣北部十三行文化是否是受到其影響，有待更多的研究。就目前所能見到的證據，顯示最早與立霧溪流域發生關係的人群，就是這些合具麒麟文化與卑南文

化若干特質的族群。他們進入這地區的時間可能是在公元前後，或者稍早些。但是他們並沒有進入立霧溪河谷，僅在溪口部分。

跟在這族群之後進入這流域的就是使用帶有方格印文陶器的人們。他們似乎佔據的時間並不很長，但是分佈的範圍相當普遍，至少包括立霧溪中流，和陶塞溪的上流竹村一帶。這群人的族屬如何？日人移川子之藏在1920～30年代到這地區做調查時，就已經注意到。他在立霧溪各泰雅族番社調查時，有若干口述的調查記載，在泰雅進入這流域之前的先住民，其中雖然有不同的傳說，移川氏認為是Mak-quolin族。這族後來的行方，或說是滅絕，或說下到海岸或花蓮市去，不明其詳；或說被逼到南澳、大濁水溪一帶。

“大部分說其逃到蘇澳去。特別要注意的是，現仍住在大南澳的浪速這個地方。噶瑪蘭三十六社之一的猴猴社系統所屬的居地，最近由南方澳移來者。”

“大概這個Mak-quolin族原來係住在大濁水溪與立霧溪西流域之山地。因未能抵抗由台中方面突破中央山脈而來的泰雅族，慢慢向東北方退去。”（移川子之藏，1935，頁89～91）

後來日人國分直一氏對於Mak-quolin族的問題也有過討論。他認為在立霧溪流域所出現的印文陶器，與分布在蘭陽平原往北直至基隆淡水一帶所出土的印文陶器，有密切的親緣性。這一帶原住民族依語言的分類，屬凱達格蘭與噶瑪蘭二族。因而，國分氏也認為把所謂的Mak-quolin族看為是這二族群的祖先，則是較為優勢的說法。（國分直一，1981，頁126～7）

所以，立霧溪流域在泰雅族進入這區域之前，原來分布在台北盆地周圍的平埔族凱達格蘭族或是蘭陽平原的噶瑪蘭族的一支，也曾經

發展到這區域。但是由於立霧溪河谷在地形上多陡峭的高山與深谷，並沒有良好的低位河階平原適於平埔族的生活方式，因此這些族群在這河谷中未見大型的聚落遺址，其時的人口不會很多。而且也未見到深厚的文化層堆積，推測他們的佔居時間也不會很久。

泰雅族移入立霧溪流域的時期，距今約二百餘年。由於該族的生業方式之中，狩獵是其重要的部分，也善於山田焚墾，因而他們的移入則成為強勢的力量，使平埔族被逐退出此區域。

這是目前我們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區史前時代所瞭解的概況。史前史的研究首重資料的蒐集，但是這項工作則是最艱難的部分。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區的史前史研究，本是較弱的一環，上述是筆者對於這項工作的初步成果與試探。

第肆章 原土著居民

一、部落歷史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這一大片山地，原是泰雅族人的居地。泰雅族是台灣高山土著十族中的一族。人口七萬人，約佔高山族人口的四分之一。其居地幾佔全台灣山地之三分之一；大致是以埔里、萬大至花蓮縣卓溪鄉三民村所連成一線以北的山區。這其中包括有：濁水、大甲、大安、北港、後壠、大嵙崁、大南澳、大濁水、立霧、木瓜等流域。其居地大致在海拔三百至二千五百公尺之間。

泰雅族人因為分布在這麼廣大的地區內，所以在語言及風俗習慣上不免有些小區域上的差別。日人移川子之藏根據其系統所屬的研究，以該族的發祥地傳說將之分為：賽考勒克（ Seqoleq ）亞族，發祥地為 Pinsebukan ；鄒利（ Tseole ）亞族，發祥地為大霸尖山（ Papak-waga ）；賽德克（ Sedeq ）亞族，發祥地為白石山（ Bunohon ）等三個系統。（移川子之藏，1935，頁 22 ～ 24 ）衛惠林又以語言、風俗習慣及起源傳說等因素綜合而成的分類：（衛惠林，1955，頁 9 ）
（一）泰雅亞族（ Atayal Proper ）

- (1) 賽考勒克群
 - (2) 鄒利群
- (二) 賽德克亞族（ Sedeq Proper ）
- (1) 東賽德克群
 - (2) 西賽德克群

衛氏的分類多為今之人類學家所採用。如依照他的這項分類，則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的泰雅族人，應屬賽德克亞族中的東賽德克群。他們包括太魯閣、陶塞二亞群。東賽德克群還有另外一個德奇塔雅亞群，僅分布在木瓜溪流域。（廖守臣，1984，頁49～50）

太魯閣亞群的原居地是在今濁水溪上游靜觀西方的托魯閣、托魯萬（Toroko-Tarowan）之地。一則因土地貧瘠，氣候寒冷，一遇嚴寒，致農作物歉收，生活困苦；一則因人口增加，耕地不足。大概在距今二百五十年前，有人到花蓮狩獵途中，發現中央山脈東側原野廣闊，可以定居。乃商議東移，凡願意遷往者相率越過奇萊山北峰，進入立霧溪河谷。於是逐次遷入花蓮縣秀林鄉山區。陶塞亞群的原居地在巴卡散，即今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東方的溪岸。距今約二、三百年前，因德奇塔雅亞群的擴展與陶塞亞群族人本身的內訌，遂發生大移動。有一支往北發展，經廬山，沿濁水溪北上，以今平靜台地為據點，自成一群，稱“道澤”（Toda）。另一支亦更向北移動，沿中央山脈西側移動，經奇萊主山，來到花蓮縣境的梅園；或經由司加耶武附近越過南湖大山，入陶塞溪中游的魯多候地方。於是據有今陶塞溪中、上游之地，自稱“陶塞”。這一亞群之中，也有遭太魯閣亞群所迫，往和平溪上游與南澳亞群混居者。（廖守臣，1984，頁49～50）

依據日人移川子之藏等人在本世紀初年的若干實地調查。在太魯閣一帶的泰雅族人之中，各社均有許多有關其祖先遷入此地區的傳說，略列以下諸例：（移川子之藏，1935，頁83-87）

(一) 托博閣社、卡拉寶社：皆係以 Taroko-Tarowan 移居到立霧溪上游地方來者。前者較早，五代前移到現在的地方來。後者先到古白楊社北方的 Tangaran 暫住，後來移居現在之地，年代較後，大約三

代前的事。

(二)古白楊社：本社之祖先，係太魯閣蕃與馬利巴蕃（Boqoai）的混血兒，Taroko-Tarowan 之女 Bonga-Nau i 嫁到馬利巴蕃カムデヤウ社，所生子女，起初移到 Ulai（該社下方）來，與此差不多同時期，Bonga-Nau i 之兄弟亦越過奇萊山北峰而以 Taroko-Tarowan 移來 Ulai。以口述者算起五六代前之事。後來又以 Ulai 移到古白楊社來。同時有一部分支分出去在附近建 Botunux，Loon，Boga-Paras 等諸社。

(三)西寶社、Tobula 社：西寶社之祖先們，在 Taroko-Tarowan 社殺死同族而逃到シカヤウ蕃（Seqaulan）社，這裡也不准其居住下去，乃踰越中央尖山而到 Bunkian，在 Bale-Xengun 開墾耕地。含口述者在內五六代以前之事。稍後陶塞蕃也移來此地。起初和平相處甚為友好，狩獵、耕作與共，相安無事。後來發生摩擦反目，終於陶塞蕃殺了 Abo-Habao，該社的祖先們即行退居西寶社。在這裡鞏固地盤而在卡莫里爾設耕作小屋，嗣後亦有在該地定居久住者，也有移居東南方的 Bunalex、Ibox 等地者。另有移居 Qasia 者是進展到更北方的 Silaq 地方。達布拉社之祖先以 Taroko-Tarowan 越過奇萊山北峰，最初先到 Bulexengun 來，稍後有陶塞蕃經由シカヤウ而越過南湖大山（Bokusui-Xagat）而移入 Bulexengun 居住。起初兩族同住一地，相安無事。後因陶塞蕃馘首太魯閣蕃，該社的祖先乃退居 Bunkian，但在該地亦感到不安，只好退回西寶社。後來有一部分移到達布拉社去住。其他也有移居 Solao-qaxuni，Ibox，Doyan，Maxeyan（Doxan 之北）等地者。其他一部分仍居西寶社。

另外還有與該社祖先，同時從 Taroko-Tarowan 出發而移居 Sow-asal, Salao-qaxuni, Tapoqo, Kaoayan, Maxeyan (Salao-qaxuni 對岸) 等地者為數不多。另以達布拉社分派進出東方者有 Qolan 社。

由以上諸社的傳說，可知他們的祖先大多是在口述者算起，多則五六代，少則也有三四代以前，自托魯閣、托魯萬（意即在托魯萬地方的托魯閣社群）遷入立霧溪河谷的。依據廖守臣的實地調查，以及年代的推算，他們開始遷移入這地區的時間，約在距今二三百年，晚者有在約一百五十年前者。這點與我們以考古學的發現的跡象，也很吻合。

二、舊部落及其遺址的分布

在我們實地的考古學調查中，除了發現若干史前的遺址之外，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範圍內，仍然存在不少泰雅族舊部落的遺址。有的地點依然有少數的山胞居住在他們舊部落的居地。最顯明的例子，如立霧溪河口附近，沙卡丹溪左岸的赫赫斯部落（今稱大禮）、沙卡丹部落（今稱大同）兩部落，他們遷村到立霧溪河口的民樂，祇是最近三四年的事。並且，舊部落遺址上的房屋都還在。有些人還時常回到老家去耕作。老年人更是懷舊仍留在老家裡，譬如在上梅園的哈隆·烏來；在巴達岡舊址的二家老婦人等。現依文獻資料可查出的泰雅族在本調查區的舊部落遺址之社名、海拔與位置等列如下表四：

表四：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泰雅族舊部落遺址位置

社名	今名	拼音	海拔	溪流	位置
1.卡那岡		Kanaogan	120-300	大清水右岸	大清水山的東北方（今和仁派出所對岸的緩坡地）
2.欣里干		Senlingan	1,400	沙卡丹，右	三錐山東方
3.宿莫渴		Somoko	1,250	"，左	清水山西南方，沙卡丹部落北方約二公里
4.摩可古魯		Mokkolo	1,250	"，"	宿莫渴社東南方約三四百公尺地的山腹
5.得呂可		Deoleq	600-700	"，右	希達岡東方
6.赫赫斯	大禮	Xoxos	915	立霧，左 沙卡丹，右	兩溪會合口東方約一公里
7.沙卡丹	大同	Sakadan Sakadan	1,128	沙卡丹，左	大清水山西南方
8.波希岸	武士岸	Busengan	1,000	立霧，右	新城山西北走向脊嶺上方
9.落支煙	落支煙	Lotsien	85-400	"，"	太魯閣峽口稍西
10.希達岡	西拉岸	Sidagan	484	"，左	三錐山東南方，今寧安橋北端上方台地
11.托莫灣		Tamonan	50-500	"，右	塔山的東北方，今寧安橋南端的山腹地
12.達希魯		Tassil	350-500	"，左	東起寧安橋稍西，西止溪畔發電廠蓄水池
13.普洛灣		Bolowan	350-400	"，右	塔山北方，燕子口上方
14.巴達岡		Batagan	453	"，左	三錐山南方，中橫路斬石站對岸，斷崖上方
15.巴托蘭		Batoran (Vetodan)	457	"，"	巴達岡稍西上方
16.凱金		Qaitsin	300	"，右	今中橫路斬石站現址，立霧溪與其支流魯丹溪會合口
17.達布可庵		Tobokyan	400	"，"	凱金的南方約一公里山腹
18.科蘭		Qolan	500-600	"，"	主流與支流科蘭溪合流點南方，江口山東側山腹上方
19.達希魯		Tassil	300	"，"	主流與支流科蘭溪合流點南方，科蘭溪上游左岸
20.布拿俺		Bunayan	300	"，"	主流與支流科蘭溪合流點南方，江口山東側山腹下方
21.巴拿拉哈		Banalax	450-800	"，右	江口山北方，中橫公路慈母橋對岸
22.荖西		Lausi	455-1,636	"，左	主流與支流荖西溪合流點稍東北一帶山區
23.玻可斯伊		Bokusui	460	"，"	合流上方，鍛鍊山南方，今中橫公路慈母橋西端至綠水
24.斯可伊		Sikui	1,151	希卡拉汗，左	鍛鍊山北方，中橫公路合流站正北約五公里
25.陀優恩		Doyon	454-848	立霧，左	今中橫公路綠水站現址及上方山腹
26.巴奇干		Putsingan	1,747	荖西，右	中橫公路合流站東北約7公里山坡地

社名	今名	拼音	海拔	溪流	位
27.伊玻厚		Ibox	854	立霧，左	主流與支流荖西溪合流點西北方山腹，鼠山南方
28.巴拉		Pala		希卡拉汗，左	斯可依社東北方約二公里，鍛鍊山西北
29.莫可伊希		Mogoyisi	1,000	" "	斯可依社西南方約二公里
30.希黑干		Senxengan		" 右	朝暾山南方山腹，隔荖希卡拉汗溪與莫伊希社相對
31.巴魯諾夫		Bolonof		" 左	希卡拉汗社北方，與蘇瓦沙魯社隔溪相
32.拉巴侯		Lopox	1,700		希卡拉汗溪上源與荖西溪上源之間的脊朝暾山西南方
33.巴拉瑙		Balanao	1,300	大沙，左	海鼠山西南方，中橫公路谷園站對岸，卡拉汗東南
34.希卡拉汗		Sekalaxan		希卡拉汗，左	希卡拉汗溪與陶塞溪會合口，今中橫公谷園對岸
35.馬黑楊		Maxeyan	848	陶塞，左	今中橫公路文山站對岸
36.塔比多	天祥	Tapido (Tupido)	457	立霧，左	主流與陶塞溪合流處兩岸
37.道拉斯		Daolas	469	" ,右	主流與支流瓦黑爾溪會合處南方高地
38.達布拉	文山	Tabula (Tobula)	610	大沙，右	今中橫公路文山溫泉附近
39.玻希瑤		Busiyau	900	陶塞	魯多侯社西北約二公里
40.魯多侯		Lodox	900	" "	雞鳴山東南方，今上梅園現址
41.玻卡魯		Baga-al	1000-1300	" 左	今上梅園台地對岸西北約一公里地，西南山東南
42.莫可伊希		Mogolisi (Magoyisi)	1,120	" 右	中央尖山東南方，屬於今上梅園（竹村第二台地）
43.玻里亨干	山里(日) 下梅園(今)	Bulexengan	700	" "	今梅園（下梅園）台地
44.蘇瓦沙魯	蓮花池	Sowasal	1,301	" 左	今蓮花池地
45.瓦黑爾		Waxel	1,363	小瓦黑爾，左	梅園（舊稱山里社）西方
46.西拉克		Silaq	1,212	" "	陶塞溪與小瓦黑爾溪會合點西方約4.3公里
47.凱金		Qaitsin		" "	西拉克社西方約二百公尺，依附西拉克社
48.給揚		Geyan		" "	西拉克社稍西，亦屬西拉克社分部落
49.旁給揚		Bunkran	1,303	" "	西拉克社東方約四公里
50.得給亞可		Dagiaq	1000-1300	大沙，右	今西寶國小西面上方高地
51.卡拉奧		Qarau		" "	得給亞可社北面下方山腹
52.西寶		Sipao	950	" "	今中橫公路西寶國小
53.巴巴卡	西寶	Babaga	950	" "	今中橫公路西寶站附近

社名	今名	拼音	海拔	溪流	位 置
54.西奇良	薛家場	Sikilian		瓦黑爾·左	今中橫公路薛家場站稍東，下方小台地對岸，饅頭山北側
55.卡莫黑爾		Kumoxel	939	" "	今中橫公路薛家場站一帶山腹地
56.洛韶		Losao	1,300	" "	今中橫路洛韶站北方上方
57.卡希亞		Qesia	1,100	" "	權巴宇山南方，今洛韶以西 800 公尺地
58.烏歪		Uwai		" 右	萩板山東南山腹地
59.魯布可		Loboq	757	" 左	西奇良社西方 600 ~ 800 公尺地
60.玻希瑤	洛韶	Busiyau	1,117	" "	今中橫公路洛韶站現址
61.卡魯給		Kalugi	939	" "	今中橫公路薛家場站稍西
62.桐卡荖		Tengarao	1,200	" 右	今中橫公路畢祿西站現址
63.瓦黑爾		Waxel	1,200	" 左	在瓦黑爾溪上游，依其傳說常併於巴拿拉哈部落
64.巴拿拉哈		Banalax	1,200	" "	權巴宇山的南方，今中橫公路復興山招呼站西北山腹
65.陀南巴伊斯		Tonan-Pais		" "	巴拿拉哈社上方約 500 公尺地
66.古白場	玻恩	Kobayan (Bon)		立霧，左	主流與支流魯翁溪合流點東北方山腹，中橫公路新白揚站下方 494 公尺台地
67.魯玻可		Lubaq		" "	古白揚社西南方山腹
68.見晴		Batunx	1,250	" "	魯翁山東方，即巴托諾夫
69.玻卡拉斯	慈恩	Baga-Paras	1,400	" "	慈恩溪上游，今中橫公路慈恩站附近
70.巴托諾夫	見晴(日)	Batolof		" "	慈恩溪下游
71.畢亞南		Biyanan		" 右	今中橫公路新白揚對岸山腹
72.西若卡侯尼	西若我卡	Salao-Qaxuni	1,342	" 左	主流與支流慈恩溪合流點西方約一公里，畢祿山東方山腹
73.喀來胞		Kalapao		" "	畢祿山東南方，今中橫公路“碧綠神木”下方約 500 ~ 600 m
74.沙卡亨		Sakahen	1,300	" 右	富田山西方山腹，隔著立霧溪與西若卡侯尼社相望
75.凱金		Qaitsin	1,200	" "	主流與支流凱金溪合流處東面山腹
76.魯比		Luppix		" 左	主流與支流托博閣溪合流點附近，托博閣社東北方約 2.8 公里
77.斯米可		Sumeq		托博閣，左	托博閣社東方約五六百公尺地
78.巴拉瑙		Balanao		" "	托博閣社北方，杜鈐山東側地
79.托博閣		Topoqo	1,300	" "	托博閣溪上游左岸，杜鈐山南方，今中橫公路畢祿站西南方約 5 ~ 6 公里

上表所列的舊部落遺址多達七十九社。除此之外，尚有少數幾個部落的社址，因地點不明，不予列入。就以它們的社址來看，幾乎遍布於立霧溪主流及其各支流的兩岸。可見本區域內原土著居民的盛況之一斑。

三、泰雅族文化簡介

泰雅族住區分布極廣，在北緯 24 ~ 25 度，本省北部中央山區五百公尺到二千五百公尺間的山地。經過史上幾次的遷移，已漸從深山區搬移到淺山地區或較低處的溪谷。日據時期許多山區部落更被迫遷至平地區，部落的規模與組織均有所改變。

泰雅族傳統的生計，以山田燒墾的農業為主，兼有狩獵、捕魚和採集。光復以後，若干地區雖從漢人社會引進水田稻作，但推廣成效不彰。農業耕作有一定的農事程序，在每年梅花（種粟）或紫檀花（種旱稻）開時，播種開始，須舉行播種祭，農事曆以此為紀月之始。若之前有開墾新地之舉，則先進行焚墾整田的工作。農事全用人力，佐以鋤、刀斧、手刀等農具。農穫物有粟、黍、甘藷、陸稻、里芋、鳩麥、藜、菜、苧麻、煙草等多種。粟、黍、甘藷、陸稻為他們的主要糧食。平時只以粟黍作成稠粥或煮食甘藷，僅在出獵、捕獲時節或祭祀時，各家才分配有肉、魚、蝦可吃。狩獵也是一重要的生產方式，泰雅族有狩獵團體，與戰鬥團體相一致，成員皆為該族之男性。獵團的最小單位為一個村落，亦可由數個村落結成一獵團體。主要在共同獵區行獵，獵物以鹿、羌、野豬等獸類為主。狩獵都在農閒時舉行，祭獵須在播種祭儀禮開始之前。出發時先作鳥占，以鳥的叫聲和飛向決定吉凶，卜吉才得出發；進入山中獵場，先搭獵舍，夜宿於內

。隔天先搜尋獸跡，且分派人手在各路隘口等候。然後放火焚山，待野獸奔出山林，則以弓箭等武器射擊之。獵物取下頭骨為獵主所得後，先在途中共食，所餘部分分配給各人帶回，祭獵所獲之物須先運至司祭家，於祭儀完畢後分給各家。

泰雅族吸煙草且有喝酒的習慣，但不嚼檳榔。以黥面和獵頭出名。過去每有戰鬥發生，其族人必斬取敵首回來，置於頭目家。舉行敵首祭，大家一起狂歡喝酒，跳舞慶祝。藉此團結感情，亦含有防衛部落安全之意義。黥面、拔齒等習俗則具有成年之意義，然此一習俗現已廢止。

在服飾方面，泰雅族男女多穿著他們自己織成的白地夾茶褐色條紋的番布縫製成的衣服。紡織、麻織二項工藝在諸土著民族中最為發達。此外在他們的身上穿戴有頭飾、耳飾、頸飾、腿飾等。

泰雅族人久居山區，大多選擇山腹小台地建造家屋，形成聚居的小村落。家屋的構築為干欄式建築，和東南亞若干地區極為相似。室內中央為地灶，四隅靠牆處有床，沿著牆邊則放置有番刀、農具等。室外另建有穀倉、畜舍和柴舍。

泰雅族沒有製陶，亦無冶鐵工藝，少數鐵器乃與漢人交易得來。手工藝製造使得日常所需已達自給自足，有木器製造、編竹、紡織、製草、結網等項，生產木桶、木皿、木杵、木柄、背簍、漁筌等用具。其中紡織最為發達，腰機紡紗極具特色。紡織之巧拙決定其婦女之社會地位。

泰雅族為父系社會，親族組織以父繼嗣為基本原則，形成分居共財的聯合家族，其性質是父系父長，子承家祀，娶婦以後則分居，由幼子與父母同住。此外亦重視姻族近親之關係。泰雅族為男娶女嫁，

一夫一妻的婚姻制，惟家中無男嗣時，可以招贅。男女通常早婚，成婚以後雙方親屬互成姻親關係，子女和姻屬則形成上述之親族關係。父系世系群的觀念在賽德克則完全消失，取而代之為泛血親群，泰雅族人稱之為噶噶（gaga）的同習慣團體。親族團體結合血緣、婚姻等關係，形成以下四群，其功能亦敘述於後：

- 1.父系世系群：如同高祖近親群，禁止相婚。
- 2.血親喪服群兼禁婚群：即父系四世親和母系三世親之親族群。有喪服，禁止相婚。
- 3.祭祀與禁忌團體，如上述之噶噶團體，共祭儀且有共同習慣與禁忌。
- 4.共分祭肉、共負罪責團體：須共食犧牲，且共出賠償之財物。（衛惠林等，1961，頁109～114）

在親屬稱謂制中，泰雅族人對尊親屬、平輩親屬和卑親屬各有基本稱謂語，如 jaja 即指稱母或妻之母、夫之母。而複合稱謂為進一步說明男性或女性或旁系級等關係之附加語。集體稱謂則說明親屬之關係與範圍，如 otox sngle 指一家人；otox gaga 指血族祭團等。由上述三種稱謂法則不僅看出該族對直系與旁系的觀念相當清楚，且異性姻親的稱謂和集體稱謂均非常發達。

在泰雅族的社會，部落到處可見。其組織型態因住居方式而異，大小則視各社之祭團、獵團或罪團的範圍而定，其間關係相一致或互相隸屬，如北勢社的部落組織和獵團、祭團相一致。各部落的首長稱頭目，常由強大家族之族長擔任，在較大祭團或獵團的部落有正、副頭目二人。部落與部落間經常因同流域毗鄰關係結為同盟。加入同盟者有共用獵場、漁區，共同防衛及共同解決糾紛等義務，並有權利選

舉盟長爲召集盟會，主持社祭事物之人。諸部落在平時各自分立，自成一經濟單位。泰雅族的財產制屬於個人、家族和部落或部落同盟者。凡自然財產都屬於公有；人工經營及所製造使用的日常用具，收穫物則歸家族所有；衣服、武器等爲個人之財產。每個家族的長子和末子有優先承繼權，惟已婚分居拆產時，各人皆能分得一部分。土地通常由男性繼承。

泰雅族社會禁忌血族相婚，同族相殺及觸犯祖靈。不得殺人、竊盜、通姦及侵占他人之財產。對行爲的約束力以刑罰爲重，使用生命刑、體刑、自由刑將犯罪者直接打死、斷指、放逐，但可以賠償和解了事。族長或頭目出面調解，由犯罪的一方賠償對方珠裙、豬和酒，或舉行水誓達成和解。基本上維持部落公共秩序來自於習慣法，由部落或部落同盟會議而爲同習慣團體所遵行。泰雅族對外須抵抗部落同盟或獵團之外的其他部族，遇有戰鬥發生，則動員部落中之成年男子出戰，至敵族戰敗求和。

泰雅族人相當重視祭儀活動，農耕歲時開始即舉行開墾祭、播種祭；播種一個月後有除草祭，稻穀收成時舉行收割祭、入倉祭，此時已接近年終，所有新穀入倉完畢，隔二日，舉行開倉祭，取出一束新穀一家人共餐，誠如新年祭儀。出獵亦有敵首祭。舉行祭儀之時，透過一些儀式祈求超自然的神靈和祖靈幫助農歲豐收豐獵。對 utux 之祭拜，包括精靈及已經死去的人（祖先及善終者）之靈魂。他們相信其命運是受祖靈支配，每一個祭團的分子都應遵守其祖訓。雖遇凶禍，可以經過禳祓繼續受祖先庇護。由該族之生命禮俗亦能看出濃厚之宗教崇拜。一個人出生之後，只由女巫爲他禳除不潔，然後邀親戚至家中舉行慶祝，並送妻之兄弟爲他們禳祓的禮物。此時由家長或族長

爲嬰兒命名，採父子聯名制。此後如果嬰兒常常生病，則由女巫占卜爲其另取新名。該族並無年齡組織制度，大約在文面以後就算成人，可以經由求婚、納聘而成婚。在賽考勒克群，新娘加入祭團，由婚家出一豬爲全祭團共食。至於死亡喪葬，該族行室內葬，將屍體裝殮埋在死者的床下，爲屈肢葬。由生者爲死者守喪忌，然後舉行出靈式將之送往靈界就除去喪服，家中一切恢復正常。

現在許多學者關心泰雅族文化之變遷問題。發生變遷的原因，在於與漢人接觸使該族原有文化解體。在宗教信仰方面，基督教的傳入深深影響了他們。過去整個社會生活是受祖先崇拜所影響，甚至祭儀亦是祖先流傳下來，爲祭團或部落非正式權威所在。經過日人強迫遷移的政策，如東賽德克一個部落散住在好幾個地區。原有部落組織被破壞，無形中團體的凝聚力量消失，便抵擋不住外在文化的衝擊了。

第五章 現居民的狀況

一、泰雅族部分

立霧溪流域在十七八世紀，泰雅族才開始遷移進入。至十九世紀末，各部落社群已經定居繁衍了整個立霧溪及其各支流河谷地。當時是由於泰雅族賽德克亞族各群在南投縣的原居地狹隘，加上人口的膨脹壓力，社群間的生存競爭激烈，於是分支遷移找尋獵場與居地，是他們自動自發最強烈的動機。適逢花蓮山區，其時仍是一片未開發的處女地。即使其時原有少數屬噶瑪蘭族的平埔族居民，也因為他們原就不慣於居住深山，人口又少，所以難擋這些自西方中央山脈源源而來的高山獵人。

然而，這地區的泰雅族居民為什麼會在最近短短的數十年間遷徙一空了呢？這事要以日據時期，日人的若干治理政策與措施說起。案甲午戰後，台灣易手。日人於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進佔台灣。次年進入台灣東部，在台東設台東支廳以治理台東花蓮地區的行政事務。但因進佔台灣的初期，為對付漢人的抗日勢力，無暇顧及在高山的所謂蕃族。但是，日人對於在高山地區的“番人”常據險頑抗，不肯歸順，早已如芒在背。直到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日本更改台灣總督府組織，在總督府設置“番務署”，各地方政府設“番務科”。同時發表其所謂“五年理蕃計劃”。就在這一年開始大規模對高山居民的討伐行動，用當時新式軍力與武器來對付這些無武裝的土著居民。對泰雅族的討伐多達二十八次，其中尤以民國三年五月三

十一日發動的所謂“太魯閣征伐的軍事行動”的規模最大。動員的軍警及役夫多達二萬餘人，歷時六十餘日，為征伐台灣土著族中最久的戰役。這次戰役中，日軍兵分二路，東路以警察為主力，分成二支，各自立霧溪與木瓜溪兩河口往西進攻。西路以軍隊為主力，並且由日本台灣總督佐久間親自率領陸軍，以埔里出發向合歡山方向進攻。這一戰役，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三日才將太魯閣諸社全部征服。曾經在沙卡亨、西荖卡侯尼、巴托諾夫、桐給楊等社附近發生很激烈的戰鬥，雙方都有很大的傷亡。（廖守臣，1978，頁81～84）

在這次行動之後，日人對於這地區的治理政策，首先是開發山區的交通，廣泛地修築交通道路；其次是增設警備機構，曾在花蓮縣賽德克人居住區設四十二處警察官吏駐在所，並且在鍛鍊山（舊稱海鼠山）留駐一中隊的軍隊，以震懾這地區的泰雅族人。最後一步驟即是強迫部落遷徙。

強迫部落遷徙始於民國七年，直到民國二十六年才告結束，費時達十九年之久。這期間大致可分為二個階段進行。

(一) 民國七年至十九年，先後達十三年。在這個階段中，多以“勸誘”為主，強制為輔。因此有許多部落在日人的勸導之下，願意移居山下的平原地區者，日人先在平原地區新建他們的部落（稱“平地部落”），再將部落遷往。有的部落是因為曾經發生襲擊日本警察者，就被強迫移居。在這一階段，如果有些部落經過勸導仍然拒絕遷徙者，為了對於這些部落的控制，避免倡亂，乃將距離警官駐在所較遠的部落強制遷至各駐在所附近，或遷至已經修築的山區道路兩旁定居，由較近的駐在所直接管理，因其部落仍分布在山區，故稱“山區部落”。新建的平地部落大致是分布北起大濁水溪口，南

迄馬太鞍溪河口。其中大濁水溪口至立霧溪口間的山麓台地，則是濱太平洋；自秀林台地起至馬太鞍的一帶均屬花東縱谷的西緣地區。

(二)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六年，為第二階段，先後費時六年。民國十九年因有南投縣泰雅族“霧社事件”發生。次年，日人乃改變政策，以強制的手段，強迫山區部落一律遷徙下山。直到民國二十六年，這項工作才全部完成。在立霧溪河谷的山區部落，僅餘希達岡社、沙卡丹社（今稱大同社）、哈魯閣台社（又稱赫赫斯，今稱大禮）三個部落仍留原地。

由上述的過程可知，日人使這些泰雅族部落遷徙，在二個階段中的手段與方式之不同，造成了他們社群結構與分子的影響。如上所述，第一階段是勸誘為主，強制為輔。在這種方式的遷移，有時遷徙者可以不隨同原部落做整個集團的遷徙，而以二三戶近親，或祇有本戶親人自願選擇居地。因而會產生原來的一個部落會零星地分布在二個以上的聚落中。如原來的老西社的人分別移住在今富世、水源、銅門諸社中，加灣社人分散在景美、明利、水源、萬榮諸社等例。又在第二階段的遷徙中，雖然是集團的移住方式，仍然有一社被日人分散移居在二處新的居住地者，如洛韶社人遷入西林與紅葉二社，斯可伊社人遷入水源與佳民二社等例。

台灣光復後，山胞的遷徙，就業獲得充分的自由，也有部落遷移的情況。但與日據時期受勸誘與強制是顯然不同的。依廖守臣的看法，有下列幾個因素：

(一)為了改善山胞生活，或因居地另有應用，經政府積極輔導，移住於生活條件較為良好的區域或其附近地區。

- (二)日據時期被強制迫遷者，台灣光復後又自行遷回原社址。
- (三)由於遷徙下山而建立的新住區，在颱風來襲時溪水暴漲，或引起山崩，原址被毀，不得不散居於其他部落，或另建一新部落。
- (四)人口增加，耕地不足，遂率族人另找耕地。
- (五)因在平地部落居住，但因無力繳稅，或因高利貸而抵押田產於他人者，乃遷還山區原社址居住。
- (六)由於姻親關係，由另一社遷至岳家居處的部落。
- (七)為接近耕地，以便利墾種，而遷至耕地附近另建住宅或社區。
- 由於上述的這些理由，發展至目前，各部落中的分子變得更為多元性。茲將第四章所列的各原有部落社群與目前各相關部落之關係列如下表：

表五：原有部落與現有部落之關係

原 始 部 落	現 有 部 落
1.卡 那 崗	①和平村和中、和仁、崇德村達給黎部落
2.欣 里 干	①富世村大禮、西得卡倫、上坡土岸三部落、崇德村東得卡倫部落、景美村三棧部落、佳民村佳民部落、和平村和平部落
3.宿 莫 渴	①富世村大同部落②福興村
4.巴 達 岡 (包括優多丹、凱金)	①文蘭村文蘭部落、銅門村榕樹部落、佳民村佳山兩部落、景美村景美部落、富世村可樂、上坡土岸、崇德村東得卡倫部落。
5.得 呂 可	①景美村景美部落，銅門村榕樹部落、⑤福興村

6.赫 赫 斯	①和平村和中部落、崇德村東得卡倫部落、富世村西得卡倫、落支煙、上玻土岸三部落、秀林村古魯、玻士林、道拉斯三部落、佳民村佳民部落。
7.沙 卡 丹	①和平村和中、和平、和仁三部落、崇德東得卡倫部落、富世村西得卡倫、落支煙、上玻土岸三部落、秀林村玻士林部落、景美村景美部落 ⑤福興村⑥澳花村下村部落
8.玻 土 岸	①崇德村得卡倫部落、富世村上玻土岸部落、秀林村古魯、玻士林部落、佳民村佳民部落、銅門村榕樹部落 ②萬榮村鳳林山 15 鄉⑤福興村與慶豐村
9.落 支 煙	①富世村落支煙、上玻土岸部落、秀林村古魯部落、景美村三棧部落、佳民村。
10.希 達 岡	①富世村可樂部落、秀林村托博閣、古魯、玻士林三部落、景美村景美部落、佳民村佳民部落、銅門村銅門部落、文蘭村重光部落⑤福興、慶豐兩村⑥明利村馬太鞍。
11.托 莫 灣	①富世村落支煙、可樂、上玻土岸三部落②明利馬太鞍部落
12.達 希 魯	①富世村上玻土岸、可樂兩部落、秀林村古魯部落、水源村水源、比告兩部落②西林村。
13.普 洛 灣	①和平村和平部落、富世村落支煙、可樂兩部落、景美村三棧部落、秀林村玻士林部落、水源村②明利村馬太鞍部落⑤南華初英部落。

14.巴 達 岡	①景美村部落、佳民村佳民部落。
15.巴 托 蘭 (包括桐里)	①銅門村榕樹、銅門部落、文蘭村文蘭、重光、米亞灣三部落。
16.(47) 凱 金	①銅門村阿唷、銅門部落、文蘭村、重光、文蘭部落。
18.科 蘭	①景美村三棧部落水源村銅門部落②西林村、紅葉村⑤南華村初英部落。
19.科 蘭 的 達 希 魯	①景美村三棧、景美部落②紅葉村。
21.巴 拿 拉 哈	①景美村三棧、景美部落、佳民村、紅葉村。
22.荖 西	①富世村可樂部落、景美村三棧、景美部落、水源村、銅門村榕樹部落。
23.玻 可 斯 依	①水源村、富世村落支煙。
24.斯 可 依	①和平村、佳民村、水源村。
25.陀 優 恩	①和平村和中、和平部落、秀林村古魯部落。
26.巴 支 干	①和平村和中、和平兩部落、富世村大禮、可樂部落、佳民村佳山、佳民部落、銅門村阿唷部落。
27.伊 玻 厚	①秀林村道拉斯部落、景美村三棧部落②紅葉村
28.巴 拉	①和平村、佳民村、水源村。
29.莫 可 依 希	①和平村、佳民村、水源村。

30.斯 黑 干	①和平村、佳民村、水源村
32.拉 巴 侯	①佳民村、和平村。
33.巴 拉 瑰	①水源村、富世村可樂部落、景美村③立山村三笠山、古村兩部落。
34.希 卡 拉 汗	①和平村②立山村三笠山部落。
35.北 馬 黑 楊	①水源村②紅葉村。
36.塔 比 多	①銅門村阿唷、銅門部落、崇德村得卡倫部落、文蘭村②西林村。
37.道 拉 斯	①秀林村道拉斯、古魯、托博閣三部落。
38.達 布 拉	①景美村。
39.玻 希 瑰	①立山村山里部落。
40.魯 多 侯	①富世村可樂部落、佳民村佳山部落③立山村山里部落
41.玻 卡 魯	①崇德村得卡倫③嵙山村。
42.莫 可 伊 希	③立山村下村部落①富世村、佳民村佳山部落。
44.蘇 瓦 沙 魯	①富世村可樂、上玻土岸部落、秀林村古魯、玻士林部落、景美村、水源村、文蘭村重光、文蘭部落③立山村三笠山古村部落。
45.瓦 黑 爾	①崇德村得卡倫部落、景美村②紅葉村。

46.西 拉 克	①崇德村、秀林村、玻士林、道拉斯部落、佳民村②紅葉村。
50.得 紿 亞 可	①富世村可樂部落、秀林村古魯部落、銅門村榕樹部落、文蘭村米亞灣、重光部落②紅葉村。
52.西 寶	①富世村可樂部落、秀林村古魯部落、銅門村榕樹部落、文蘭村米亞灣重光部落②紅葉村。
53.巴 巴 卡	①富世村可樂部落、秀林村古魯部落、銅門村榕樹部落、文蘭村米亞灣重光部落②紅葉村。
54.西 奇 良	①景美村、富世村可樂部落、文蘭村、銅門村阿啗部落。
55.卡 墨 黑 爾	①景美村。
56.洛 韶	①秀林村古魯部落、景美村、銅門村榕樹部落②西林村紅葉村。
58.鳴 歪	①景美村、佳民村佳山部落。
59.魯 布 可	①見晴村。
62.桐 卡 茄	①見晴村。
66.古 白 楊	①秀林村四部落、佳民村佳山部落、銅門村榕樹部落、文蘭村②見晴村。
67.魯 玻 可	①景美村。
68.巴 托 諾 夫	②見晴村。
69.玻卡巴拉斯	①秀林村四部落、佳民村佳山部落、銅門村榕樹部落、文蘭村②見晴村。

70.巴托諾夫莫可里	托博閣社人住於②萬榮村、明利村大觀。
72.西若卡侯尼	①文蘭村②萬榮村。
73.喀來胞	①文蘭村重光部落、銅門村阿唷部落、佳民村、水源村、秀林村古魯部落②萬榮村。
74.沙卡亨	①富世村可樂部落、銅門村銅門、榕樹部落、文蘭村米亞灣、重光部落。
79.托博閣	①和平村和平部落、秀林村4個部落、佳民村、文蘭村②萬榮村、明利村大觀。

(說明：表中表示①秀林鄉②萬榮鄉③卓溪鄉④壽豐鄉⑤吉安鄉
⑥南澳鄉)

上表所列的六十四社，是依據廖守臣的調查有資料可查的部分（廖守臣，1978，頁95～192），其餘還有十五社無資料。

二、漢人部分

太魯閣立霧溪流域內的居民，由於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經過二次大規模的整體遷村，致使區域內的人口急劇地銳減，幾乎成了真空的狀態。這種現象一直延續到台灣光復後，中部橫貫公路的開鑿，才有所改變。這條公路的規劃約始於民國四十一年，台灣省公路局首次組隊探勘路線。此後經過選線細部計劃與經費人員的籌措等的準備工作之後，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七日，正式開工興建。歷時三年多，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完工通車。在工程的興建之中，曾經以行政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方面安排了相當多的榮民投入工作。政府一方面爲了可安插部分榮民，另一方面也可以就地解決施工期間大量勞工與工作人員的農產品食物的缺乏問題。於是在工程施工的沿途，選擇較好的山坡地或河階台地，成立西寶農場。所以，在這段期間許多榮民即成爲農場成員。後來多在這地區安家立戶，是自泰雅族以後的一群漢人新居民。

中部橫貫公路於民國四十九年完工通車之後，大部分工程人員都撤離本區，而西寶農場則仍繼續經營。後來雖然曾經改組，爲花蓮農場西寶分場，而農場的成員與經營方式大致不變。這些農場榮民成員，目前仍有將近一百戶的人家，總人口三百餘人。他們原是報效國家的忠貞軍人，其中不乏曾經在沙場上出生入死的勇士。他們對國家忠誠，在社會守法守秩序，勤勞工作。大概有三分之二的人在這地區娶泰雅族女子爲妻，生育子女。因而，成爲這地區一股安定地方的力量。他們的住居與耕地分布於中橫公路沿線，以及陶塞溪流域一帶。大致自大禹嶺、洛韶、薛家場這一段，與天祥至溪畔一段，均爲零星的少數分布；西寶（又稱松莊）、梅村（又稱下梅園）、竹村（又稱上梅園）、蓮花池，爲農場內較爲集聚的村莊。

漢人部分，除了農場的榮民之外，還有少數世居太魯閣一帶的平地人，目前多在本區做些小生意。此外還有若干公務人員或與中部橫貫公路有關的工作人員，但人數不多。

三、社會狀況

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範圍內，絕大部分的土地及居民在行政系統上屬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而且原來居住在立霧溪流域的泰雅族人雖

然分散遷徙於花蓮縣六個山地鄉，但是仍然以秀林鄉的富世村為多數。

。現就富世村若干統計資料（註），試分析本區域的社會概況。

富世村有 508 戶，人口 2,116 人：其中男性 1,179 人，佔 5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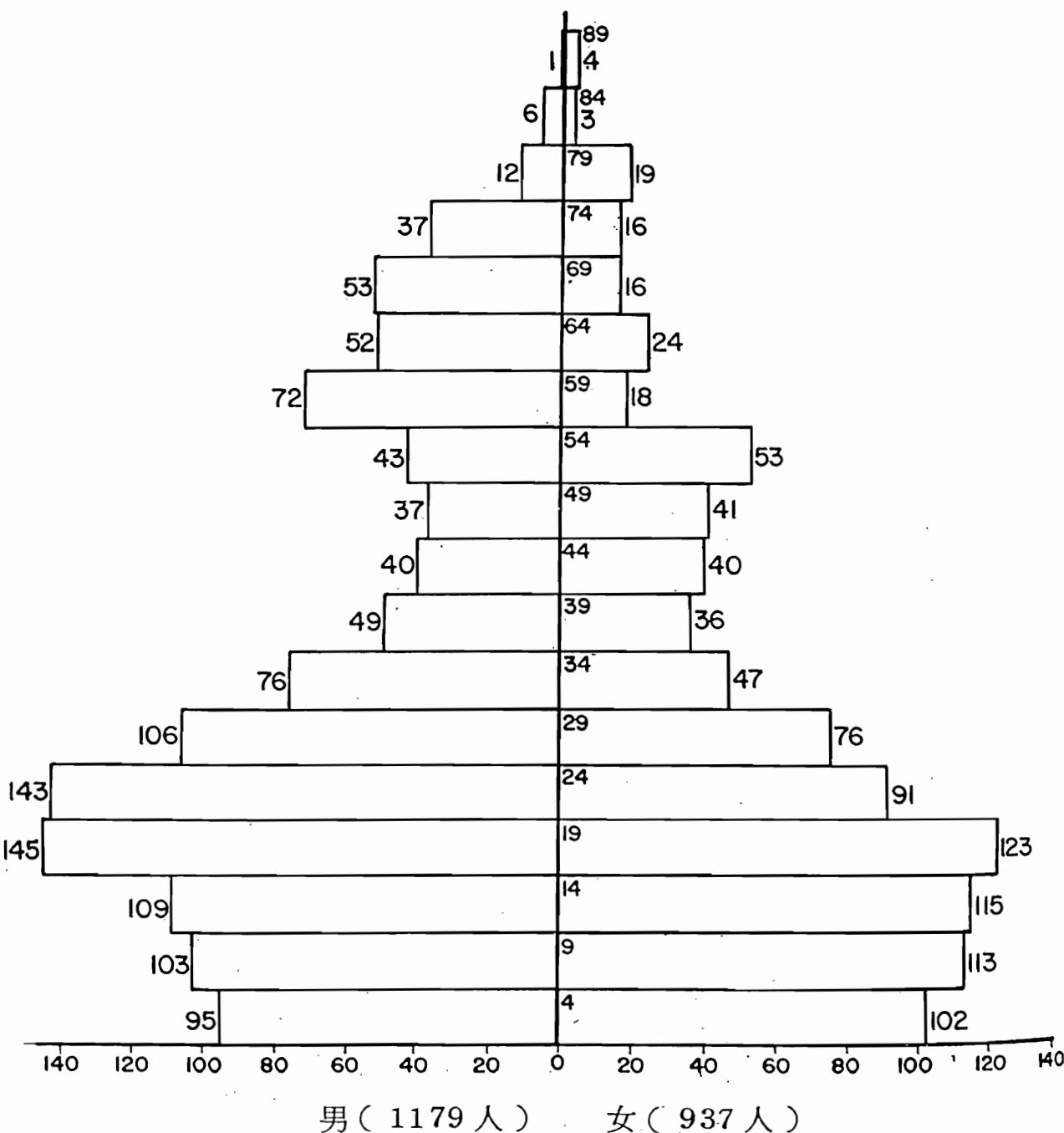
%，女性 937 人，佔 44.28 %。其中山胞（含少數平地山胞）有 265 戶，人口 1,400 人，佔全村的 66.16 %。現將富世村各年齡組的人口數及性比例列如下表：

表六：富世村各年齡組人口及性比例

年齡組	男	女	性比例	合計	百分比	備註
0 ~ 4	95	102	93.14	197	9.31	
5 ~ 9	103	113	91.15	216	10.21	
10 ~ 14	109	115	94.78	224	10.59	
15 ~ 19	145	123	117.89	268	12.66	
20 ~ 24	143	91	157.14	234	11.06	
25 ~ 29	106	76	139.47	182	8.60	
30 ~ 34	76	47	161.70	123	5.81	
35 ~ 39	49	36	136.11	85	4.02	
40 ~ 44	40	40	100.00	80	3.78	
45 ~ 49	37	41	90.24	78	3.69	
50 ~ 54	43	53	81.13	96	4.54	
55 ~ 59	72	18	400.00	90	4.25	
60 ~ 64	52	24	216.67	76	3.59	
65 ~ 69	53	16	331.25	69	3.26	
70 ~ 74	37	16	231.25	53	2.50	
75 ~ 79	12	19	63.16	31	1.46	
80 ~ 84	6	3	200.00	9	0.43	
85 以上	1	4	25.00	5	0.24	
合計	1,179	937	—	2,116	100.00	

如再將上表中的人口數據繪成下圖人口金字塔，若干現象則更為明顯

。



插圖十：富世村的人口金字塔

- (一)該村十四歲以下的人口有逐漸減少的趨勢。可能是家庭計劃工作的推行見效。而女多於男雖與自然率略有不合，也可能與此項計劃的推行有關。
- (二)十五歲至三十九歲組的性比例數據在逐年增高，所以這一階段年齡組的女性人口有外流現象。
- (三)五十五歲至七十四歲組的性比例數據過高的現象，與西寶農場的成員，以及其他外省籍居民在這一段年齡組中佔的比率較高所致。
- (四)二十五至四十歲組的男性人口也是逐年往上遞減，此與這地區山胞勞工輸出的人口外流有關。

其次再看本村居民受教育的情形。仍依各年齡組的資料，列如下表：

表七：富世村居民受教育概况

年齡組 教育程度	大 學		二、三專 (含五專後二年)		高中(職) (含五專三年)		國(初)中、職		國 小		未 上 學		合 計	
	畢	肄	畢	肄	畢	肄	畢	肄	畢	肄	自修	不識字		
6 ~ 11	男									118		14	132	
	女									114		12	126	
12 ~ 14	男							48	2	13			63	
	女							34	10	30		1	75	
15 ~ 19	男			4	14	43	25	31	21	7			145	
	女		1		5	9	19	22	27	31	9		123	
20 ~ 24	男			3	2	44	22	25	11	31	4		143	
	女			2	1	20	5	22	6	31	4		91	
25 ~ 29	男	1	1	1	2	31	5	12	2	45	4	1	106	
	女	2		1		12	2	10	5	37	6		76	
30 ~ 34	男	1		3		9	2	3	1	52	4		76	
	女					2		1	1	41	2		47	
35 ~ 39	男	1				8	1	1	2	32	2		49	
	女									34	2		36	
40 ~ 44	男					2	2	1		33	2		40	
	女									34	4	1	40	
45 ~ 49	男					3		3		27	3		37	
	女							2	1	33	3		41	
50 ~ 54	男		1	1		5		1	1	24	10		43	
	女							2		30	18		53	
55 ~ 59	男			2		6		10	3	26	20	3	72	
	女									1	15	1	18	
60 ~ 64	男					3		4		20	18	5	52	
	女									2	21		24	
65 以上	男		1		1	2	1	3	2	21	34	15	29	
	女									4	12	1	41	
分項小計		6	4	13	15	170	102	147	175	622	479	27	115	1,875
合 計 (一)	小 計	10		28		272		322		1,101		142		1,875
	百分比	0.53		1.49		14.51		17.17		58.72		7.57		99.99
合 計 (二)	小 計	6	17	185	249	797				621			1,875	
	百分比	0.32	0.91	9.87	13.28	42.51				33.12			100.01	

六至十一歲組有二十六人未上學，佔該年齡組 10.08%；而且十二至十四歲組有 55 人仍在國小就讀，並且有一人仍未上學，佔該年齡組 40.58%，顯然本村的學童多晚讀。十五至三十四歲組的教育程度有普遍提升的現象，這是政府自民國五十七年實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政策顯然的成效。但是女性的教育程度仍然普遍偏低。三十五歲以上的女性，沒有受過高中高職及其以上的學業者。六十五歲以上的文盲人數增高，男性約四分之一，女性則高達四分之三。這與山胞早年在深山的生活有關。有這麼許多現象，故就整體來看富世村居民的受教育情況，大約有四分之三的人僅國小畢業，國中畢業者 13.28%，高中畢業者約佔一成，大專畢業生僅佔全就學以上人口的 1.21%，並且沒有上研究所者。

本村居民的婚姻狀況，亦如下表所示：

表八：富世村居民的婚姻狀況

		年齡組						婚姻狀況			百分比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以上	合計	
未 婚	男	141	125	46	13	9	3	2	50	389	73.12	
	女	97	38	7	1	0	0	0	0	143	26.88	
	計	238	163	53	14	9	3	2	50	532	100.00	
	%	44.74	30.64	9.96	2.63	1.69	0.56	0.38	9.40	100.00	—	
有 偶	男	4	17	57	59	37	29	32	186	421	52.76	
	女	26	46	58	38	32	38	37	102	377	47.24	
	計	30	63	115	97	69	67	69	288	798	100.00	
	%	3.76	7.89	14.41	12.15	8.65	8.40	8.65	36.09	100.00	—	
離 婚	男	0	1	2	4	3	7	3	14	34	60.71	
	女	0	7	8	3	1	1	0	2	22	39.29	
	計	0	8	10	7	4	8	3	16	56	100.00	
	%	0	14.29	17.86	12.50	7.14	14.29	5.35	28.57	100.00	—	
喪 偶	男	0	0	1	0	0	1	0	26	28	30.11	
	女	0	0	3	5	3	1	4	49	65	69.89	
	計	0	0	4	5	3	2	4	75	93	100.00	
	%	0	0	4.30	5.38	3.22	2.15	4.30	80.65	100.00	—	

二十四歲以前有偶者，女性是男的 3.4 倍，顯示女人較男人早婚。本村三十五歲以上的女人，即無未婚者，這是因為本村十五歲以上的人口，男 872 人，女 607 人，男比女多得多。而且五十歲以上的男人有 50 人未婚，以及這一年齡組的離婚率也比他組高的多，這與本村的高齡外省籍的人數多有關。關於五十歲以上的女人，喪偶者多，似乎是因為一般成婚者，女人多比男人年輕數歲，但女人平均的壽命又比男人長二、三歲，所以女人老年喪偶者較多是自然的現象。

最後將試分析富世村居民的經濟活動情形。此村十五歲以上的人口有 1,479 人，其中除去家庭主婦、學生、幫忙理家、老殘者等有 479 人，所以可就業的人為 1,000 人。依民國七十三年底的調查資料，現有工作者 901 人，等待或正在求職者共 99 人。失業率 9.90 %。901 人中，男 672 人，女 229 人，兩者 3：1。他們的從業身分，其中有 331 人自營事業謀生，有 181 人的工作為協助家庭事業，無固定酬勞；只有 4 人是較大公司的雇主；其餘 385 人均為公私營機構的雇用員工。現將這 901 人的行業分類統計列如下表：

表九：富世村就業人口、各行業類統計

行 業 類 別		人 口		農、林、牧、狩獵業		礦、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煤氣業		營造業		商運業		金融、保險業		公共行政、社會或個人服務業		合 計		百 分 比		
性 別	人 口	男	%	人	%	男	%	人	%	人	%	男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男	人	339	4	37	12	61	45	33	0	141	672	74.58												
男	%	50.45	0.59	5.51	1.78	9.08	6.70	4.91	0	20.98	100.0													
女	人	120	0	15	2	3	51	0	2	36	229	25.42												
女	%	52.40	0	6.55	0.87	1.31	22.27	0	0.87	15.72	99.99													
合	計	459	4	52	14	64	96	33	2	177	901	100.0												
百分比	百分比	50.94	0.45	5.77	1.55	7.10	10.65	3.66	0.22	19.65	100.0													

先就行業的分類來說，農林畜牧狩獵業的人口就有一半還強，可知上述所謂自營事業謀生者，諒必就是指的這一類的人。這是因為本村居民中佔多數的山胞都有個人份內的山地保留地，即是女性也不例外，他們照樣下田耕作，並且地區內還有西寶農場的成員。次多者是公共行政及社會或個人服務業，這與太魯閣風景區的觀光事業的發達，以及中部橫貫公路相關的事業有關，所以這一類的行業人員約佔就業人口的五分之一。商業在本村並不發達，從業者僅佔十分之一略強，而且以女性居多，諒多是家庭式的小生意。最值得注意的是，一直為投資者所矚目的東部礦業、土石採取業，以及與此類行業相關的製造業、營建業、運輸業，這四大類的從業人員，總共僅有 153 人，僅佔 16.98 %。所以，利用開發礦產可以增加當地勞工的就業機會，這一說法，至少在富世村沒有得到很好印證。至於金融業與保險業在富世村的活動是最微弱的一項，僅有從業人員二人，並且是女性。總之，這地區的居民不善集蓄，沒有很集中的財力。經濟活動仍以農林耕作為主，更由於教育程度尚未提升，所以，人力多投向基層勞工，用粗重勞力謀生，年輕人的人口外流是普遍的現象，尤以女性為烈。

註：資料來源，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民國七十三年底戶籍資料

第陸章 古今道路系統

一、蘇花古道

台灣各地的古代道路，最早可以推早到何時，均難確考。平原地區因為已經有三四百年的開發歷史，稍為古老的道路，早已湮滅無痕。然而，在山區如是常登山者，則每見主要溪谷邊緣或山稜脊線多有羊腸小道，為山胞出獵的道路。可知在山區祇要有山胞活動的場所即有道路可通。故此項道路系統始於何時？可推及多早？也因無文獻可徵，不得而知。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的道路系統，有文獻可查由官府所修最早的道路，當推蘇花公路一線。這條路的前身，就是清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年間，沈葆楨來台時所修築的三條連繫東西兩岸交通的道路之一，即所稱的“北路”。同治十三年，日本人以琉球漁民在台灣為番人所殺為藉口，由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率領，出兵台灣琅瑯。即為震驚一時的“牡丹社事件”。當時全國譁然。清廷也一改原來消極治理台灣的政策為積極的開發。其時漢人來台移民者在台灣西部的開發已經大致就緒。所以，要積極開發台灣東部，引大量漢人農民進入，既可拓荒，亦可實邊。沈葆楨原是福建船政大臣。清廷為了處理日人出兵一事，特派他為欽差大臣，以處理台政事務。沈葆楨曾上奏摺，建議“開山撫番”，同時得到允准。乃於同治十三年九月至光緒元年正月間，兵分三路。南路以台防同知袁聞折率兵三營，自鳳山的赤山通到卑南（今台東）。另一條路線，由總兵張其光負責，自射寮亦至卑南。

中路由總兵吳光亮率兵三營。自彰化之林圯埔（今南投縣竹山鎮）至璞石閣（今花蓮縣玉里鎮）。北路以提督羅大春率兵，自噶瑪蘭之蘇澳到奇萊（今花蓮市）。（連橫，1955，頁346～347）沈葆楨曾在其致清廷的奏摺中報告北路的開築情形：

“自九月十八日派都司陳光華爲首隊，守備李英、千總王得凱爲次隊，游擊李得升爲三隊，前赴新城。別派軍功陳輝煌，率兩哨前赴大清水溪，再派總兵戴德祥，分三哨墳紮大南澳，分二哨前紮大濁水溪。時正風雨連山，諸軍阻不能進。二十五日天晴，陳輝煌先至大濁水溪。旋有兇番抗拒，經兵勇擊斃二人，隨即獸散。時得升、李英、陳光華等踵至。會勘形勢。近溪荒壤，周圍寬約數十里，惟地皆沙石，不及大南澳之膏腴。溪岸南北約距三十餘丈，波流陡急。副將周維先等連日趕造正河、支河、木橋各一條，工程既竣，各軍乃得越溪而前。自大濁水溪以往，前者曰小清水溪，後者曰大清水溪。十月初八日，陳光華一營進紮小清水。陳輝煌等進紮大清水。隨有陳城通事李阿隆等，帶太魯閣番目十二人來迎。願爲嚮導。陳輝煌、李英、王得凱等各軍，遂於十三日抵新城。十四日李得升所部亦至。均營於新城河東。時又有符吻、豆蘭等社番目來迎。均各分別賞犒。我軍遂趨紮歧萊，花蓮港之北。此地蓋後山橫走秀姑巒之道也。自蘇澳至新城，計山路二萬七千餘丈。自新城至花蓮，計平路九千餘丈。統計二百里有奇。而沿途碉堡，除蘇澳至大南澳已設者不計外，應添建十有二處，均已興工。惟大南澳至大濁水溪一帶，兇番充斥，狙殺行人。因於大南澳山腰，再闢一路，旁通新城。一以避海濱懸崖之險，一以塞兇番歧出之途。經派千總馮安國帶勇往辦。涉溪五重，方

闢地十餘里。……羅大春以番族肆擾，難疏隄防，惟山場遼濶，營勇不敷分布，飛函商請添兵前來。臣等卽劄駐彰化之宣義左右兩軍赴之。想日內可到至新城、歧萊一帶。應如何設立營泛，建造墩臺？俟羅大春親自相度，再籌布置。此北路近日開山之情形也。”（沈葆楨，1971，頁2256～2258）

可知當日開路的艱難，以及兇番所加予的阻力。並且自大南澳至新城還開有二條路線，一是旁海濱懸崖，一是在山腰。均可看出當時先人的篳路藍縷。所以，北路開道前隊於同治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抵達新城，歷經崎嶇，已通平野。羅大春立碑紀其事曰：

“新城面海負山。居東荒之極北。民番雜處。解耕種。通人理。尙喟喟然有內附心。自大南澳遵海而南，踰大濁水、大小清水。天作高山，我軍荒之。陂阻深谿，我軍梁之。十月十三日壬子，師次城東。大春喜聲敎之已通，而輿情感慰也，於是乎書。”（駱香林等，1974，頁10）

關於這條路的里程，夏獻綸的“臺灣輿圖”云：

“王化自光緒紀元之開山撫番始，而輿圖始可得而志也。後山自蘇澳以南至得其黎百四十里。峭壁峻嶒，難通輿馬。且無可耕之地。中亘東澳、大南澳、大濁水、大小清水五溪。水險莫施舟楫。得其黎至新城、歧萊六十里，稍得平土。然荒榛灌莽、磽確爲多。”（夏獻綸，1880，頁50）

羅大春在“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中記此路里程云：

“十一月初六日（同治十三年），前令陳輝煌丈量已開之路。茲據報：自蘇澳至新城，計山路二萬七千丈；又新城之南至花蓮港北，平路九千丈，仿周制以六尺爲一步，三百步——計一百八十丈

爲一里。蘇澳至東澳二十里。東澳至大南澳，三十里。大南澳至大濁水溪，三十里。大濁水溪至大清水溪，二十五里。大清水溪至新城，四十五里。新城至花蓮港北岸，五十里。通二百里。”

（羅大春，1972，頁33～34）

此路自開鑿至完成大約費時二年。其間因多山，危峰重疊，路徑崎嶇。尤其是臨海斷崖，形勢險絕。每至最危難通行之處，輒架設木梯，攀緣而過，無車馬之便。羅大春在光緒元年八月即告病開缺，後由宋奎五接替。三年，總兵吳光亮兼領台灣東部諸軍。惟時癟疫流行。碉堡屯兵多病死。既而又因彰化鹿港一帶有莠民作亂，兵源不足，所留在此路沿線戌守的兵勇盡調回西部。道路無人監護，遂廢。後來在光緒八年四月，曾經又經過營官何秀林帶兵勇百人重修一次。但是，仍然因爲沒有兵屯，復廢。

日治時期，日人於宣統二年，在蘇澳南澳之間設警備道路。循羅大春原路稍加修築，能通行人。民國四年，花蓮港與宜蘭兩廳人士上書建議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拓建此路。翌年六月開工改建，至民國十二年告竣，路寬十二台尺，但仍不能通車。路線中尤以清水斷崖一段施工最難，每遇風雨，路基又多塌壞。民國十六年，改築爲公路。蘇澳至太魯閣峽口間，路寬三公尺六十五公分，砂礫路面，夾鋪混凝土。太魯閣峽口至花蓮港間，路寬十四公尺，路面悉爲砂礫鋪裝。沿線大型橋樑九座。隧道十四處。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通車。稱“臨海道路”。其時所勘全長一百十九公里八百七十公尺。即是今之蘇花公路。

蘇花公路，自和仁至崇德之間的一段，即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之內。此路由原來清代人修的步道至今已經有一百十一年的歷史。但

是，在這一百多年中，不但道路時修時廢，並且最後由步道改築為公路。至今路跡均已被毀或湮沒荒草之中。作者雖然曾經親自前往這段道路步行探查，但是未曾勘查出任何遺跡。並且沿途居民稀少，想查詢地方耆老亦未得要領。此項勘查古道遺跡的工作甚為重要，或有待以後之加強。

二、合歡橫貫道及其支線

清代人在實行開山撫番的時候，在蘇澳與花蓮之間就已經與太魯閣番有過接觸。這在清代人的有關文獻中常見到記錄。尤其是在開闢蘇花古道時，開路的官兵常被騷擾。（羅大春，1972，頁43～44）可知其時泰雅族的東賽德克人已經普遍進住到立霧溪河谷，並且到達臨海濱地區。因而，就常理來說，泰雅族各部落之間本就有他們的連接道路，祇是沒有文獻可徵。立霧溪流域地區正式由官方開闢道路一事，約始於日治期間。自民國三年五六月間，日人對太魯閣泰雅族人施行的大規模軍事行動之後，為了要加強對這一地區的統治，乃實行開發山區的交通。民國三年八月至九月，經一個月的時間，首次完成太魯閣口至文山溫泉間的棧道。並且架設鐵線橋，通電話線。此後又繼續開闢其他山路。至民國九年，大致修成了這一帶山區的各線道路及其支線。現將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各路線略述如下：

(一)合歡橫貫道：這是一條沿著立霧溪的主道路，東起自太魯閣峽口，並與蘇花古道銜接，自後由東溯立霧溪蜿蜒而上。貫通全流域。西至合歡山縣界，再與霧社合歡段路線相接。全程可分成以下四段來說明：

1. 峽口至普洛灣段：太魯閣峽口起，迄於普洛灣台地下方的立霧站

。這段路與現今的中部橫貫公路經過的路線大致相同。自峽口溯立霧溪而上，經落支煙、長春祠、阿唷、托莫灣、溪畔而抵達今之立霧站。

2.普洛灣至塔比多段：自立霧站攀登至普洛灣台地（即普洛灣舊址），在社之北端斷崖處，即今普洛灣隧道（臺8線076）上方與對岸山腹（達玻恩 Toboon）之間，架設鐵線橋，橫跨於立霧溪；在橋北折西，沿三錐山南方山腹的巴達岡、伏多丹，然後經過錐麓大斷崖頂端，至九曲洞上方約700～800公尺處，再下降至荖西社；折南至今慈母橋稍北約100公尺地，架設鐵線橋，跨過荖西溪，達合流台地；再向西沿著今中部橫貫路上方約20～30公尺處，而至塔比多（今稱天祥）。

3.塔比多至喀來胞段：起自塔比多，經今基督教長老會教堂附近折西；沿西寶山南側中腹，抵達西奇良社舊址，在今薛家場下方200公尺處；再與對岸饅頭山北向山腹，架設鐵線橋，橫跨瓦黑爾溪；從橋南端折西翻越饅頭山，至今中橫公路新白楊站下方約500公尺地之古白楊社舊址；再沿立霧溪西行，經見晴（土著稱巴托諾夫）、西荖卡侯尼，而抵喀來胞。以上各地皆在今中橫路沿線下方約500～600公尺，沿溪底上方3～4公尺處。

4.喀來胞至合歡山段：自喀來胞經碧綠神木西側，攀登至中橫貫路畢綠站，再沿畢綠山東走脊嶺，抵達合歡山縣界。再與南投縣界內的霧社合歡橫貫道相通。

以上四段路程全長70.1公里，其中太魯閣峽口至塔比多（天祥）25.35公里，最急坡十分之一，平均坡度二十五分之一。塔比多至合歡山縣界44.75公里，平均坡度十七分之一。主修此路是在民國

八年二月（大正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計劃開闢五二公里。次年完工。稱“理蕃道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計劃改築為公路。迄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投降前，完成自太魯閣峽口至塔比多一段，長十九・五公里，幅寬四公尺，坡長平均五十三分之一。以主採沿溪砂金，又稱“太魯閣產金道路”。大致沿立霧溪岸，架橋樑、鑿隧道，復折以通。工程甫竣，民國三十四年九月颱風為害，橋樑路基多被摧毀坍塌，阻塞不通而成廢道。（駱香林等，1974，頁17～19）直到光復後民國四十五年中部橫貫公路的重修。

合歡橫貫道，除了第一段自太魯閣口至普洛灣已經完全合併在今的中橫公路之外，其他的三段在中橫公路的開闢中不應受到影響。經過筆者實地勘查的結果，敘述如下：

第二段，自普洛灣社舊址至達玻恩社之間的吊橋，至今已無痕蹟。要在這附近渡河，有二途徑：①在台電溪畔發電廠，走溪畔大霸渡河，到立霧溪的左岸。後沿發電廠東側的山路步道蜿蜒而上到山腰上，再沿往西的山路步道，可抵巴達岡社舊址。該地現今仍有竹屋兩間，為兩戶泰雅族人家的居屋。位置在兩水泥柱後方及水泥屋基的遺跡上，推測可能是日治巴達岡警所舊址。再從巴達岡社的東北方繞過山腰，往西即走上舊時的幹道。道路約在山頂附近及懸崖的上緣。此路一直可通到荖西溪慈母橋的上方。路寬不及一公尺，路蹟仍然明顯，惟因舊時的棧道橋樑均已破損，通行甚為不便。尤其在錐麓大斷崖上緣的一段，路的外緣草木不生，俯視對岸下方的中橫公路，雖人車歷歷，但比差在300～400公尺，一無護欄，路面又均是砂粒，並且往外緣傾斜。筆者所帶同行之泰雅族山胞二人亦望之怯步，甚為驚險。中途有一處稍緩的山谷地。該處有水泥屋基

，可能是日治時期錐麓警察官吏駐在所的舊址。另有紀念碑一座，為紀念在當地殉職的巡查班長持館代五郎所立。走過錐麓大斷崖之後，不久即可達慈母橋的上方，從荖西溪出中橫路。此路原有吊橋一座橫跨荖西溪而與合流台地相連。日治合流警官駐在所即設在該台地上，至今仍可見水泥柱大門及屋基。由合流以西，道路即逐漸下降。綠水東方約一百公尺處的隧道口上方仍可清晰見到路跡。綠水往西至天祥的二公里路，舊道可能漸靠溪旁，如今湮沒於中橫公路中。

第三段塔比多至喀來胞：筆者亦曾組隊勘查。承楊南郡王素娥夫婦、林古松、郭信裕、廖吉成五位登山專家協助，並帶同泰雅族山胞二人，於本（七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四天，先自碧綠神木沿山路往立霧溪河旁出發，經數片山坡地之後，到達山腰，有木屋兩間，與果林一片，校對地圖位置，即知已到喀來胞社舊址。其時大雨不停，只好借住一木屋工寮中。屋主為泰雅族山胞李貴和（55歲）與鍾惠姬（57歲）夫婦二人。於是順便查詢舊社及道路情形。是晚即借住在另一木屋中。次晨，詳細調查喀來胞社。該社原有日警所一座及警官招待所一座，其水泥屋基與爐灶仍在。自喀來胞往東即西荖卡侯尼社（亦稱西荖我卡）。兩社之間的路跡仍然顯明，惟沿途有塌方，而原來的棧道又年久失修，需下溪谷渡河才能通過。據山胞說，此線大致可通到西奇良社舊址，約在薛家場附近。之後，探查隊由原路退回。乃由天祥基督教長老教會旁入山。入山口附近的舊道路跡仍然顯明。惟至文山附近以西的道路多毀於台灣電力公司的施工道路中。

第四段：自喀來胞至合歡山，喀來胞往西上碧綠神木一段即是在勘

查時所走的路。因附近有人種植，路況尚好。自碧綠神木以西大約與中橫公路重疊。

(二) 峽口至沙卡丹道：自太魯閣口錦文橋往西走約一公里，立霧溪左岸與沙卡丹溪合流處，即原落支煙社舊址處，沿沙卡丹溪左岸，往北即是沙卡丹道。此路修於民國二十九年，日人為設立立霧發電廠，築作運輸材料至沙卡丹溪水源工地之用。原來全長二・五公里，路寬四公尺。可通至赫赫斯社（今稱大禮）。自大禮又有林道可通沙卡丹社（今稱大同）。此外，另有一條由立霧發電廠大水管西緣而上的山路，也可通大禮，是目前這兩社與太魯閣口間的主要道路。

(三) 阿唷至希達岡道：阿唷在今長春祠西方約一公里地。此路沿阿唷斷崖東緣急坡而登至標高 484 公尺的希達岡台地，全長約一公里。希達岡台地仍有二戶人家在耕作，並有竹木構造的房屋。台地的正中，目前仍遺留一座大石碑，上書“先祖累代之墓”。邊款“シラカシノ社一同”。道路兩旁有立石，仍留舊社規模。

(四) 科蘭至合流道：起自慈母橋以西 200 公尺處的涼亭，有架設鐵線橋，橫跨立霧溪，至對岸山腹，沿江口山北向急坡而攀登至中腹，然後折向東面，抵達巴拿拉哈社址，再向南登至江口山東緣，止於科蘭溪左岸的科蘭社址。是路部分尚存，為今新城林班攀登江口山的小道。

(五) 合流至梅園道：起自合流，即慈母橋北端上方台地，沿鍛鍊山南向山腹而攀登至山頂，日人稱其地為松山稜，由松山稜再向西北，抵達巴支干社址。又從巴支干社折西南，沿希卡拉汗溪左岸，而抵達巴拉瑙社址，經希卡拉汗、巴托諾夫、渡希卡拉汗溪，向西上升至蘇瓦沙魯社址（今稱蓮花池）。從蘇瓦沙魯山西面迴旋，次第下至

梅村對岸，有鐵線橋與之相通，全長十二公里。此路由合流至巴托諾夫今已廢棄，而梅村，經蘇瓦沙魯，抵巴托諾夫對岸台地仍留存，爲今通往蓮花池的要道。

(六)塔比多至陶塞道：自塔比多（今天祥）至廻頭灣之段，與今中部橫貫路的經過路線相同，皆沿陶塞溪右岸，經文山、谷園等地。在廻頭灣，橫貫路折南登至西寶，而往陶塞的道路，續沿陶塞溪，至與小瓦黑爾溪會合處，有吊橋橫跨，向北沿溪而上，經梅村（山里）而達陶塞（今稱竹村）；陶塞係台地，多平坦地爲立霧溪流域最大的台地。是路又從陶塞，向西北行，至台地西端次第下降至溪底，沿溪而抵達玻希瑤社，在玻希瑤社稍東架設吊橋，通達玻卡魯社址。今由廻頭灣至竹村（舊稱托烏賽路道），仍沿舊路修築而成。

(七)梅園至西拉克道：自今廻頭灣以西 300 ~ 400 公尺處，即九梅吊橋起，沿小瓦黑爾溪右岸西行，經卡拉奧社址，至西拉克社附近對岸架設吊橋通達西拉克，並向北抵達瓦黑爾社址，爲連通小瓦黑爾溪流域各社的要道。是路自民國二十一、二年瓦黑爾與西拉克兩社的人下山遷徙後，已被廢棄。

(八)塔比多至道拉斯道：自塔比多西南方之合歡山橫斷道路上，沿山腹下降至溪底，渡立霧溪，再從道拉斯斷崖而登至道拉斯社址，民國二十四、五年廢棄。

(九)西奇良至洛韶道：起自西奇良駐在所，沿瓦黑爾溪西行至魯布可社址，由其地攀登至標高 965 公尺之卡魯給社分爲二條：其一向東至卡莫黑爾社址，其一向西至玻希瑤（今中橫公路洛韶站）。然後，沿山脈攀登至洛韶舊址，並抵達巴拿拉哈社址。今由中部橫貫路洛韶站起，止於洛韶農場（洛韶舊址），仍沿舊路修築而成，其餘道

路已於民國二十六年廢棄。

(+) 咯來胞至托博閣道：自咯來胞社址沿立霧溪西行，至碧綠神木稍西南方從畢綠山東面迴旋，次第下降至溪底上方約 100 公尺地，架設吊橋通達魯比社址，折西沿溪抵托博閣。於民國十九年，托博閣地區各社下山集團移住後始被廢棄。

(+) 西寶道：起自今中部橫貫路廻頭灣東方約 300 公尺處的陶塞道路上，沿西寶山東方急坡攀登至西寶（今西寶國校正東方斷崖），然後分二路；一向南至巴巴卡，一沿西寶山東面坡地，登至山頂的得給亞可部落。此路至民國二十五六年，西寶附近各社下山遷徙時始被廢棄。

日人把上述道路均稱爲“理蕃道路”。主要目的是控制山區各部落。所以，除了修築山區道路之外，還在道路的沿途設置許多警察官吏駐在所，以便就近控制數個泰雅族部落。自這山區道路的開闢到台灣光復前，日人所設的重要警察官吏駐在所有以下的二十六處：（廖守臣，1978，頁 88 ~ 93）

(+) 卡那崙駐在所：設於大清水溪下游左岸之卡那岡台地，今和仁派出所稍北，管理對岸的巴達岡與阿部兩小部落，2~3 年後轄區社民遷來所址東面居住，成立卡那崙部落。民國十九年，卡那岡社人遷至姑姑仔社，而駐在所仍保留以保護蘇花道路，至民國四十七年因一次颱風山崩所址被毀。

(+) 沙卡丹駐在所：設於沙卡丹社址，爲沙卡丹道路之終點，其轄區包括沙卡丹、欣里干與宿莫渴等三部落。民國十七年，宿莫渴社人遷至沙卡丹，二年後欣里干亦遷來居住，至民國三十四年，沙卡丹駐在所始廢。

- (三)哈魯閣台駐在所：設於崇德山頂端，因設置在赫赫斯社人哈魯閣那維(Haroko Nawe i)家附近，故名。其轄區為赫赫斯社。後來此社名亦稱沿用駐在所名，更名為哈魯閣台社。台灣光復後，哈魯閣台駐在所始廢。另在其東南下方山腹，設置派出所，其名為大禮。
- (四)希達岡駐在所：設於希達岡社址，為希達岡道路的終點，轄區為得呂可、上達希魯與希達岡三部落。台灣光復後始被廢棄。
- (五)巴達岡駐在所：設於巴達岡社址，其轄區包括四個部落：即立霧溪左岸的巴托蘭(俗稱伏多丹)與巴達岡及對岸的達布可庵和凱金，民國二十九年(昭和十五年)始廢。
- (六)溪畔駐在所：設於今中部橫貫路溪畔站現址，其轄區為普洛灣與下達希魯兩部落，台灣光復後始廢。
- (七)托莫灣駐在所：設於托莫灣社西北下方臨溪小台地，在今中部橫貫路寧安站稍上方，管理托莫灣部落，至霧社事件後托莫灣社人下山移住始被廢棄。
- (八)落支煙駐在所：設於太魯閣峽口以西800公尺處，中部橫貫路旁福德祠附近，其轄區為落支煙部落，至民國二十九年，太魯閣至塔比多公路築成後，始合併於玻士岸駐在所(今稱富世派出所)。
- (九)托博閣駐在所：原設於立霧溪支流托博閣溪左岸，其轄區有巴拉瑙、托博閣、魯比、斯米可與凱金等五社，後來凱金、魯比合併至托博閣。民國十九年五月，托博閣諸社人大部分下山移住於今新城以北500～600公尺地，形成一單獨部落，而其駐在所亦遷至今新城分局稍西100公尺處，臺灣光復後始廢。
- (十)巴拿拉哈駐在所：最初設於科蘭社址，不久遷至巴拿拉哈社，有棧道沿山腹通達合流，其轄區為巴拿拉哈、科蘭、達布魯與布拿揚等

四部落，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昭和四年十二月）歸併於合流時，巴拿拉哈駐在所遂被廢棄。

(亃)荖西駐在所：設於荖西社址稍下方的合歡山橫斷道路上，治理荖西，並同時護路，民國十六年，因荖西社人下山遷至玻希干，駐在所遂廢。

(亄)巴支干駐在所：最初設在荖西駐在所西北對岸上方的巴支干社址，後因一次暴風時前端斷崖崩山，乃遷至巴支干社址耕作地索畢亞南（Sobiyanan）。霧社事件後，又遷至斯可依社址，其轄區為巴支干、斯可依、巴拉、拉巴哈、斯黑干與摩可依希等六社，皆分佈於希卡拉汗溪中上游一帶山腹。民國二十四五年，轄區各社下山移住時始被廢棄。

(亅)蘇瓦沙魯駐在所：設於蘇瓦沙魯社址西緣，陶塞溪左岸上方，在梅園至合流道路上，其轄區為蘇瓦沙魯、巴托諾夫、希卡拉汗與巴拉瑙等四個部落。

(了)陀優恩駐在所：設於陀優恩社址，在合歡山橫斷道路上，位居天祥稚暉橋北端以東400公尺之橫貫公路上方緩斜地，轄區為北馬黑揚、陀優恩與伊玻厚三個部落。

(亇)合流駐在所：設於恩布奇恩社址，今慈母橋西端上方之合流台地，為合歡山橫貫道之必經地，又有道路沿荖西溪而登至松山稜。初除護路外，尚治理玻可斯依社址，至民國十八年，合流對岸的巴拿拉哈轄區各社人遷來同住，一時戶數增至三十六戶；惟這種情形並未維持很久，在霧社事件發生後，全社的人被迫下山移住，合流駐在所亦隨即被廢。

(予)塔比多分駐所：民國三年九月設置於塔比多社故址，位居今天祥站

，有道路通達各內太魯閣諸部落之間，成爲內太魯閣地區交通的總樞與警察權力的所在地。下設塔比多駐在所，管理塔比多與道拉斯兩部落。

(乙)達布拉駐在所：最初原設於達布拉台地，今文山站上方，至塔比多與陶塞間道路修築完成後，乃遷至文山賓館現址，專管達布拉社的撫化工作。

(丙)西寶駐在所：民國四年設置於西寶社址，在今西寶國校稍東台地上，其轄區爲西寶、巴巴卡、得給亞可與卡拉奧等四部落，有二棧道可通達；一條起自塔比多攀登至巴巴卡、折北抵達西寶，然後再登上西寶山頂端的得給亞可社，一條由西寶次第下降至陶塞道路上，其相會處在今廻頭灣稍東三四百公尺地，是路可達卡拉奧社。

(丁)陶塞駐在所：設於莫可伊希社址，今上梅園現址，其轄區有玻希瑤、玻卡魯、魯多侯與莫可伊希等四個部落，建有道路通達塔比多，爲維護此道路又設有山里與梅園兩駐在所，前者在今下梅園台地（今稱梅園）；後者在陶塞溪與支流小瓦黑爾溪匯合處的北方一公里餘地，爲合流道路的起點。

(戊)西拉克駐在所：設在西拉克社址，在小瓦黑爾溪與支流給揚溪會流處，其轄區爲西拉克與瓦黑爾兩社，至霧社事件後，轄區社人下山移住，西拉克駐在所始廢。

(己)洛韶駐在所：最初設在洛韶社址，其後遷至玻希瑤社，即今洛韶現址，其轄區包括巴拿拉哈、洛韶與玻希瑤等三個部落。民國二十四五年間，轄區社人下山遷移，駐在所始廢。

(庚)西奇良駐在所：設在薛家場下方小台地的合歡橫斷道路上，在西奇良吊橋北端山腹，由其地築有洛韶道路通達西北各社，其轄區爲卡

魯給、魯玻可、卡莫黑爾與西奇良等四社。民國二十六年，轄區社人全部下山移住，西奇良駐在所亦隨即廢棄。

(国)古白揚駐在所：民國五、六年在玻恩社設置駐在所時，將此社名改稱新白揚，一直於今，其地在中部橫貫路新白揚下方台地，控制古白揚、華路西、鳴歪與玻卡巴拉斯等四個部落，霧社事件後始廢。

(国)見晴駐在所：設在見晴社址，土著稱巴托諾夫部落，在古白揚駐在所西南的山腹一帶，其轄區為巴托諾夫與魯玻可兩部落。

(国)西荖我卡駐在所：設於西荖卡侯尼社址，專管西荖卡侯尼社之撫育工作。在駐在所東南方的馬合卡奧地方；為日本臺灣總督佐久間墜崖處，建造水泥碑，今仍有遺跡可見。

(国)喀來胞駐在所：設於喀來胞社址，轄區為喀來胞部落。喀來胞社起築有道路抵托魯閣，於此建有駐在所，至民國十九年五月被廢，有部分社遷來轄區同住。民國二十二年間，喀來胞社人遷至馬里勿社（今稱萬榮），駐在所始被廢棄。

三、中部東西橫貫公路

中部東西橫貫公路是在光復後，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七日破土興工。全部工程由榮民工程處承建。歷時三年十個月，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竣工。五月九日舉行通車典禮。其主線東段，自太魯閣口至大禹嶺，主要乃循原合歡橫貫道的路線。東起自太魯閣口，溯立霧溪而上。長春祠、溪畔、靳珩而到天祥。天祥以西的一段，改沿經陶塞溪右岸上行，至文山迂迴山腰，經西寶、洛韶，越華祿溪，再經古白揚、慈恩、碧綠、關原而達大禹嶺。長七十七公里三百零三公尺。路寬四·二至五公尺，橋樑淨寬四公尺，隧道淨寬四·二公尺，淨高

四·二公尺。最急坡度十分之一，彎度最小曲徑十五公尺。（駱香林等，1974，頁10）

此路目前是太魯閣國家公園中主要的交通孔道。重要的聚落，除梅園、竹村、蓮花池一帶之外，其餘均在此路的兩旁。重要的景觀據點亦在此路的沿途，所以關係密切。

第七章 評估與建議

太魯閣國家公園是位在臺灣中央山脈脊嶺的東側，蘭陽平原與花東縱谷之間的高山丘陵地。區域內的立霧溪自西往東橫貫全區。其主流與各支流匯聚，自成一完整的流域水系。經千萬年河流的切割，造就了諸多的高位河階地與景觀優美的峽谷地形。此外並有豐富的動植物資源，因而也是一處至今生態系仍保持良好的區域。除了這麼多的自然資源之外，經過一年來本計劃之調查的結果，筆者發現這區域同樣也是一處富有特殊人文景觀與史蹟的地區。茲將這區域內的人文史蹟特性略述如下：

- 一、本區的東側外緣，靠近海岸的太魯閣口，有臺灣東部新石器時代麒麟文化與卑南文化結合時期的文化遺址。這一點使我們知道人類開始在這地區活動的時間，距今約有二千年的歷史。
- 二、沿著立霧溪及其支流陶塞溪一帶的河階地上，發現了諸多的史前遺址。雖然這些遺址的文化在就台灣古代文化史的層序上來說，屬於較晚的，可能與台灣北部東北部的某些平埔族有密切的關係。然而，這一點也許就是這地區在考古學上很難得的特性之一。我們在今後的研究工作中，將加以特別的重視。
- 三、這區域原有分布相當普遍的泰雅族部落。他們開始進入立霧溪流域的時間，距今祇二百餘年，而大規模的遷出此地區，也僅是四、五十年前的事。並且至今還有少數的人仍然留住在山區中。他們這段遷移活動的史實，本身就是人類學的珍貴史料，何況部落的舊址遍佈全區，多少還有些遺蹟可尋。

四舊時的道路系統，本是前人血汗的結晶。每條道路的開鑿，都有它的功用與時代背景。也是區域開發之中的部分史蹟。

所以，謹就上述這四點特性，以人類學的觀點，以及配合國家公園設立時的需要，作如下的建議事項。

一、關於史前遺址與遺蹟

有關史前的遺址，筆者建議將重點放在太魯閣遺址的維護與展示。雖然該遺址目前還不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範圍之內；然而，它緊旁著界線，非常接近於範圍。這點似乎可以與花蓮縣政府協調，或是用代為管理的方式，使納入公園統籌管理。(1)因為遺址所在的地點，其西端距離太魯閣門口牌樓不及一百公尺的上方。(2)遺址的地形是狹長的河階地，二層階地的面積大約僅二公頃，其南邊是山岩峭壁，北邊下方是富世村聚落與公路，面對立霧溪。地形單純，而且是山地保留地，屬政府所有。(3)如以史蹟為名，規劃該地為一小型史蹟公園，一方面可展示該史前文化遺址的特色，另一方面可在國家公園的大門口增加一遊憩地點。(4)維護珍貴的歷史古蹟。該遺址實含有三層文化層，均可規畫展示方法。(5)保護該遺址可供後續的研究工作。

其次，關於立霧溪流域的各處史前遺址，建議配合國家公園規畫遊憩區或特殊景觀區的設置時，密切注意幾處河階地上的史前遺址與遺蹟的地點，儘量計劃將文化層位展示。如無法如是的展示，也應在適當地點增加標示牌說明該地點有史蹟的事實。並且列入國家公園的解說系統中，以收教育說明的功效。

二、關於泰雅族部落舊址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有如許的泰雅族部舊址，實是一種豐富的文化資料。可惜限於時間與經費，無法詳予調查，祇好期望於日後的增強工作。故在今後國家公園規畫特殊景觀區或遊憩區時，務必注意該地部落舊址的確實地點，配合規畫，做部落舊址的復原工作。

再者，台灣全省各地目前仍然缺乏真正的泰雅族文化村的設置。如果能在太魯閣國家公園中規畫一處泰雅族文化村，展示其物質文化，部落組織規模，歌舞活動等項目。或設立泰雅族文化博物館等。

三、關於設立史蹟保存區

依據我國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在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在上述各項人文史蹟特性之中，最適於設立史蹟保存區者，應是太魯閣遺址。但因該遺址是在國家公園範圍的外緣，對於它的保護措施有待更進一步的協商。除了太魯閣遺址之外，自巴達岡階地至慈母橋上方的一段古代舊道，如果依據它所在的位置，地形險要而交通孔道；以及泰雅族在這地區有二百餘年的歷史來看，它也應有百年以上的歷史。再以它本身的結構，及其在斷崖中開鑿的先民手蹟來說，都是不可多得的史蹟。因此，筆者建議將這段舊道設立為史蹟保存區。

四、關於舊時道路系統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環境，河流湍急，沒有水路交通之便。所以，目前僅能依賴公路交通。中部橫貫公路是惟一的主要交通路線。該路因受地形的諸多限制，道路寬窄不一，橋樑隧道又多是單行道，並

且天雨時又常塌方阻塞。每至周末星期假日，漸感負荷過重。尤其是燕子口至天祥一段，峽谷風景聞名於世，訪客每希望沿途步行，以便細覽風光，但走在公路上，人車爭道，險象環生。這些都是太魯閣國家公園今後要面對的交通問題。因而有以下的幾點建議：

- 一 定時管制車輛通行的時間，為遊客安排徒步健行的時間。
- 二 在太魯閣口至天祥一段，行駛遊覽交通車，以便利遊客。
- 三 配合特別景觀區或遊憩區的規畫，修復部分舊道系統。
- 四 重新建立公園內一完整的步道系統，以配合健行、登山等活動的需求。

五 中部東西橫貫公路的開拓，至今將近三十年。當時工程的施工，多由榮民工程處負責。榮民弟兄胼手胝足，大部分是使用簡單的器具手工，自岩石中開鑿此路。所以這條公路的本身就是一件手工藝品，不同於使用大機械的工作。他們的功績也同樣可永垂不朽。目前設在綠水的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站收藏有一批珍貴的圖片，均為該公路開拓的記錄。今後似乎可以將該項資料重新整理，做有系統的展出。或是國家公園中設立博物館時闢一專室展出。

引用書目

王 鑑

1984 太魯閣國家公園預定地區地理、地形及地質景觀，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

1985 中華民國地區國家公園簡介，內政部營建署編印（再版本）

呂光洋

1984 太魯閣國家公園動物生態資源調查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印製
。

宋文薰

1976 台灣東海岸の巨石文化，えとのす第6號，頁144-156。

1980 由考古學看台灣，載“中國的臺灣”。頁九三至二二〇，中央文物供應社。

宋文薰，連照美

1979 “臺灣史前文化層序”（圖表及說明）。陳列於臺南市民族文物館，民國六八年。臺東縣政府編印。

移川子之藏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報告第一冊。

沈葆楨

1971 南北路開山並擬布置琅瑯旗後各情形摺，沈文肅公政書，臺灣先賢集四，臺灣中華書局。

徐國士

- 1984 日據時代國立公園與現今國家公園之比較，載於“大自然”第二期，中華民國自然保育協會刊於一月。
- 1984 太魯閣國家公園植物生態資源調查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印製（民國七十三年四月）。

連 橫

- 1955 臺灣通史，1921年初版，1955年重刊，中華叢書委員會。

夏獻綸

- 1880 臺灣輿圖，光緒庚辰年福建臺灣道庫版。

凌純聲

- 1959 中國古代神主與陰陽性器崇拜，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八期。

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

- 1984 戶籍資料。

陳仲玉

- 1979 臺灣史前打製斧形石器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國分直一

- 1981 タツキソ溪流域地方の印文土器遺蹟，載臺灣考古民族誌，考古民族叢書（18），慶友社。

喬 健

- 1960 臺灣土著諸族屈肢葬調查初步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15、16期合刊。

楊君實

- 1961 臺北縣八里鄉十三行及大坌坑兩史前遺址調查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 17 、 18 期合刊。

廖守臣

- 1978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45 期。
- 1984 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

臺灣省公路局

- 1960 東西橫貫公路工程專輯。

衛惠林

- 1955 臺灣風土志下冊，台北。

衛惠林等

- 1965 泰雅族，收編在臺灣省通志稿第八卷同胄志稿第一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駱香林等

- 1974 花蓮縣志卷十五，交通，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謝繼昌

- 1977 文化生態學——文化人類學中的生態研究，收在李亦園所編之“文化人類學選讀”，食貨出版社，1977 年三月修訂再版。

謝繼昌，陳玉美合譯

- 1981 人類古生態學，載“人類與文化”第十六期，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會。

羅大春

1972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附 錄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原有的泰雅族部落之建立與地理位置

(採自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44, 45 期)

(1) 卡那岡部落(Alang Kanaogan)

(一) 地理位置：

卡那岡部落位於大清水溪(舊稱卡那岡溪)右岸，大清水山的東北方(今和仁派出所對岸的緩坡地)。其社分上下兩部：上部稱阿部(Abo)，海拔約300公尺；下部稱巴達幹(Batakan)，或稱西寶(Sipao)，海拔約120公尺，二地均為山腹地，有少許緩坡地，較適於耕植。年雨量近3,000公釐。氣溫最高華氏92度，最低60度。

(二) 部落建立：

卡那岡社之始祖自認為是巴圖烏冒(Batto-Umao)，住於托魯萬社。其後因人口增加，尋求新耕地，與塔比多(Tapido)，斯可依(Sikuni)，玻可斯依(Bokusui)諸社人同時越過奇萊山北峯，入立霧溪流域，在今橫貫路合流站東北方約3～8公里地，建立了巴支干部落(Patsigan)。巴托逝世後，三子卡西魯(Kasilo)東行至沙卡丹溪流域一帶山區，並住於沙卡丹，被認為是最早建立沙卡丹社的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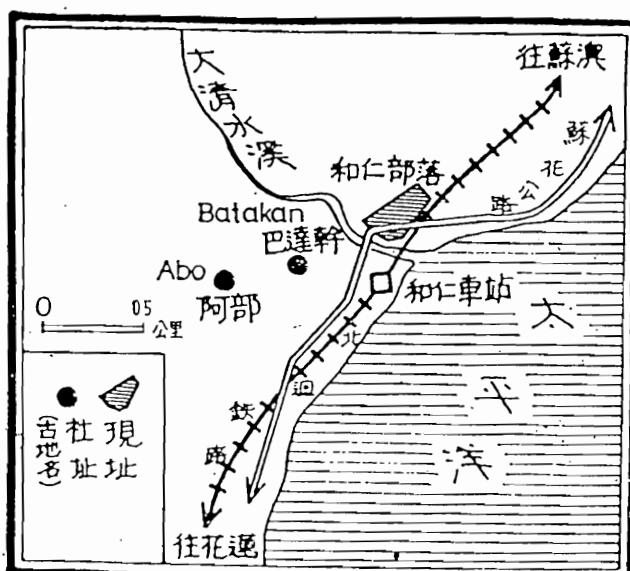


圖21. 外太魯閣區部落位置圖

傳至卡西魯之孫阿部伍達奧(Abo-Udao)時，與其弟畢侯(Pe-xo)因他們耕地被伯父強奪，乃率家人沿大清水山東遷，來到大富溪(舊稱小清水溪)流域的伊牙侯畢拉可(Yiyax-Pilak)地方之後，因沿溪地帶急峻且斷層，乏耕地，加之石控仔社的侵擾，乃又向北遷至卡那岡溪右岸的山腹定居，即今和仁大橋南端上方傾斜地(見圖21)，因山中長有好幾棵麻竹樹，賽德克語為巴達幹(Batakan)，故以此為社名。

其後人口稍多，一部分社人由頭目阿部率領族人上行至距離巴達幹約三、四百公尺處；另建一個部落，並以頭目之名阿部為名，但阿部仍統治巴達幹。其他部落人一併稱以上兩部落為巴達幹，至日人征服初期始改稱卡那岡，惟卡那岡社人；自己仍將卡那岡分兩部落，一直於今日。

阿部逝世，由其侄子哈崙畢侯（Xalon-Pexo）繼任頭目，在哈崙時代晚年，日人占領本社，並強制哈崙率族下山移至卡那岡，今和仁現址⁽¹⁾。

(2) 欣里干部落(Alang Senlingan)

(一) 地理位置：

欣里干部落位於立霧溪支流沙卡丹溪上游右岸，三錐山的東方。海拔1,400公尺，大致為東北向的傾斜地。部落北部有緩斜地，較適於農耕，但往南傾斜愈急，且多斷崖。氣溫最高華氏87度，最低40度，雨量2,800公釐，8~9月雨量最多。

(二) 部落建立與遷徙：

最初遷來欣里干者為畢揚巴圖（Pyan-Batto）。其父巴圖伍毛（Batto-Umao）遷來花蓮山區尋找耕地或狩獵區。最初住於巴支干地方，後其父遷還原住地後，與其兄弟同時遷來沙卡丹溪流域，各自遷至其他劃定的地區定居下來，因畢揚的居住地在欣里岡，故以欣里干為其永久住區。

畢揚遷來欣里干居住，直至年事已高時，即遷還巴支干，不久即在其地逝世，並由其長子烏干畢南（Okkan-Binan）繼任欣里干社的頭目。在烏干任頭目時代，另一家族由巴圖奇瓦斯（Batto-Tsiwas）率領其族人從托魯萬，亦經奇萊山北峯以及立霧溪左岸山腹等地而遷來欣里干（見圖26），故欣里干部落在初期亦為兩個家族混住的部落。

烏干統治欣里干幾十年，後為到南方的山區狩獵，先辭去頭目一職，並以長子拉侯伊（Laxoi）為頭目，然後帶領幼子白揚（Payan）沿沙卡丹溪下行，經武士岸、玻士林等地而至三棧溪右岸狩獵，發現了加禮宛山北走稜線上端的高地，土地肥沃，且為形勢險要，可避免阿美族之突襲，故於其地建立卡奧灣部落。

此外瓦旦拉侯伊（Wattan-Laoi）任頭目時代，巴圖奇瓦斯之孫達納哈巴揚（Tanax-Payan）亦遷至新城山南走脊嶺上端臺地，另建道拉斯部落。又有魯巴斯巴揚（Loppas-Payan）等家人搬至道拉斯的對面山腹洛韶地方居住，並且也有其他的家人流散至其

(1) 卡那岡部落由希卡支尤道（Sikatsi-Udao）等人，其中以 Sikatsi 敘述最詳細，於民國55年2月13日採訪。

他部落。

傳至魯欣瓦旦 (Lousing-Wattan) 擔任本社頭目時，日人即由今富世的得卡倫攀登哈魯閣臺(今稱大禮)，征侵沙卡丹溪上游各社，欣里干社亦不例外。時已是民國3年的事了。

(3) 宿莫渴部落(Alang Somoko)

(一) 地理位置：

宿莫渴地在沙卡丹溪左岸，清水山的西南方，沙卡丹部落北面約二公里餘，為一海拔1,250公尺的傾斜地。氣溫最高華氏85度，最低35度，冬季時而下霜，北面高山則下雪，年雨量近3,000公釐，9月最多雨，1月最少雨。

(二) 部落建立與遷徙：

據宿莫渴社傳說⁽¹⁾，其原住地在台流北方的巴支干地方，其後為尋求獵區即遷至欣里干(Senlingan)，最後再遷至宿莫渴。定居後，原住於蘇瓦沙魯 (Sowasal) 社的烏干拉曼 (Okkan-Laman) 由於岳家的招呼而遷至沙卡丹，但因耕地不足又搬來宿莫渴社同住，烏干即在此地逝世，其子大部分亦在同時遷至本社東面約三、四百公尺地的山腹，土著稱其地為摩可古魯 (Mokkolo) (見圖 26)，其地因屬於宿莫渴的耕地，故仍為宿莫渴部落所轄。

摩可古魯社的人皆為烏干的家族，住了一段時間後，又因在一次颱風時山崩原址被毀，原住居民乃向其他地區遷徙。一部分由巴萬巴干 (Pawan-Bakkan) 帶領經清水山，居住於卡那岡溪流域的巴達幹地方。一部分由亞考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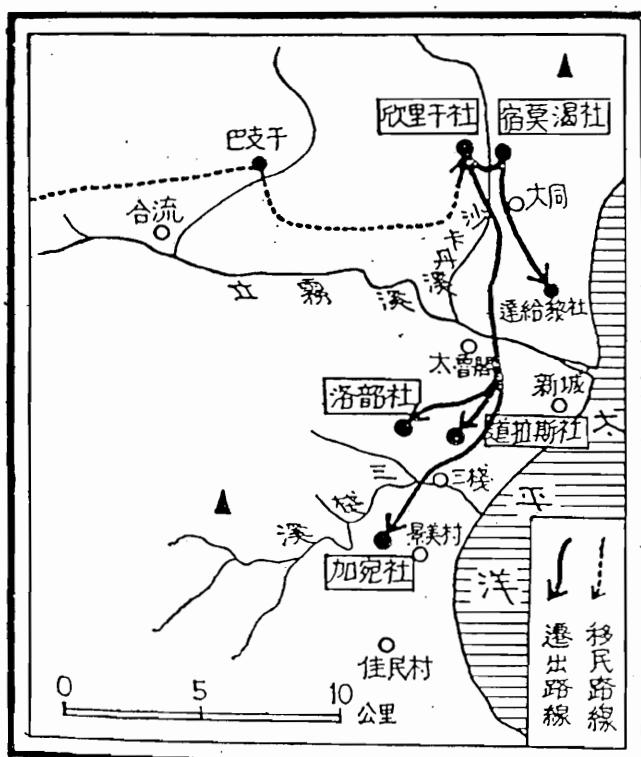


圖26. 欣里干社人與宿莫渴社人移民路線圖

(1) 口述者一為牙金素固(Yaken-Sodo)，達給黎社人；一為尤道魯欣(Ydao-Losin)，欣里干社人，於民國61年2月10日採訪。

干(Yakao-Bakkan)遷至馬黑揚地方，不久又移住於達給黎⁽¹⁾。

當烏干家族遷出摩可古魯之後，宿莫渴社頭目瓦旦索開(Wattan-Sokai)遷來定居。但因其地臨溪地帶急峻且多斷崖，乏耕地，戶數一旦增加，耕地不足，乃又遷還宿莫渴社居住，或流散至他部落。前引森丑之助的記錄，即分默古陸侯與宿莫渴為兩部落。事實上，由住於沙卡丹溪流域之年老者所說，默古陸侯為宿莫渴的分部落，亦因而常合稱為“宿莫渴”，更詳細地說，頭目瓦旦索開為本社頭目，後遷至摩可古魯，但仍為宿莫渴社的頭目。因此宿莫渴與摩可古魯實為一箇部落。

(5) 得呂可部落(Alang Deole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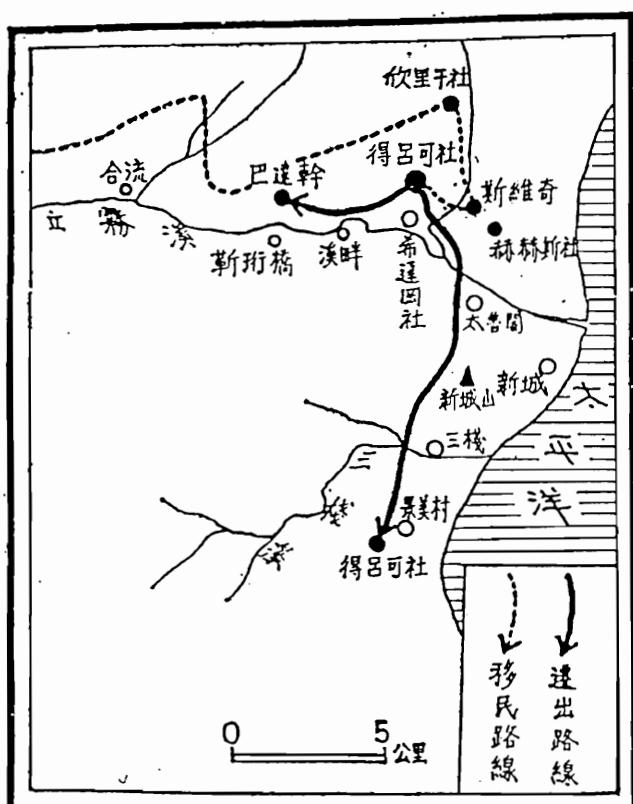


圖27. 得呂可社人移民路線圖

(一) 地理位置：

得呂可(Deoleq)地在沙卡丹溪右岸(見圖27)，其意為“山角”，部落因之而得名。其地在希達岡部落的北方約800公尺地，為海拔600~700公尺之山腹地，西北面靠山，東面隔沙卡丹溪與赫赫斯部落相對，地多緩坡，氣候大致與希達岡部落相似。

得呂可部落，與希達岡(Sidagan)部落皆為位居三錐山東南的山腹。前者社址稍高，故亦稱上希達岡(Upper-Sidagan)；後者社址稍低，故稱下希達岡(Lower-Sidagan)。民國3年日人大事征伐之後，兩社合稱為希達岡部落。

(二) 部落建立與遷徙：

得呂可部落的人大概與欣里干(Senlingan)和希達岡(Sidagan)社同時遷來沙卡丹溪流域一帶。最初曾住於欣里干附近山腹，至第二代阿畢斯卡西魯(Abis-Kasilo)時，又率族人遷至斯伍維奇(Sauwaitsie)。其地在沙卡丹溪下游右岸臺地，在與主流立霧

(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8，研海支廳：達給黎社。

溪合流點的西北方約2公里，今立霧發電所水道附近，有若干緩坡地外，餘皆急傾斜，乏耕地。故阿畢斯(Abis)住了一段時間後，因從得卡倫(Degalon古魯舊址)社人的同意，獲得希達岡社(Sidagan)北邊的耕地，乃率族人遷來新耕地，其地因位居三錐山急傾斜下方，又係希達岡臺地北界(見圖27)，故土著稱其地為得呂可⁽¹⁾。

阿畢斯(Abis)逝世後，由長子畢侯奧(Pexo)繼任頭目。在畢侯奧時代，其弟瓦日阿畢斯(Wattan-Abis)率領自己家人遷至今秀林鄉景美村景美(舊稱卡奧灣)派出所的南方約1公里今得呂可(Deoleq)小聚落稍上方山腹，另建一新社，其地亦被稱得呂可，其後不久，又有一部分族人遷至巴達幹(Batakan)定居，成為後來巴達幹社的主要家族。此外，頭目畢侯奧之弟烏維蘭(Uilan)之子哈魯閣(Halok)等人兄弟亦遷至立霧溪及其支流沙卡丹溪會合點，約2公里處於其地另建斯維奇社。因此，在清朝末葉得呂可家族建立的部落共計4個，即希達岡附近的得呂可(Deoleq)、巴達幹(Batakan)、加灣的得呂可及斯維奇(Sowaitsie)

(6) 赫赫斯部落(Alang Xoxos)

(一) 地理位置：

赫赫斯(Xoxos)，賽德克語意為蛇聲，或多蛇之地。其地在立霧溪與其支流沙卡丹溪會合點的東北方約1公里餘地，海拔915公尺臺地，為一西向傾斜地，四周都是高山。沿立霧溪地帶急峻且多斷崖，部落所在地有若干平坦地，而以北則為較廣的傾斜地，較適於山田開墾。氣溫最高華氏80度，最低44度，年雨量平均2,800公釐，8~9月雨量最多，1~2月雨量最少。

(二) 部落建立與遷徙：

赫赫斯部落在早期有上、下赫赫斯兩部落。下赫赫斯部落即今大禮部落現址；上赫赫斯部在大禮派出所上方高地，為日據時代的哈魯閣臺駐在所舊址，光復後原住居民下山移居，原址即被廢棄。

最初遷來赫赫斯者為伍島巴圖(Udao-Botto)，此人死在巴支干，但死前據說曾至沙卡丹溪流域，並經兄弟間商量劃定了他們在沙卡丹地區的居住地，而伍島據有赫赫

(1) 口述者：①Ukkan-Pisao(漢名林慶輝)，約60歲，得呂可社人，61年7月20日採訪。

②Pisao-Banax，男，70餘歲，巴拉璽社人，其社Topol-Xapik入贅原得呂可社，其後隨父遷來新得呂呂社，民國61年7月25日採訪。

③Wattan-Laosing(漢名賴見明)77歲，住秀林鄉水源村，原居得呂可社，民國62年8月2日採訪。

斯，故伍島為赫赫斯社之第一代始祖。

後來伍島返回巴支干，留下阿維等子住於赫赫斯，其所住者為今大禮派出所現址，傳至第四代玻黑爾諾干 (Boxel-Neokkan) 時，距今 100 年前，即前述的巴可魯那維 (Bakolo-Naoi) 東移至崇德山東南的山腹另建得卡倫部落，又至第五代哈崙玻黑爾 (Xalon-Pexo) 時又有一部分族人遷至崇德山的南方山腹定居下來，此即為富世村境得卡倫部落的初期居民⁽¹⁾。

此外約在 120 前年，有玻恩社 (日據時稱新白揚) 的人有一戶人家也遷至沙卡丹溪下游，其從赫赫斯社購得部分土地後亦搬來居住，因其住於本部落稍上方，故稱其所住者為上赫赫斯 (Upper-Xoxos) (見圖24)，惟其人數不多，始終為下赫赫斯社所轄。前引森丑之助記錄，仍合稱為赫赫斯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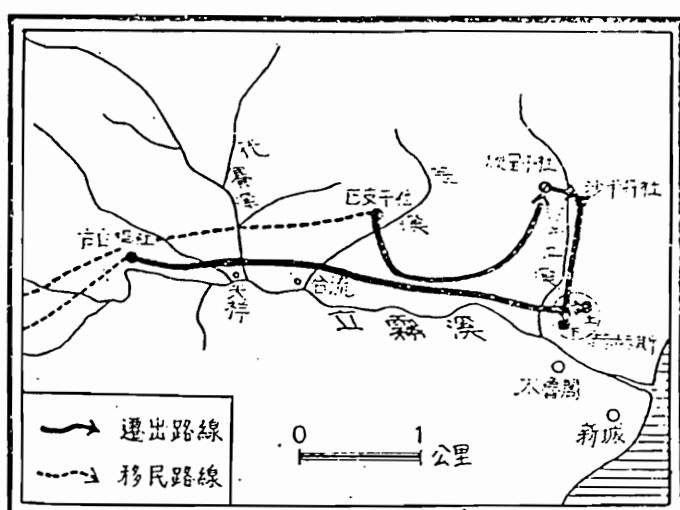


圖24. 赫赫斯社人移民路線圖

上赫赫斯社人於十九世紀末葉出現一著名之人為哈魯閣那維 (Holok-Naowi)，此人武功高且能言善道，慷慨好施，被推為赫赫斯社頭目。其後又因常至三棧，大濁水溪及附近各社調解各部落間之糾紛有功，因而被推舉為外太魯閣地區之總頭目。其重要的事蹟至今仍流傳於托魯閣社會之間⁽²⁾。

(7) 沙卡丹部落 (Alang Sakadan)

(一) 地理位置：

沙卡丹部落位於立霧溪支流沙卡丹溪中游左岸，大清水山的西南方。海拔約 1,128 公尺，為大致西向的傾斜地。雨量 2,800 公釐，9 月最多，12 月最少，氣溫最高華氏 92 度，最低 40 度，冬季常降霜。

(二) 部落建立與遷徙：

(1) 馬淵，高砂族系譜表，p52。並山高萬吉口述（見頁112註(1)），

(2) 口述者 Tagao-Akao，欣里干社人，住大禮（昔稱赫赫所），近 80 歲。

沙卡丹部落建立於160年前左右⁽¹⁾，原址在現址稍北方，係由巴支干(Putsingan)社人遷來居住。巴支干社的始祖自認為住於托魯萬(Torowan)的巴圖伍毛(Batto-Umao)。因人口增加耕地不足，乃與同社的其他家族越過了奇萊北峯遷到立霧溪中游左岸，在今天祥(舊稱塔比多)北面的鍛練山稍北一帶的山區，土著稱其地為托魯萬(Torowan)。以後經各家族商量結果劃定了其居住地及狩獵區，而巴圖的則在鍛練山與二子山相連之線以東之地，包括今沙卡丹、卡那岡諸溪流域。

直至巴圖返回原住地托魯萬後，亞旁巴圖(Yibang-Batto)和卡侯伊巴圖(Qaxo-Batto)亦率領其家人遠離巴支干，渡荖溪之後，攀登三錐山中腹，經溪畔、希卡丹、抵達沙卡丹溪，再由溪底登上沙卡丹，即在其建立部落，因此亞旁與卡侯伊被稱為沙卡丹部落的第一代始祖⁽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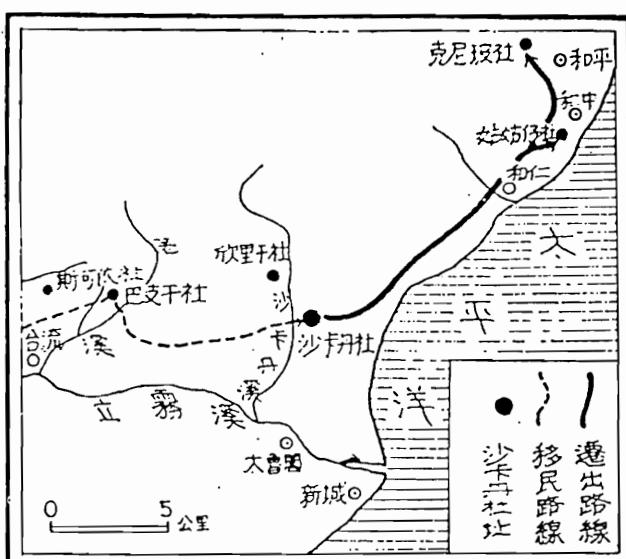


圖25. 沙卡丹社人移民路線圖

亞旁等人定居後，又有另一家族叫瓦沙奧納畢斯(Wasao-Nabis)遷來同住。瓦沙奧原住於斯可依社(Sikui)，他的父親從托魯萬直接來到斯可依居住。斯可依與巴支干兩社由其狩獵區之分佈來看⁽³⁾，似乎不屬於一個家族，不過也許因連姻而建立關係，因而他被召至欣里干，至父親逝世後以姻親身份再遷至沙卡丹。所以沙卡丹部落初期遂成為巴支干與斯可依二個家族混住的部落(見圖25)。

此外沙卡丹部落人口異動的狀況大致是這樣的：

最出遷出沙卡丹社者為瓦旦畢南(Wattan-Pinan)，他率領家人沿大清水山東行，次第下降而至石公溪石控仔地方，傳至其子索圖(Sodo)時又遷至和平山山麓，另建姑姑仔社，為其社之始祖。到西元1896年(日本明治29年)，又有一部分社人下山遷至姑姑仔，4年後，又有4戶17人亦從本部落北遷至克尼波(Kanebo)居住(臺灣總督府警

(1) 臺灣總督府譯務局理番課，1938，研海支廳沙卡丹社(Sakadan)。

(2) 馬淵，1931，p52；本社遷徙過程係由 Uao-Wattan口述。

(3) 根據巴支干社人口碑，其獵區在二子山以東的山區，以西至托魯萬溪之間，係為斯可依社人所有。

務局理蕃課, 1938)。他們之所以遷出, 主要在於尋找新耕地(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938)。

(8) 玻希干部落(Alang Busengan)

(一) 地理位置:

玻希干(Busengan), 日譯為武士岸, 賽德克語意為“交會”。其地位居立霧溪下游右岸, 新城山西北走向脊嶺上方, 在富世派出所(舊稱武士岸駐在所)的南方高地。海拔約1,000公尺, 為大致北向的傾斜地, 四周都是山區。部落下方地帶急峻, 且多斷崖, 僅在其附近有若干緩坡地, 地亦較肥沃。氣溫最高華氏90度, 最低40度(見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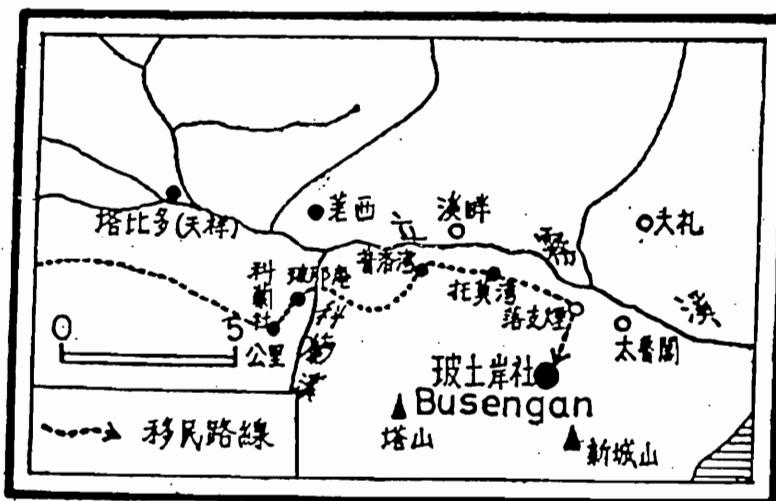


圖33. 玻土岸社人移民路線圖

(二) 部落建立:

玻希干部落之祖為拉巴可瓦旦 (Lapaq-Wattan)。拉巴可原住於科蘭溪左岸布那庵(Bunayan)地方, 因聽社人述及東方山區有不少耕地, 且近海岸, 易取食鹽, 才率領族人越過塔山東移。曾一度住於今長春祠東面上方的洛韶, 與達拿哈(Tanax)同住。至哈崙達拿哈(Xalon-Tanax)遷至落支煙時, 拉巴可之子烏明(Umin)亦感人口增加, 耕地缺乏, 乃又率領族人由洛韶遷至新城山稍西的得亞可(Daqiaq意“山邊”)地方, 於此地建新社, 此即為玻希干社了(見圖33)。建社約30~40年復被日人征定被迫下山移住平地。由此可推知, 本社的成立是在十九世紀的70~80年代。

烏明定居於玻希干後, 瓦奇哈畢沙奧(Watsixa-Pisao)從托莫灣(Tomowan)遷至落支煙。後來因其子畢丹(Pitan)娶烏明(Umin)之女為妻, 亦被召至本社同住。畢丹

瓦奇恩繼烏米可奇瓦西(Umik-Tsiwas)而任本社頭目。畢丹於民國63年逝世，年紀已快一百歲了⁽¹⁾。

(9) 落支煙部落(Alang Lotsien)

(一) 地理位置：

落支煙(Lotsien)，賽德克語意為“流木”。其地在立霧溪下游右岸(見圖32)，在太魯閣峽口稍西，東起無名溪(土著稱阿脩 Auo)，西至長春橋附近的畢希瑤溪，亦即新城山西北走向的山腹地。為立霧溪所環繞，海拔85~400公尺之間，南面靠山，北面沿立霧溪一帶多緩斜地，西面為急坡，且多斷崖。氣溫最高華氏92度，最低57度，雨量平均2,800公釐，9月多雨，1月少雨。

(二) 部落建立：

落支煙部落之始祖自認為納維達可恩(Nawoi-Takun)。原住於希達岡部落(見圖32)，其後由於刀耕火種(Slash-and-burn)之關係，耕地須要休耕乃率領族人東移，沿沙卡丹溪，在主流立霧溪會合處，渡溪來到落支煙，發現其地土質亦肥沃，適於農耕，故在本社定居，不再遷還原住地了。

納維(Nawoi)定居之後，哈崙達拿哈(Xalon-Tanax)亦遷來居住。有關哈崙此人的原住地在今何地，因無其祖先的系譜流傳下來，已無從考據，惟哈崙之父親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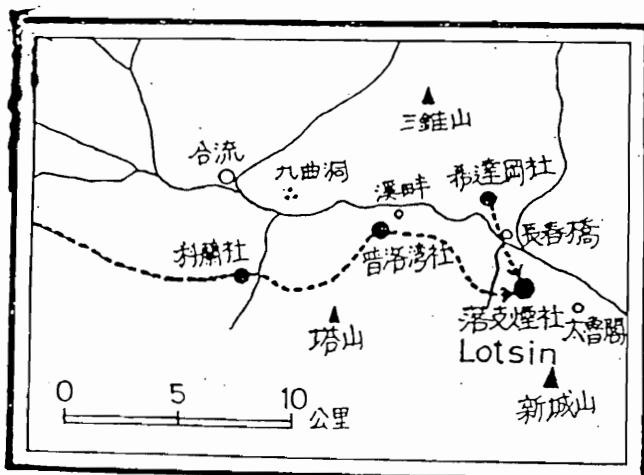


圖32. 落支煙社人移民路線圖

已住於托莫灣部落東面的洛韶(Losao)地方，其地在玻希瑤溪左岸，長春橋東端上方高地，沿溪的山腹地，至哈崙時因農作物為野豬破壞，乃遷至落支煙東方山腹。不久之後被推舉為頭目，據說哈崙是落支煙社著名的頭目，常調解附近各社糾紛有功，一度成為外太魯閣的總頭目。哈崙死後才由赫赫斯部落的哈魯閣納維繼任盟主。

在哈崙時代，上科蘭社人哈魯可達肯(Xaloq-Tagon)，由哈崙召請而遷來本社，

(1) Pitan-Watsixa, 男，近百餘歲，玻土岸社人，民國51年6月30日採訪。

後來又從納維買了耕作地，才定居下來。

哈崙逝世，其子魯欣哈崙 (Lousing-Xalon) 繼任頭目，在他的任期，日人征定太魯閣後因曾參加古魯等社的抗日行動，故日人解除其頭目一職，改由達卡奧哈崙 (Ta-kaoXalon) 繼任，至霧社事件發生前三年，達卡奧遷至三棧，本社頭目遂由瓦旦牙圖 (Wattan-Yudou) 擔任，一直到臺灣光復⁽¹⁾。

(10) 希達岡部落 (Alang Sidagan)

(一) 地理位置：

希達岡部落位於立霧溪下游左岸，在與支流沙卡丹溪合流處的西北方約2公里餘，三錐山的東南方，在今中部橫貫路寧安橋北端上方臺地。海拔484公尺，其地大致為南向傾斜地。部落所在地及其附近有緩斜地及部分平坦地，地亦較肥沃；而南面的沿溪地帶則為沙卡丹斷崖，且多急坡。氣溫最高華氏82度，最低51度，雨量在3,000公釐左右，9月最多雨，1月最少雨。

(二) 部落建立與遷徙：

希達岡部落成立於160年前左右(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938)，其始祖為烏干諾奧道 (Okkan-Neodao)。烏干原住於立霧溪上游右岸山腹‘在今畢綠(舊稱喀來胞)的澎哈卡奧(Bon-Xakau)地方。據說在他的祖先畢侯 (Pexo) 時從托魯萬遷來花蓮山區，在澎哈卡奧逝世之後，其子伍道 (Udao) 才向東方山區遷徙，經過立霧溪左岸的山腹，來到洛韶西方一帶山腹居住下來。但其地方新白揚家族的獵區，復為他們所驅逐，遂又東遷至立霧溪下游，曾住於巴達幹 (即古魯舊地址)，並同時將希拉岡歸其家族所有。伍道後死於巴達幹，由其子烏干 (Okkan) 繼任頭目，為了避免社人被居住於部落下方平原之‘米亞灣人’的襲殺，又率衆遷至希達岡，以後不再遷徙，成為希達岡部落唯一的家族系統。

在瓦旦任頭目時代，欣里干社人烏拉巴圖 (Ulao-Batto) 因從希達岡社人買到一些土地，而遷來同住。後來人數雖增，但因耕地不過用，部分社人為找新地遷至本社東面約1~2公里處的落支煙，並在此定居⁽²⁾。

(1) 口述者為 Kalao-Tankao，男56歲，落支煙社人，現住三棧，民國65年1月6日採訪。Komo，女，一百餘歲，Mopotsin社人，嫁至落支煙，現住富世，民國61年7月3日採訪。

(2) 口述者：王玉珍，男，年65歲住於秀林鄉秀林村民治路5鄰27號，民國61年7月2日。

(11) 托莫灣部落(Alang Tomowan)

(一) 地理位置:

托莫灣部落位於立霧溪下游右岸，塔山的東北方，在今中部橫貫路寧安橋南端的山腹地。東起長春橋，西至白沙橋，北面與西面為溪流環繞，海拔50~500公尺之間。其地大致為北向的傾斜地，部落附近有緩坡地，其下方則為狹窄臺地，而北、西面臨溪地帶則傾斜愈急，且多斷崖。氣溫最高華氏95度，最低58度，雨量在2,800公釐左右，8~9月最多雨，1~2月最少雨。

(二) 部落建立:

托莫灣部落與普洛灣社為屬於恩布奇恩(Mopotsia)社家族，據說其獵區同在立霧溪中游右岸，即今江口山與富田山稍南一帶的山區。約在距今150年以前，從原住地玻奇恩，東行至普洛灣。傳至第三代時，叫巴萬里諾(Pawan-Leno)者率領家人沿塔山東走的脊嶺上方而遷至長春祠上方高地，即在其地建立托莫灣部落⁽¹⁾。

巴萬逝世後，其子泰莫(Taimo)繼任頭目，在泰莫時代，其弟魯欣(Lousing)帶領其子遷至本社西北側下方臨溪的托莫灣小臺地；亦算是托莫灣社一部。民國3年日人征定太魯閣後曾於其地置駐在所，在其東方約五百公尺處的洞穴，日人亦安放“不動明王銅像”。光復時銅像遺失。至民國40年，臺灣電力公司以水泥塑一尊再予填補，塑像前端已改稱“不動天王”一直於今。

(12) 達希魯部落(Alang Tassil)

(一) 地理位置:

達希魯(Tassil)，賽德克意語為“堆石”。其地位於立霧溪下游左岸(見圖28)，東起中部橫貫路寧安橋稍西，西止於溪畔發電所蓄水池，東西長達1公里餘地。其部落分為上、下兩部：上部稱(Upper Tassil)與希達岡(Sidagan)社相鄰，為海拔500公尺之緩緩坡地；下部亦稱(Lower-Tassil)或稱斯鐵莫(Stimo)在溪畔東，海拔約350公尺高地，二地均為大致南向的傾斜地，雨量2,800公釐，9月多雨，1月少雨，氣溫最高華氏82度，最低51度。

(二) 部落建立:

(1) 口述者為田文生，如註(1)；馬淵，1931：p51，普洛灣社系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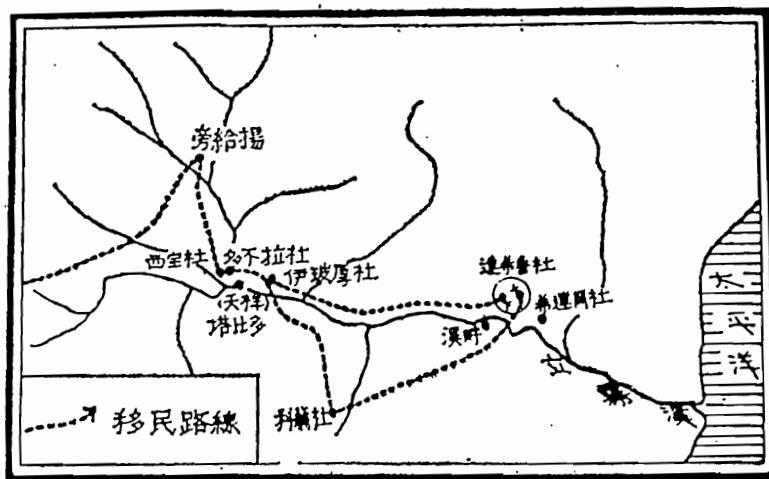


圖28. 達希魯社人移民路線圖

根據達希魯社的遷徙傳說⁽¹⁾，認為其原住地在南投縣仁愛鄉靜觀一帶，後因人口增加乃率衆越中央山脈，東來花蓮山區找新地（見圖28）。最初住於旁給揚（Bunkian），其後又因托賽人的侵擾，遷至西寶。至諾冒（Naomao）之孫泰莫（Taimo）遷至塔布拉（Tobula）。泰莫即在塔布拉（今文山）逝世，後來長子阿畢斯泰莫（Abis-Taimo）因至天祥（舊稱塔比多）南方的江口山附近山區狩獵，與科蘭社（Qolan）為爭獵區引起衝突，擊敗並占據科蘭社之後⁽²⁾；乃將族人帶到科蘭定居。但是約至一百多年前，即阿畢斯之孫烏明瓦旦（Umin-Wattan）時亦為找耕地，率領家人越過塔山，經塔坡可奄（Tobokoyan），普洛灣（Bulowan），來到立霧溪下游，從希達岡社購得達希魯一帶山腹地，即在其地建立上達希魯，故烏明瓦旦為上達希魯之始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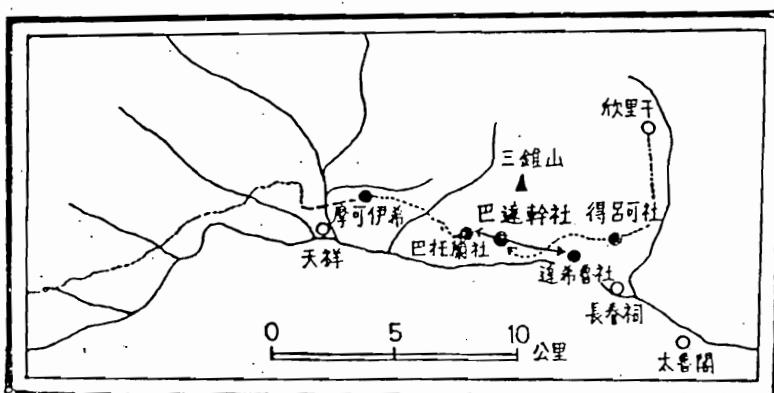


圖29. 巴達幹社人移民路線圖

(1) 口述者①田文郎（土名Udao-Laxan），63歲，達希魯社人，為Taimo-Gabau之六代孫，民國62年7月3日採訪。
②簡火炎‘52歲，住富世，民國62年7月5日採訪。

(2) 見第二章第二節科蘭部落(Alang-Qolan)

當烏明建立上達希魯後不久，達卡魯哈拉斯(Taku1-Xalas)之子瓦旦亦遷至達希魯定居。因居住地稍低，故其地稱爲下達希魯。

瓦旦達卡魯原住於西寶，隨其父由西寶東遷，但是他遷來達希魯之前一度住於伊玻侯(Ibox)。其後又因娶達希魯社之女爲妻，在親家召請之下才遷來居住。

(13) 普洛灣部落(Alang Bolowan)

(一) 地理位置：

普洛灣部落位於立霧溪下游右岸，塔山的北方，在今中部橫貫路溪畔站南面約1公里地，東起無名溪(土著稱普洛灣溪)，西迄於燕子口。其地分爲上、下兩部：上部稱上普洛灣(Upper-Bolowan)海拔420公尺左右，爲一臺地，面積狹小，西側多緩坡地，與達布可揚部落相鄰；下部稱下普洛灣(Lower-Bolowan)，海拔364公尺左右，面積較上部爲廣，東西長約四、五百公尺，廣約100公尺，地亦較肥沃。年雨量2,800公釐，氣溫最高華氏94度，最低58度。

(二) 部落建立：

據普洛灣部落的遷徙傳說⁽¹⁾，其社係由兩個不同家族組成，上普洛灣人爲來自科蘭(Qolan)所建，而下普洛灣人則爲來自恩布奇恩(Mopotsin)所建，爲明瞭普洛灣各家族早期之情形，下文分述各家族之原居地與遷徙過程：

下普洛灣之始祖爲巴拉斯(Paras)(馬淵東一, 1931)，率領其族從托魯萬(Torowan)，越中央山脈，經古白揚、塔比多而到立霧溪中游左岸恩布奇恩(Mopotsin)。其地在今合流臺地現址。至其子哈比克巴拉斯(Xabik-Paras)時，又率衆東移，沿立霧溪左岸，經山腹過荖溪、錐麓大斷崖上方山腹，下降巴達幹，然後折向立霧溪右岸，於普洛灣臺地建立了新的部落，此爲普洛灣早期的部落(見圖31)。

哈畢克定居之後，至其孫始向外地遷徙，如哈比克利諾(Xabik-Leno)移至新城山東側山腹，於其地建玻士林部落。巴萬里諾(Pawan-Leno)移住於塔山的東北方，於其地建托莫灣部落。

科蘭社人遷來普洛灣，約在距今150年以前，有七戶28人(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938)因原住地耕地不足，糧食缺乏，乃向東方山腹地遷徙，越過塔山，來到立霧溪下游右岸上普洛(Upper-Bolowan)地方；其後有部分社人遷至前述的達布可庵與

(1) 口述者：Tsiwan-Yipang；女，103歲，西寶社人，18歲時嫁至老西社之Siat-Sita，Siat死後，再嫁至普洛灣社，現住於富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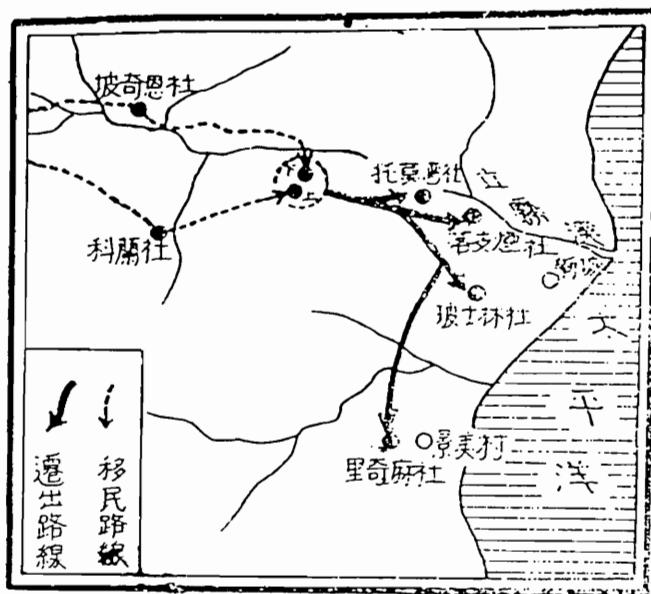


圖31. 普洛灣社人移民路線圖

凱金兩小部落，並有族人移至落支煙或武士岸居住⁽¹⁾。

(14, 15) 巴達幹部落(Alang Batakan)與伏多丹部落(Alang Vetodan)

(一) 地理位置：

巴達幹在文獻上譯為馬大澗或稱馬大幹，賽德克語意為“蘚竹”。其地位於立霧溪中游左岸，三錐山的南方，在今中部橫貫路斯勒站對岸斷崖的上方，海拔453公尺之臺地。沿溪地帶為三錐山斷崖，峭巖如削，陰翳危峙，但在部落所在地為小臺地附近則多緩坡地，惟四季氣候溫和涼爽故在日據時於此置巴達幹招待所以作武士岸與塔比多(今稱天祥)間棧道的休憩之所。

巴托蘭或稱伏多丹(Vetodan)，在巴達幹稍西上方海拔457餘公尺山腹地與巴達幹同為大致南向的傾斜地，雨量近3,000千公釐，9月多雨，1月少雨，氣溫最高華氏85度，最低45度。

(二) 部落建立：

最初遷來巴達幹者為巴卡奧巴圖(Bakao-Batto)。巴卡奧之父為瓦沙奧(Was-

(1) 口述者：①Tsiwan-Yipang，見p64註

②田文生(Keme-Sodo)，男，四十餘歲，托莫灣社人，住富世，其曾祖Pawan-Xeno曾率族人遷至托莫灣，Pawan系譜表參閱馬淵氏，1931：p51。

sao) 約在 200 多年前，從托魯閣、托魯萬，越過奇萊北峯（土著稱奇里畢揚 Kilibyun）遷來花蓮山區，住於莫可伊希 (Moqoyis)。至瓦沙奧逝世後，其子巴卡奧又遷來巴達幹。安居後不久，馬倫 (Moron) 家人亦從今天祥北面的斯可依社遷來同住。

約住了數 10 年，又因一次暴風雨時發生崩山，巴達幹原址被毀。馬倫家族大都罹難；幸存者僅 2 人（馬淵東一等 1931: 50），亦從巴達幹經三錐山，渡沙卡丹溪，抵達大富溪的伊牙侯 (Iyaf) 定居，其後裔至日據時才被召至卡那岡地方，惟其人數不多。

至於巴卡奧家族因原址被廢，幸存者乃向其他地區遷徙。一小部分族人遷至巴達幹社東面約 1 公里地的達希魯 (Tassil) 家族混住；大部分族人由頭目黑奴 (Xeno) 率領遷至巴達幹社稍西的山腹，其地被稱為巴托蘭，或稱伏多丹，黑奴遂為巴托蘭建立之祖。

當巴達幹社人因山崩而流散其他地區或部落時，巴達幹社一度無人居住即成廢址。至一百年前左右，原住於得呂可 (Deoleq) 社家族的人，為尋找耕地乃由 (Bakul-Sowai) 率領遷來居住。（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8）巴達幹社遂又建立起“部落”，土著稱“部落”為阿蘭 (Alang) 遷來巴達幹時，僅 4 戶 32 人。至民國 3 年底，戶數已增至 14 戶 65 人，內男 36 人，女 29 人。據 Bakul 的骨孫 Losin-Laxan 所告，在民國 5~6 年前，巴達幹社人皆為 ‘Kegan-Aotots’，意即同一家族的人。

因此根據巴達幹社的傳說，其早期居民係巴卡奧 (Bakao) 家族。其後因山崩原址被毀，其原住者大部分社人遷至巴托蘭，於其地建立新的部落。過了數 10 年，得呂可社人遷來巴達幹，成為巴達幹部落的主要家族。

(16, 17) 凱金部落 (Alang Qaitsin) 與達布可庵 (Alang Tobokyan)

(一) 地理位置：

這兩個部落為科蘭 (Qalan) 社人所建立的部落。兩社有時合稱為達布可庵，達布可庵為上達布可庵 (Upper-Tobokyan)；凱金為下達布可庵 (Lower-Tobokyan)。達布可庵一詞，在賽德克語為“播種”之意；而凱金則為陰蔽之意，亦即陽光照不到的地方，此在形容其部落的居住地環境，因凱金部落東面靠山為背向陽光之故（見圖 30）。

達布可庵社為位於立霧溪下游右岸，在與支流魯丹溪合流點南面約 1 公里地，塔山的北方，今中部橫貫路新鞍站南面山腹。海拔約 400 餘公尺，為一向北傾斜地。南面靠山，地多急坡，沿魯丹溪上游岸地帶為削巖如削，則多碎石，係在魯丹溪右岸有緩坡地，氣候大致與普洛灣部落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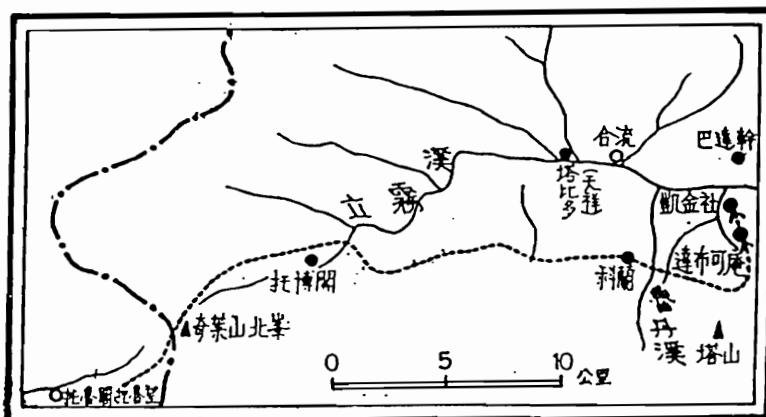


圖30. 凱金社人與達布可庵社人移民路線圖

凱金部落在達布可揚社稍北，靳軒站現址，海拔約300餘公尺的臺地。東面靠山，南面沿溪一帶有若干緩坡地，較易於發展農耕。

(二) 部落建立：

據達布可庵與凱金兩社的遷移傳說⁽¹⁾，其祖先是從南投縣東方山區地，經過托魯閣羣人移民路線的“中線”（見頁74），抵達立霧溪下流找新地與獵區。最初住於科蘭溪下流左岸的科蘭地方，其後又遷至玻拿揚(Bunayan)。以上的科蘭與玻拿揚二箇地方皆在今中部橫貫路合流站稍東九曲洞對岸科蘭瀑布南面約200~300公尺的山腹地（見圖30）。其後又因人口漸多，耕地不足，乃有一部分族人從玻拿庵越過塔山。有一度住於普洛灣，後來部分族人至遷立霧溪支流魯丹溪上游居住，因其地土質肥沃，適於小米生長，故稱其地為達布可庵(Tobokyan)。定居之後，又有一部分普洛灣社人為找耕地遷至達布可庵社北面約800公尺下方臺地，另建凱金部落，算是達布可庵社的分部落。但後因凱金部落戶數增加，多於達布可庵，成為魯丹溪最大的部落（森丑之助，1914: 100）。

(18, 19, 20) 科蘭部落(Alang Qolan)：包括達希魯(Tassil)與布拿俺(Bunayan)

(一) 地理位置：

這3箇部落皆位於立霧溪中游左岸，在與支流科蘭溪合流點的南方約300~1000公尺，江口山與塔山之間的溪谷一帶地區。科蘭在江口山東側山腹上方，海拔約500~600公尺，土著稱上科蘭(Upper-Qalan)；布拿俺(Bunayan)在其山腹下方，海拔約300

(1) 口述者：Tsowan-Yipang；女，103歲，西寶社人，18歲時嫁至荖西社之Siat-Sita，Siat死後，再嫁至普洛灣社，現住於富世。

餘公尺，土著稱下科蘭 (Under-Qolan)；達希魯則在布拿俺同一高度，位居科蘭溪上游左岸，布拿俺的南面山腹，三地均為一東向斜地。四周都是高山，僅在部落附近有若干平坦地或緩斜地。雨量2,800公釐，9月雨量最多，1月雨量最少。

(二) 部落建立：

科蘭社的始祖為巴拉斯卡給 (Paras-Kagi) 其人原住在南投縣霧社以東地。後因羨慕其他社人東遷，取得肥沃土地，乃越中央山脈遷至花蓮山區，最初住於立霧溪上游右岸沙卡亨附近地方。但不久又東行，沿立霧溪右岸山腹，經雅南 (Yanan)、道拉斯 (Daolas)，越江口山，來到科蘭溪左岸之科蘭 (Qolan)，即在其地建立新地(見圖 43)。根據巴拉丹社人魯金玻黑爾的報導，他們流傳的口碑，認為巴拉斯 (Paras) 為科蘭社的第一代始祖，亦為最早移住於科蘭溪流域的族人，其移來科蘭的時間當在距今 200 多年前。

巴拉斯逝世，其子烏明巴拉斯 (Umin-Paras) 任頭目時，其弟伊旁巴拉斯 (Ibang-Paras) 的女兒達巴斯 (Tappas) 嫁至達布拉 (Tabula) 社人阿畢斯泰莫 (Abis-Taimo)，其後在伊旁之召請阿畢斯亦遷來科蘭同住。但是伊旁死後阿畢斯與科蘭社人因在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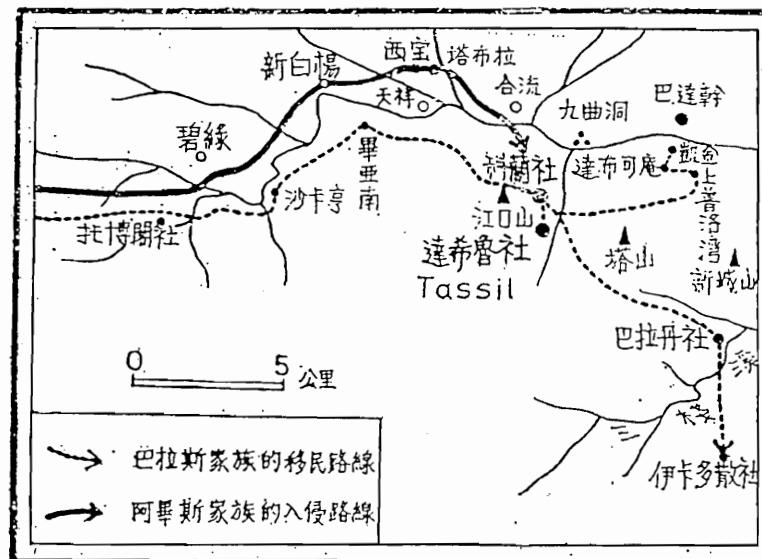


圖43. 托魯閣人移民路線圖

獵時發生爭執因而引起了糾紛，迫使科蘭社人大部分遠離原住地向東遷徙至三棲溪下游，即今桑巴拉堪與加禮宛山北峯一線稍此建立了新的部落，如前述的巴拉丹、斯莫它魯、卡拉卡、伊巴散等是，這些部落的成立者，皆為巴拉斯卡給的後裔。

科蘭社的原住居民大部分被趕走後，科蘭社遂為達布拉社人所占。其首任頭目為

阿畢斯泰莫。阿畢斯為西寶始祖哈胞、烏帽之孫，係屬哈胞的家族系統，故自阿畢斯取得優勢後科蘭遂為哈胞家族的勢力範圍。

阿畢斯死後由長子瓦旦拿畢斯 (Wattan-Abis) 繼任。在瓦旦時代，住於卡希亞 (Qesia) 社的達巴斯達拿哈 (Tappas-Tanax) 為首，率領族人遷來科蘭社稍東南之下方，其地被稱‘達希魯’，此即為達希魯建立之始。被認為達希魯社的第一代始祖，在他的時代與原科蘭社連姻，有部分原科蘭社人亦遷來同住⁽¹⁾。

瓦旦逝世，由其子烏帽瓦旦繼任頭目，為哈胞家族在科蘭社的第三任頭目。在其任內約50多歲的時候，達希魯頭目達巴斯逝世，由其子希亞支達巴斯 (Siat-Tappas) 繼任，擔任不久，日人即占領科蘭溪流域諸社，於科蘭設置駐在所，並由日警任命烏帽為總頭目，希亞支為副頭目以助其統治社民。至民國 20 年(昭和 5 年)下山居住之後，烏帽死在三棧，而希亞支於臺灣光復後，在加灣住所逝世，時年已近 80 歲了。

此外在瓦旦拿畢斯任頭目時，有一部分原科蘭社人與達希魯社人遷至玻拿俺 (Bunaan)。其地在科蘭溪左岸的科蘭社下方，惟居住後不久，有名叫哈胞 (Habao) 者，因與達希魯社頭目希魯亞支係親戚關係，而希亞支之兄哈崙之女里陀 (Litok) 嫁至荖西社頭目希亞支第五子莫拿為妻，故哈胞以姻親之關係遷至荖西社東南方山腹居住，其地亦被稱布拿俺，但係荖西之耕地，亦併稱荖西。

科蘭溪流域的三箇部落，依據他們流傳的口碑，認為科蘭社與布拿俺社人是屬於哈胞家族的成員，其混有原科蘭社人巴拉斯家族系統在內，達希魯社是以卡希亞社人哈胞家族系統，後因與科蘭社聯姻，已成一大血緣團體。

(21) 巴拿拉哈部落 (Alang Banalax)

(一) 地理位置：

巴拿拉哈 (Banalax)，賽德克語意為‘新闢的土地’。其地位於立霧溪中游右岸，江口山的北方，在今中部橫貫路合流處之慈母橋對岸山腹，海拔 450~800 公尺，為大致西北向的傾斜地，多急坡與斷崖，僅部落附近有緩坡地，土地貧瘠。氣溫最高華氏 89 度，最低 46 度，冬季降雨量少，夏季颱風季節降雨量較多。

(二) 部落建立：

巴拿拉哈部落之祖為希亞支達拿哈 (Siat-Tanax)，為亞旁哈胞 (Yibang-Xabau) 的

(1) 口述者：①林信仰 (Betan-Xolon)，男，約 50 餘歲，達希魯社人，住景美，民國 65 年 1 月 1 日採訪。

②林喜榮，見頁 134，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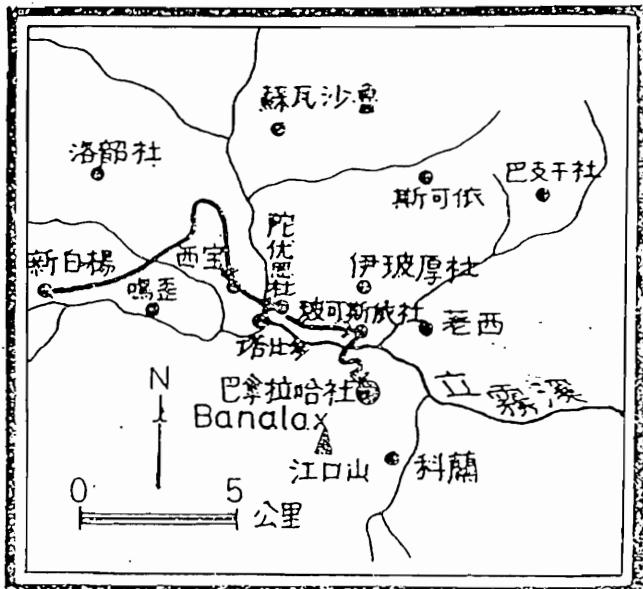


圖50. 巴拿拉哈社人移民路線圖

曾孫(馬淵東——1931: 49)。其居住地在西寶(見圖50),因人口增加,尋找新耕地,乃從西寶遷來本社居住。從這裏談到西寶至巴拿拉哈的移民路線,據老人們所說,大致為由西寶,沿無名溪下降至文山溫泉(舊稱塔布拉),渡過托賽溪折向東走,經馬黑揚、陀優恩等地,然後在綠水站對岸沿山腹攀登上至本社址。在民國4~5年,日警建造合流至巴拿拉哈道路,其路由合流架吊橋,沿無名溪西側,至中腹折東抵達巴拿拉哈,與古代

泰雅族攀登至巴拿拉哈社所走的路線是相同的。由此遷徙的路線來看西亞支(Siat)是由這一條路線遷來本社的。

西亞支(Siat)遷來本社,自成聚落,惟因其地乏耕地,其族人有部分亦至住區西南方山腹開田墾殖,其地在今新城林班合流伐木區第一道鐵索稍東的溪谷。亦就是說,本社的住區散居在江口山北側山腹,而獵區則在今江口山與道拉斯社以東之間的山區。

西亞支(Siat)後來在巴拿拉哈社逝世,由其子烏明西亞支(Umin-Siat)繼任頭目。在烏明時代,日軍占領內太魯閣社。民國4年日人於巴拉拿哈設置駐在所時,仍任本社頭目。

本社自西亞支建社起,迄於日軍入侵,僅歷二代,約住了50年。

(22) 莮西部落(Alang Lausi)

(一) 地理位置:

荖西(Lausi),賽德克語為‘九宮樹’,相傳始祖遷來本社居住時,盛產‘九宮樹’故名。其地位於立霧溪中游左岸,在與支流荖溪(土著稱巴古 Pako)溪合流點稍東北一帶地區,即今中部橫貫路合流站東面上方。海拔455~1636公尺之間,為一西向斜地,沿立霧溪一帶急峻且多斷崖,乏耕地,但西向山腹,地傾斜稍緩,適於山田墾種。氣

溫最高華氏96度，最低45度，夏熱冬涼，雨量近3,000公釐。

(二) 部落建立：

根據荖西社的遷徙傳說⁽¹⁾，認為本社之始祖為波黑爾巴玻厚(Bohill-Bapox)，其人原住於巴支干(Patsingan)，後入贅至玻可斯伊社(Bokusui)在今合流稍西方人沙優恩黑奴(Sayun-Xeno)家，生5子1女。有位烏卡伊(Okiae)年紀18歲時，娶希達玻侯可(據說是科蘭的達希魯社人)為妻，婚後不久，大哥依傍(Yibang)與其侄女馬狼(Maxan)結婚，烏卡伊以親戚通婚為本族人的大忌，可視為莫索魯侯(親戚通婚)，族人唯恐鬼靈震怒，以避災害，乃偕妻遷至對岸的荖西定居，於其地建立了部落，烏卡伊遂為荖西社的始祖。

在烏卡伊時代，其堂兄瓦旦拉曼(沙伏恩之侄)與希達之兄烏干在一起喝酒時因故爭吵，互相懷恨在心，乘夜熟睡之際襲殺烏干5人，並揚言要殺害希達，烏卡伊恐妻被害乃率妻及5子避難至東方山區，曾有一度住於三棧溪支流莫多恩可溪上源(見圖44)，其地稱為奇揚(Geyun)，位於新城稍南。後來烏卡伊在道拉斯部落東方山麓狩獵時，為米亞灣人伏擊受傷，不久在奇揚逝世，其妻希達(Sita)乃帶領5子遷至落支煙社哈魯可達可恩(Xalok-Tagon)家暫居，兒子稍大之後，全家又遷返至荖西，推長子烏明(Umin)為頭目，時年僅20多歲。在烏明時的荖西舊社址，在中部橫貫路九曲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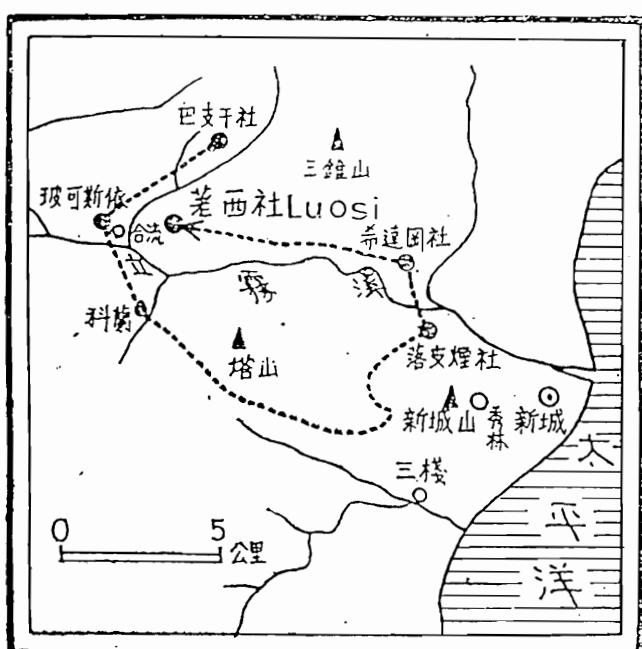


圖44. 葦西社人移民路線圖

稍西上方，後來人口增多有部份族人向同一山腹之西北方闢地耕種，後為接近耕地，族人始向附近地區遷徙，如希亞支(Siat)乃遷至舊地西方，今慈母橋東端上方山腹；而烏明等人遷至西亞支居住地的1.2公里北方地，荖西人稱其地為西寶。

烏明逝世，由四弟希亞支繼任頭目。在任不久，日軍由荖溪對岸的鍛鍊山南側中腹砲轟本社，燒燬房舍，於次日占領荖西，並於本社設置駐在所以操縱社人。日據初期，西亞支因下痢病歿，頭目

(1) 口述者：廖文昌(Mona-Siat)，男，荖西社人，民國60年4月2日前往探訪時已75歲。

遂由其侄 Taelon 擔任。至民國16年(1927)率領社人下山遷至下武士岸，本社始廢。

(23) 玻可斯伊部落(Alang Bokus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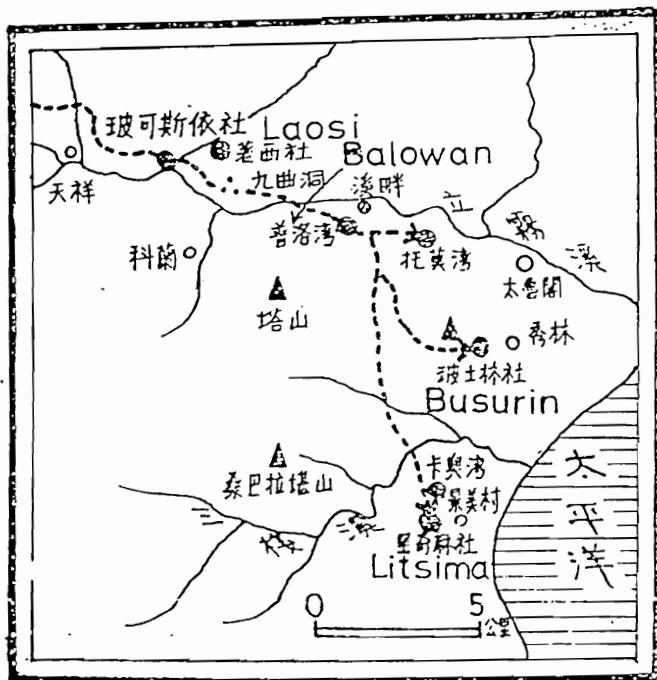


圖45. 玻可斯依社人移民路線圖

玻可斯伊社之祖為巴拉斯(Paras)，率領其家人從南投縣霧社以東之托魯萬，越過中央山脈而至花蓮山區找新地。最初住於中部橫貫路綠水站稍東恩布奇恩(Mopotsin)地方，其地在玻可斯依社下方，即日人所稱‘合流社’。巴拉斯即在 Mopotsin 逝世，其子有二：哈比可巴拉斯(Xabik-Paras)與黑奴巴拉斯(Xeno-Paras)。哈比可後率領其族人東移，經荖溪，攀登三錐山南面山腹，下降至巴達幹，折南抵普洛灣，於其地建立新址⁽¹⁾，成為普洛灣社的始祖。黑奴亦率領族人遷至 Mopotsin 稍上方玻可斯依定居下來，從此不再他徙，故黑奴成為玻可斯伊社的始祖。

⁽¹⁾ 黑奴(Xeno)子女有3；巴拉斯(Paras)、拉曼(Laman)與沙優恩(Sayun)。巴拉斯僅生一女，名叫馬狼(Maxen)，馬狼後嫁至表兄伊旁(Yibang，沙宥恩之子參見荖西社)，拉曼有子瓦旦，此人曾殺害堂弟之妻希達的兄弟5人，故族人 Moposi 以為恥，被趕至普洛灣。沙宥恩招波黑爾巴玻厚(Bohill-Bapox)為夫，生五男一女，為黑奴諸子女人口數為最多，當拉曼諸子遷至普洛灣時，本社遂以黑奴家人的勢力為最盛。

(1) 口述者①廖文昌，見頁149註，②Komo-?，女，約100歲，玻可斯社人，現住富世，民國61年6月30日採訪。

(一) 地理位置：

玻可斯伊在合流上方，位於立霧溪中游左岸，在與支流荖溪會合處西北山腹地（見圖45），銳鍊山南方，在今中部橫貫路慈母橋西端起，迄於綠水站稍東約200公尺隧道，海拔460公尺的臺地。沿溪地帶多斷崖，僅在部落附近有平地，且山腹地一帶傾斜稍緩，地亦肥沃。氣溫最高華氏96度，最低45度，雨量2,800公釐，6~9月多雨，冬季降雨量較少。

(二) 部落建立：

黑奴死後，其子巴拉斯任擔頭目，後由沙宥恩第三子烏帽繼任頭目。在他的時代，其二弟烏卡伊率家人趕至荖西，於其地建立新部落。

烏帽之後由魯欣(Losino 卽烏帽大哥)繼任本社頭目，至民國18年(昭和4年)，日人合併巴拿合、達希魯、科蘭與玻可斯依四社的時候，魯欣伊旁(Losin-Yibang)仍任頭目。

斯可依部落(Alang Sikui)：包括斯黑干(Sexengan)、巴拉(Pala)與莫可伊希(Mogoyisi)(24, 30, 28, 29)

(一) 地理位置：

斯可依(Sikui)，賽德克語意為‘小桂竹’。其地位於托賽溪支流希卡拉汗溪中游左岸，鍛鍊山的北方，在今中部橫貫路合流站正北方約5公里地，海拔1,151公尺，大致為西北向之斜地。部落所在地，即希卡拉汗溪左岸一帶有部分平坦地，且多緩斜地，皆為其耕地及居住地。

以斯可依社為起點，其他如巴拉、斯黑干與莫可伊希諸部落的位置與分佈分述如次：

1. 巴拉部落：位於希卡拉汗溪左岸，與斯可依同住於鍛鍊山西北的緩坡地。斯可依社的東北方約2公里地，東至巴拉，西迄於斯可依之間有索卡阿索(Sokoasou)、洛韶(Losao)、克諾魯夫(Konolox)、索圖(Sodo)等四個小部落，其他原為斯可依社人之耕地，其後因人口增加而流散至各自的耕地居住。
2. 莫可伊希部落：位於希卡拉汗溪左岸山腹，在斯可依社的西南方約2公里餘地，海拔1,000餘公尺，為北向斜地。
3. 斯黑干部落：位於希卡拉汗溪右岸，朝墩山的南方山腹，隔着希卡拉汗溪與莫可伊希部落相對。其地上方地帶急坡，部落附近則多緩斜地，適於山田墾種。

以上四箇部落，依照柯本分類法屬於中部山區溫暖濕潤氣候，氣溫最高華氏84度，最低34度，夏季炎熱，冬季冷且降霜，雨量以6~9月暴風雨季節多雨，冬季降雨量少。

(二) 部落建立：

據斯可依社的遷徙傳說⁽¹⁾，斯可依社之祖為拿巴斯(Nabas)，約在200年前，率領

(1) 口述者：朱阿信(Likao-Udao)，男，約60餘歲，斯可依社人，住佳民，為Abib-Peko之曾曾孫(馬淵，1931:48)民國63年5月4日採訪。

家人從原住地托魯閣托魯萬 (Toroko-Torowan)，越過奇萊山北峯，入立霧溪上游的畢綠山下方的山腹，然後沿立霧溪北岸東行，經過鳴歪、塔比多等地而至鍛鍊山西南方居住，其地仍稱托魯萬 (Torowan)，在今天祥東北方約 3 公里的山坡地，拿巴斯即在托魯萬逝世，其衆子遂向附近山區遷徙(見圖47)，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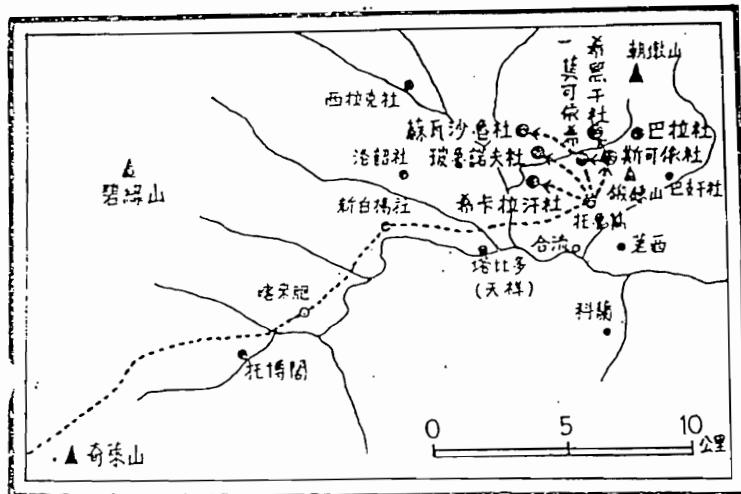


圖47. 拿巴斯家族移民路線及其建立之部落圖

1. 紿伊拿巴斯 (Kui-Nabas) 遷至原住地北方約 2 公里餘地，其地稱斯可依 (Sikui)，爲斯可依社之始祖。
2. 玻嵙拿巴斯 (Balon-Nabas) 遷至今蓮花池東方約 1 公里臺地，其地爲玻魯諾夫 (Bolonaf)，爲玻魯諾夫之始祖。
3. 伊旁拿巴斯與玻黑爾拿巴斯兩人同時遷至今蓮花池現址，舊稱蘇瓦沙魯，成爲蘇瓦沙魯之始祖。

因此在拿巴斯遷來花蓮地區的第二代成立了斯可依，玻魯諾夫 (Bolonaf) 與蘇瓦沙魯等三箇部落。這些部落皆立於希卡拉汗溪流域，其溪兩岸地帶多緩斜地或臺地，土地亦肥，適於農耕。其住區範圍東至巴支干，西至蓮花池，東西長達五公里餘，可耕面積遼闊，故拿巴斯的後裔大部分住於希卡拉汗溪流域，小部分或因尋找狩獵或因岳家召請向外遷徙者而建立的部落，僅有沙卡丹溪流域的達給黎與大湳水溪右岸的卡奧灣，但已非全爲拿巴斯後裔同住而是與其他家族混住的部落了。

拿巴斯死後，長子給伊 (Kui) 遷來斯可依 (Sikui)。給伊在斯可依逝世，其子伊旁 (Yibang) 繼任頭目。在伊旁時代，其叔侄遷來同住。同在這時，伊旁的弟弟與沙卡丹社女連姻，在岳家召請而遷至沙卡丹，後遷至馬黑揚 (Maxeyan)，最後又遷至達給黎

(Takili)。

伊旁逝世，因人口增多，其子有一叫畢南納旁 (Pinan-Nabang)者遷至希卡拉汗溪中游左岸，建立一部落，是爲希黑干部落 (Sexengan)，另一子沙畢支納旁 (Sappitsie-Naibang)率家人遷至斯可伊社稍東北地建立新社，是爲巴拉部落 (Pala)。其後尚有伊旁之後，爲接近耕地遷至斯可依社西面，建立莫可伊希部落 (Mogoyisi)。以上這箇三部落都認爲自己是亞旁給伊 (Yibang-Kui) 的後裔。亞旁是拿巴斯家族移住花蓮山區的第三代，亦即拿巴斯之孫。因此這三箇部落是拿巴斯家族在花蓮的第四代。

除外尚有散居在斯可依社與巴拉之間的山腹地，如索卡阿索、洛韶、索圖等地的人皆自稱是玻黑爾拿巴斯 (Bohill-Nabas) 的後裔直接由斯可依社遷來居住，惟因各社人數不多，常被視爲斯可依社之分部，仍不能算是獨立的部落。

民國 3 年，日人占據斯可依社及其附近諸社，由巴支干駐在所統治。當時日人爲易於操縱，將希卡拉汗溪中卡游各社，亦即上述的巴拉、希黑干、莫可伊希等三箇部落的人移住斯可依社，推舉巴拉社頭哈崙伊旁爲本區頭目。哈崙係沙畢支納旁之孫，爲斯可依社始祖拿巴斯的第六代孫。

(25) 陀優恩部落 (Alang Doyon)

(一) 地理位置：

陀優恩部落位於立霧溪左岸，在今橫貫路綠水站現址及上方山腹，合流以西 1 公里地，海拔 454~848 公尺，四面都是高山，多急斜坡，僅沿溪地帶有若干平坦地。氣溫最高華氏 96 度，最低 45 度，6~9 月降雨量多，冬季降雨量少。

(二) 部落建立：

陀優恩社之祖爲巴拉斯納維 (Paras-Nawai)⁽¹⁾，其原住地在南投縣靜觀一帶的山腹，土著稱托魯閣托魯萬 (Torok-Torowan)，爲尋找耕地率領族人東來，越過奇萊山北峯，今中都橫貫路霧社支線櫻峯東南側鞍部，入托博閣溪左岸，經巴拉瑙、托博閣、沙卡亨、雅南等地而至旁恩那維 (Boan-Nauj)，再折北渡立霧溪至鳴歪 (Owai)。其地在新白揚以東約 3 公里，從他們的遷徙口碑似乎曾在鳴歪住過一段時間，俟巴拉斯年紀稍高時，才沿立霧溪東行，至與支流瓦黑爾會合處攀登至塔比多 (今稱天祥)，後遷來陀優恩 (Doyon) 定居。巴拉斯 (Paras) 卽在陀優恩逝世，其子達拿哈 (Tan-axa) 繼任頭目，統治本社。

(1) 口述者：Xalo-Talo，男，約近 50 歲，陀優恩社人，住和平，民國 61 年 7 月採訪。

根據陀優恩(Doyon)社的系譜，至日據征侵花蓮泰雅族各社之前後，本社定居的世代僅為4~5代，而斯可依與巴支干兩社已住了6~7代之久，亦就是說，斯可依與巴支干遷來立霧溪中游山腹之後約2~3代，陀優恩社人才遷來居住。亦因如此，所取得之居住地及耕地不如以上二社肥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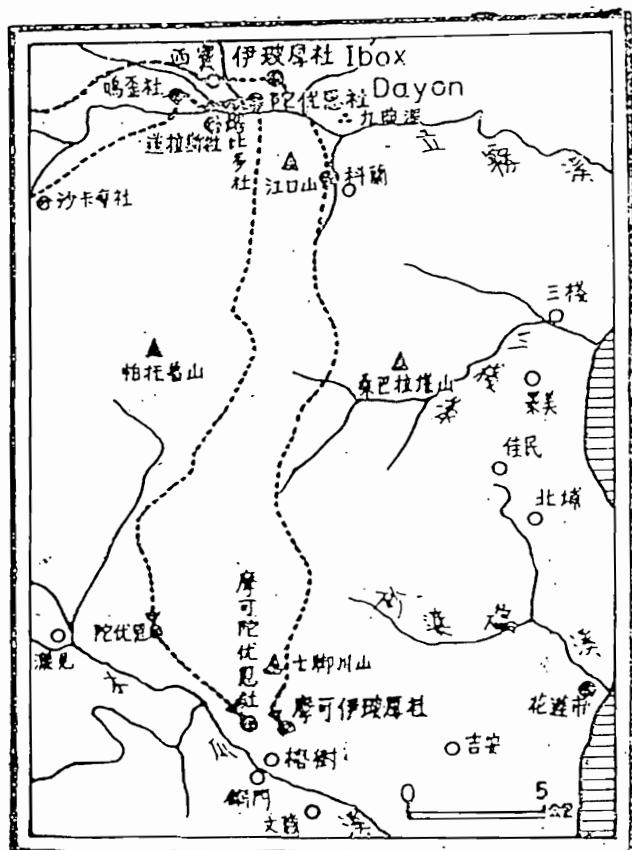


圖49. 陀優恩社人移民路線圖
伊波厚社

達拿哈(Tanxa)死後，頭目一職由瓦旦那維爾(Wattan-Naiwil)擔任，這時已是二十世紀初葉了。在瓦旦時代，日軍入侵太魯閣時，陀優恩社人為避難有6戶25人由哈崙畢侯(Xalon-Pexo)率領越過江口山、帕托魯山而至瀧見以東約6公里地，並稱其地為新陀優恩。直至日人征服各社之後，又東行至木瓜溪右岸與清水溪合流點東岸約1公里餘地，其地稱為摩可陀優恩(Mekdoyon)。

瓦旦逝世，由玻黑魯巴卡奧(Bohill-Bakau)繼任頭目而散居在陀優恩各戶集中住於今天祥對岸稍東臺地上亦稱陀優恩，並設駐在所兼管。此駐在所亦以原社名為所名(見圖49)。

(26) 巴支干部落(Alang Putsingan)

(一) 地理位置：

巴支干部落位於立霧溪中游左岸，在與支流荖溪合流點，即今中部橫貫路合流東北約3~7公里之山坡地，海拔1,747公尺，其地大致為南向之傾斜地。部落西面及北面有緩斜地，東南面則多斷崖或傾斜地。昔時泰雅族托魯閣羣人有一山路，東行經由部落稍南河谷急坡下降至荖溪河底，然後再經荖西攀登三錐山中腹，西行亦經本社入希卡拉汗溪，土著常稱此道‘古道’，賽德克語謂路奧斯比瑤(Roasi Piyao)。本部落氣候

溫和，氣溫最高華氏85度，最低35度，6~9月暴風季節雨量較多，冬季雨量較少。

(二) 部落建立：

據巴支干社人的傳說，本社之始祖巴圖烏帽（Batto-Umao）由臺中方面越過中央山脈而至花蓮希卡拉汗溪上源左岸，在荖西社北面對岸，建立了巴支干，其領袖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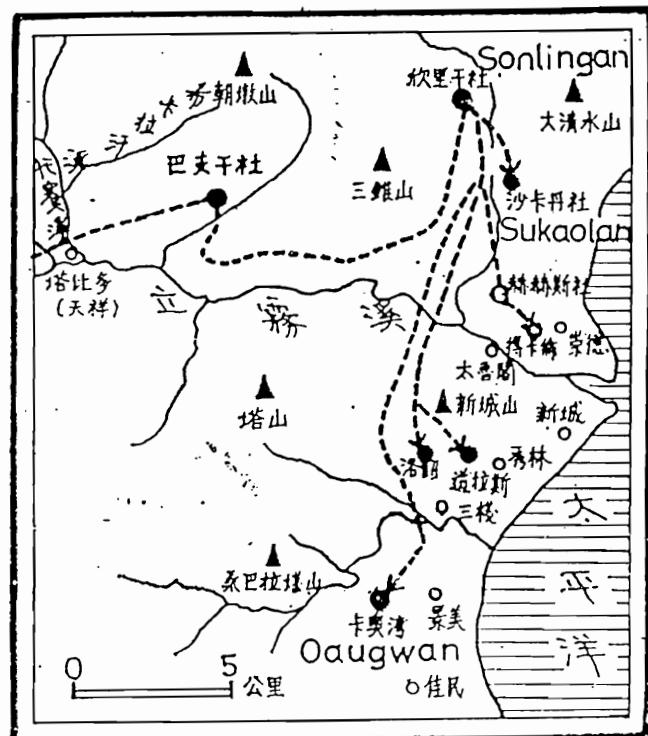


圖46. 巴支干社人移民路線圖

斯部落。

3. 巴揚 (Payan) 於沙卡丹溪上游右岸，建立欣里干部落。

4. 卡拉西 (Kalaisi) 原住於沙卡丹社，其後代遷至清水溪（舊稱卡那岡溪）右岸，建立巴達幹部落，日人稱其地為卡那岡。

伍道 (Udao) 於赫赫斯社逝世。其子阿維伍道留在赫赫斯，成為赫赫斯部落的主要成員，而有部分人遷至欣里干與巴揚之子孫同住，根據其後裔馬卡支合魯可 (Makatsi-Halodo) 所說⁽¹⁾，伍道到赫赫斯社時，有一子叫魯莫 (Lumo) 仍住於巴支干，為巴支干之第二祖，死後其子諾卡 (Nango) 繼任領袖，但年老時搬至欣里干，而諸子留在本社，並由伊旁 (Yibang) 任頭目，伊旁之曾孫即前述的馬卡支合魯可。

(1) 口述者：Makatsi-Haloko，男，約 60 餘歲，巴支干社人，曾任警員，住佳民，為 Yidang-Nango 之曾孫，參閱馬淵，1931: 47。民國63年3月30日採訪。

巴圖烏帽 (Batto-Umao)。在巴圖時代，曾至沙卡丹溪流域，發現野獸多，亦有不少可耕地，將此地及其以北之地劃為自己族人的獵區及居住區，俟巴圖遷還原住在托魯萬 (Tarowan) 之後，其諸子乃開始移住於沙卡丹溪流域，各自成立了他們的居住地（見圖 46），如：

1. 伊旁 (Yibang) 與卡侯伊 (Qaxoi) 於沙卡丹溪上游左岸高地，建立沙卡丹部落（參閱沙卡丹部落）。
2. 伍道 (Udao) 於沙卡丹溪下游左岸高地，建立赫赫斯部落。

在伊旁時代，本社人口增加，遂向西北緩坡墾種，其地為希畢亞南(Sipiyanan)，傳至希里瓦旦(Sili-Wattan)任頭目時，因暴風雨來襲，巴支干原址被燬，乃向北遷，住於耕地希畢亞南地方，其地稱為新巴支干，時本社仍未為時日軍尙所占領。

民國19年10月，霧社事件發生，日警遂強迫社人下山移住於和平、克尼波、佳民三區(日人稱第三番)，及水源等地。

本社自成立，至頭目希里瓦旦率領族人下山遷徙已住了六、七代，約180年的時間了。

(27) 伊玻厚部落(Alang Ibox)

(一) 地理位置：

伊玻厚部落位於立霧溪中游左岸，在支流荖溪合流點西北方山腹地，海鼠山的南方，在今綠水北方山腹地西面隔着陀優恩溪與陀優恩社相對，東與玻可斯伊社相鄰，其地海拔854公尺。沿溪地帶急崖多斷崖，僅在山腹地有緩坡地，但礦石貧瘠，可耕地較少。氣溫最高華氏89度，最低47度，6～9月降雨量多，冬季降雨量少。

(二) 部落建立：

伊玻厚部落成立於十九世紀中葉(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8)，係由瓦黑爾與西賓兩社人遷來同住(馬淵東——1931: 47)。瓦黑爾社在中部橫貫路華綠西站西北上方，瑙丹(Naodan)之子阿畢斯(Abis)與玻厚克(Poxok)兩兄弟據說是因原住地在冬季下雪降霜，地瓜遇冷易於腐爛，生活遭到困難，乃向東尋找新地而遷至本社居住。

瓦黑爾社人遷來之後，西賓社人達姑魯哈魯瓦斯(Takul-Xarawas)與索圖哈魯瓦斯(Sodo-Xarawas)兩兄弟為首領率家人共7戶22人，搬來本社與諾丹家族同住，故本社是由諾丹與哈魯瓦斯兩家族雜居的部落。

傳至第二代，從西賓遷來的達姑魯逝世後，其長子瓦旦達姑魯在岳家召請下，率領弟妹遷至上達希魯地方，後來再遷至達希魯社西南方，在今溪畔水庫入口附近山腹，另建新社。他社稱其地為下達希魯，日據時與上達希魯合稱為達希魯。

十九世紀末葉，瓦奇哈烏帽(Watsixa-Umao)擔任本社頭目，瓦奇哈為阿畢斯諾丹之孫，為人爽直，深獲兩家族愛戴與信賴，故被推舉為本社頭目。民國3年，日軍入侵，瓦奇哈曾聯合馬黑揚、巴拉瑙、陀優恩等社人的壯丁，在馬黑洋社附近地區展開過抗日行動，惟敵衆寡，終被打敗。日人占領本社時，藉本社頭目瓦奇哈拒絕歸服，遂被解除頭目職，由其弟拉瓦依繼任。據老人所告，拉瓦依曾兼任內太魯閣的總頭目。

本社在日軍未入侵之前，亦即瓦奇哈任頭目時代，瓦奇哈的堂弟烏明希西支，為尋求新耕地乃於西元 1902 年（明治 30 年）率領部分社人向南越過江口山、桑巴拉堪山而至木爪溪北岸的七腳川山東南方，其地稱為摩古伊波厚（Mokibox），在今銅門村榕樹聚落北面山腹地（見圖 49）。

(34, 31) 希卡拉汗部落 (Alang Sikalaxan) 與玻魯諾夫部落 (Alang Bolonof)

(一) 地理位置：

希卡拉汗位於希卡拉汗溪下游左岸，在本流托賽溪左岸，即今中部橫貫路谷園站對岸高地。其地為一西南傾斜地，東面靠山，西面沿溪希卡拉汗溪一帶，地多緩斜地及部分平坦地，希卡拉汗溪流經稍西 500~600 公尺處，因與托賽溪落差約 200~300 公尺，即成瀑布。

希卡拉汗社北方約 600 公尺地則為玻魯諾夫部落 (Bolonof) 位於希卡拉汗溪南岸，與蘇瓦沙魯隔溪相對，沿溪地帶有部分平坦地，東南面及南面多緩坡地。

以上兩地均為海拔 1,262 公尺，在海鼠山西端，年雨量 2,800 公釐，6~9 月多雨，冬季少雨，氣溫最高華氏 84 度，最低 36 度。

(二) 部落建立：

這兩箇部落皆屬於拿巴斯 (Nabas) 家族所建立的部落，與前述斯可依 (Sikui) 與蘇瓦沙魯 (Sowasa) 有親屬關係。蓋拿巴斯遷來斯可依社稍南之托魯萬地方之後，其子遂向其劃定的耕地遷徙，其中叫玻崙 (Bulon) 遷至蘇瓦沙魯臺地東端，後來因其耕地在玻魯諾夫（舊賽德克語意為平坦地），至年紀大的時候遷來耕地定居，故玻崙 (Bulon) 被認為是玻魯諾夫之始祖。

玻崙在玻魯諾夫逝世。他有一子叫拉汗 (Laxan) 率領家人遷至玻魯諾夫稍南莫古古侯 (Mogukux) 定居。其後代的人就其成立者之名拉汗 (Laxan) 為名；拉汗一詞前加希卡 (Sika)，合一詞為 (Sikalaxan)，意即屬於拉汗的土地。

(33, 32) 巴拉瑙部落 (Alang Balanao) 與拉巴侯部落 (Alang Lapax)

(一) 地理位置：

巴拉瑙位於立霧溪支流托賽溪左岸，海鼠山的西南方，今中部橫貫公路谷園站對

岸，在希卡拉汗部落東南約1公里，即馬黑揚(Maxcyan)上方，海拔約1,300公尺高地。沿溪地帶急峻多斷崖，耕地少，但部落附近高地則多緩坡地，為其社人的居住地及耕作地。年雨量近3,000公釐，氣溫最高華氏84度，最低36度。

(二) 部落建立：

根據巴拉瑙部落的遷徙傳說⁽¹⁾，本社與分布在希卡拉汗溪流域的斯可依、蘇瓦沙魯、希卡拉汗等部落的家族系統是不同的。正如前述所說，以上諸部落皆認為是拿巴斯的後代所建立，而巴拉瑙社由何家族遷來所建，依據其後裔畢沙奧魯欣 (Pisao-Lousing) 所說，自認其祖先原居於巴支干(Putsigan)，與巴支干家族至少有密切關係，亦即在他們的傳說中認為希卡拉汗溪流域在最早時期，最初移入者僅有二箇家族，一箇在斯可依；另一箇巴支干。斯可依家族以希卡拉汗溪中下游為耕作地的範圍，巴支干則將以荖溪與沙卡丹溪流域之間山區歸其家族所有。而巴拉瑙社人的祖先在前來花蓮山區的早期居住區，曾有一度住於巴支干、與巴支干地區的巴圖家族同住。至於何時離開巴支干遷至巴拉瑙，根據本社後裔維蘭塔可侯 (Uilan-Tagox) 的報導，認為其祖宗在曾祖母拉瓦 (Lawa) 時，與巴支干社稍南的伊玻原社人為耕地糾紛引起衝突，Lawa 因勢寡力薄，不得已乃率領二箇兒子，長子烏明拉瓦 (Umin-Lawa) 與次子巴克魯拉瓦 (Bakul-Lawa)，遷來本社居住，Lawa 遂為本社之始祖。其後拉瓦遷還巴支干，即在巴支干逝世。拉瓦離開巴拉瑙後長子烏明任頭目。在烏明時代，伊玻原社人曾侵入巴拉瑙，毆傷社人，欲強制社人他徙，烏明拒絕，本社族人乃得留下定居。至烏明晚年，次子巴克魯因巴拉瑙附近缺乏柴火向東北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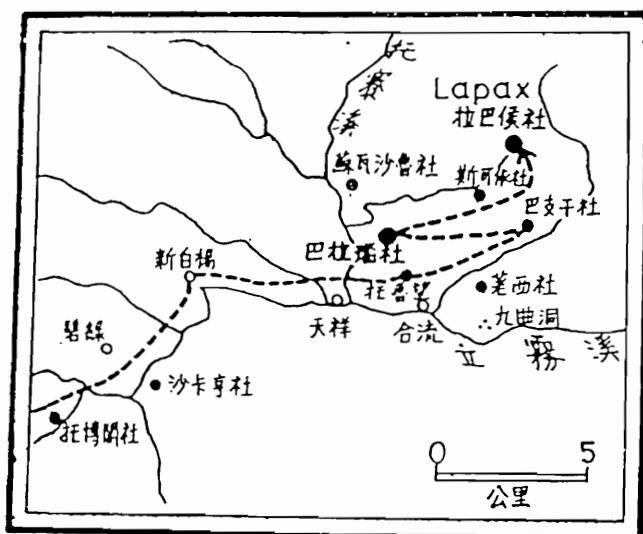


圖48. 巴拉瑙社人移民路線圖

至巴支干社西北方山腹（見圖48）。其地位於希卡拉汗溪上源與荖溪上源之間的脊嶺，朝瞰山的東南方，海拔1,700公尺，為一西南向斜地，地急峻，乏耕地，氣溫與巴支

(1) 口述者：①Pisao-Losing，男約50歲，住佳民，民國63年5月3日採訪。

②Likao-Banax，男約54歲，住古村，民國63年2月8日採訪。

③Uilan-Takun，男約80歲，住水源，民國63年3月1日採訪。

干部落大致相似。

巴克魯(Bakul)逝世，由三子伊旁(Yibang)繼任巴拉侯社之頭目，而巴拉瑙社的頭目為烏明(Umin)之後由其子烏干(Okkan)繼任。至十九世紀末葉，烏干年老體衰，改由其子索圖擔任，繼任不久，日軍由北繼任。馬黑揚社登上本社東南端，並占領了附近諸社。因此巴拉瑙自烏明建社起，迄於日人占據，已歷三代，住了約80年。

(35) 馬黑揚部落 (Alang Maxeyan)

(一) 地理位置：

馬黑揚部落位於立霧溪中游左岸，在與支流托賽溪會合處北方約2、4公里地，海鼠山的西南方，在今中部橫貫路文山站對岸山腹，海拔848公尺，為一西南向斜地，沿溪地帶急坡且多斷崖，距溪底60~100公尺則傾斜稍緩，氣溫最高華氏89度，最低47度，6~9月降雨量多，冬季降雨量少。

(二) 部落建立：

馬黑揚部落與道拉斯、塔比多等兩部落被認為是同一箇家族(見圖51)，皆係巴圖玻里克魯(Batto-Balegol)之子所建立。如前項述及塔比多社的遷徙經過時，曾說巴圖(Batto)死於卡魯給(Kalugi)。其二子先後遷至塔比多，而叫烏干(Okkan)者亦率子離開卡魯給向他地遷徙。其遷徙路線有二種說法：其一經西寶遷至今文山對岸的

凱金地方，於其地定居下來；其二從其遷徙的傳說來說，魯岡曾隨他的弟弟薩莫(Sumo)經西寶東行，沿西寶山東走脊嶺上端而至塔比多，後來又率家人遷來馬黑揚(Maxeyun)，於其地建立新部落，成為本社的始祖。惟凱金在馬黑揚稍西，後凱金亦屬於馬黑揚的耕地，二地皆在海鼠山同一山腹。在早期的遷徙過程中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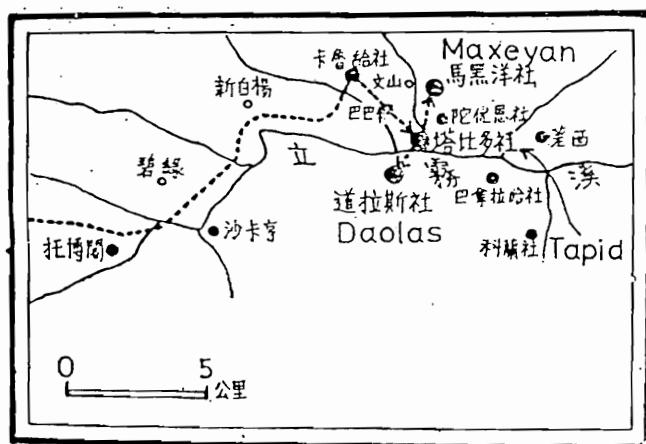


圖51. 巴圖家族建立部落分布圖

後者較為可信，亦即魯岡遷至塔比多，其後為找耕地率子遷至凱金，同時將馬黑揚溪以西至文山對岸凱金一帶山腹歸與家人所有，而其子則散居在這箇地區上。因其地在古馬黑揚社之北，故稱其地為北馬黑揚。

馬黑揚社成立於160年，在薩莫(Samo)時代，有4戶14人遷來，自成一箇部落，至民國3年底時，本社戶數及人口數增至10戶45人。

(36) 塔比多部落(Alang Tupido)

(一) 地理位置：

塔比多位於立霧溪與支流托賽溪合流處，為今中部橫貫路天祥現址。其部落分為二部。一在立霧溪左岸，即天祥站現址，西寶山東南向支脈盡端，海拔453公尺臺地，南面靠山，北面沿溪一帶有平坦地；另一在立霧溪右岸，祥德祠現址，江口山的西北方，海拔457公尺，為一北向斜地，沿溪地帶急坡而多斷崖，距溪底50~60公尺傾斜才稍緩。氣溫最高華氏94度，最低50度，降雨量以9月最多，1月最少。

(二) 部落建立：

塔比多建立於約190多年前為花蓮泰雅族古部落之一（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8）。其始祖巴圖玻里克魯(Batto-Bulegol)率領其家人從原住地南投靜觀（土著稱 Toroko-Torowan）往花蓮方面遷徙，經中央山脈及以托博閣等地而至卡魯給(Kalugi)地方，巴圖即在卡魯給逝世（馬淵東——1931: 46）。其二子先後遷來塔比多，其遷徙的經過說明如次：

長子伍道巴圖(Udao-Batto)離開卡魯給，經得給亞可(Dogiaq)下降至西寶，即在西寶社南方約500~600公尺的巴巴卡(Babaga 今中部橫貫路西寶站現址)定居下來，並將塔比多歸於家族所有，至其子畢黑侯伍道(Peho-Udao)時遷來塔比多定居。除外尚有伍道之弟薩莫(Sumo)亦向東找耕地，最初遷至巴巴卡東南方對岸的道拉斯(Da-olas)，但不久又帶領家人遷塔比多，為巴圖諸子中最早遷來本社居住，亦可能是最早定居於塔比多的人，其後他與後來的侄子畢黑侯的後裔定居塔比多，不再他徙。惟至民國3年，日據在天祥現址置內太魯閣分駐所時，將塔比多社人強制移住於對岸的山腹，即今祥德祠現址，但其地可耕面積太少，有一部分社人遷至道拉斯，一部分遷至三棧。

十九世紀末葉，本社頭目由哈卡伊希亞支(Nagai-Sait)擔任，哈卡伊為巴圖之曾曾孫，在其時代，日軍入侵，占據本社，故本社由巴圖之子伍道建社，至日人征服，已住了四代。

(37) 道拉斯部落(Alang Daolas)

(一) 地理位置:

道拉斯(Daolas)，賽德克語意險崖、斷崖。其地位於立霧溪右岸，在與支流瓦黑爾溪會合處的南方高地，江口山的北方，在天祥西南面對岸山腹約3公里地，海拔469公尺，為一北向斜地，四周都是高山。沿溪地帶多斷崖，附近山腹地勢陡峻，山岳重疊僅在溪底上方約100公尺左右有緩坡地，為聚落及耕地之所在。氣溫最高華氏94度，最低50度，6~9月降雨量多，冬季降雨量少。

(二) 部落建立:

根據馬淵氏調查道拉斯社之系譜，道拉斯社之建立為魯莫巴圖(Lomo-Batto)，係巴圖玻里克魯(Batto-Balegol)之次子，於父親死在克魯給(Kalugi)之後，率領其家人向東遷徙，經過西寶、巴巴卡(Pabaga)下降立霧溪底，渡過溪再攀登至本社，魯莫定居道拉斯後，其二弟薩莫(Somo)亦遷來居住，惟後來遷至塔比多，與大哥伍道(Udao)同住。魯莫於道拉斯(Daolas)逝世，由其子瓦旦魯莫(Wattan-Lomo)繼任第二代頭目，至第四代頭目伍道烏帽(Udao-Umao)時，日軍入侵並占領了本社，亦是說，本社自建社，至日統治，歷四代僅住了128~130年。

優達與烏帽為巴圖的曾曾孫，其父為烏冒納畢斯，係納畢斯魯莫之次子，其人勇敢、機警。曾於民國3年日人入侵時，與達布拉社頭目希亞支得莫，組成抗日軍，於桐給揚一地數度擊潰日軍，經日人連續命將攻擊，才予以驅散。民國5年後死於三棧。日警於塔比多設駐在所時，乃任塔比多與道拉斯兩社的總頭目，後來日警強制了山地區諸部落下山集團移住時，率領部分社人遷至三棧部落定居。

(38) 達布拉部落(Alang Tabula)

(一) 地理位置:

達布拉部落位於立霧溪左岸，在與托賽溪合流點北方約2公里地，在今中部橫貫路文山溫泉，海拔610公尺臺地，西面靠山，東面隔托賽溪與北馬黑揚部落(North-Maxcyan)相對，有若干平坦地，主要多在文山站上方50公尺左右。氣溫最高華氏90度，最低50度，年平均雨量近3,000公釐，9月多雨，1月少雨。

(二) 部落建立:

本部落屬於烏帽家族(Umao family)所建立的部落⁽¹⁾，蓋烏帽家族，從原住地托魯萬越過奇萊山北峯，來到托賽溪流域，最初住於玻里亨干(Bulexengan)，在這時另一哈胞家族(Xabau-family)亦同時遷來，定居於其住地南方高地，其地稱旁給揚，同在這時，托賽人亦從原住地南投縣方面，經斯可荖(Sogaolan)搬來托賽溪中游玻里亨干地方與烏帽家族同住，不久托魯閣人的烏帽家族與哈胞家族受到托賽人的壓迫從玻里亨干遷至小瓦黑爾溪對岸的西寶居住。

這兩箇家族同時至西寶，後來因人口增加，各家族為尋求新耕地乃向其地區移民，如前述有關哈胞家族的人相繼建立得給亞可(Degiaq)、卡希亞(Qesia)、旁給揚(Bunkian)、西拉克(Silaq)等部落，而烏帽家族亦向外遷徙先後建立達布拉(Tabula)、伊波厚(Ibox)與科蘭(Qolan)，由此部落的分佈位置來看，前者向居住地以西地區遷徙，包括瓦黑爾及小瓦黑爾溪流域；後者向東的立霧溪中游遷徙，各自向不同地區建立其家族的居住地，但其獵區同在江口山與富田山一帶以南區，似乎為相同的狩獵團體。

由以上所說，烏帽家族遷至西寶後第三代卡胞烏帽(Gabao-Umao)之孫白揚泰莫(Payan-Taimo)與希亞支泰莫(Siat-Taiino)兩人從西寶沿無名溪(土著稱亞泳西寶)下降至標高650公尺左右的臺地，即今文山上端臺地，於其地建立達布拉部落，以希亞支(Siat)為頭目，統治本社，最早的戶數為3戶，人口數16人，至民國3年12月，增至15戶66人。

希西支逝世其子維蘭(Uilan)繼任頭目，後因年邁體衰，由其孫烏明(Umin)擔任。在烏明時代，原住於本社對岸之凱金社人因一次颱風山崩原址被毀，僅存的希亞魯(Siyalo)一家人在頭目之召請遷來本社同社，時在日人未征服太魯閣前的五、六年。此外在維蘭任頭目時收養陀優恩社人維蘭(Uilan)與烏帽(Umao)為養子，其子也成為達布拉的成員，本社遂為西寶、凱金、陀優恩三箇不同家族所同住的部落。

(39) 玻希瑤部落(Alang Busiyun)

(一) 地理位置：

玻希瑤部落位於托賽溪中游右岸，魯多侯部落的西北約2公里地，海拔900公尺之臺地，為一向北傾斜地，四周都是高山。沿溪地帶有若干平地或緩斜地，南面則多急

(1) 馬淵，1931:45；口述者為 ①Loweq-Umin，男約62歲，住景美，民國62年7月20日採訪，
②Umin-Sialo，男約60歲，住景美，民國62年7月20日採訪，

坡，乏耕地。氣溫最高華氏96度，最低50度，8～10月多雨，冬季則降雨量少。

(二) 部落建立：

最初遷來玻希瑤社者為玻崙之子巴圖(Batto)，其後因在冬季降霜甚或降雪，農作物易受損害，大部分乃遷魯多侯，其餘留下的僅1、2戶而已。但至十九世紀末葉，巴達侯社(Alang-Padax)人遷來本社同住，成為本社的主要成員。

巴達侯社為阿維家族(Aoi-family)所建，於19世紀50、60年代，阿維之子孫托干(Taogan)率領族人遷來定居，其最初遷來的原因則為狩獵，後發現有不少緩坡地，地亦肥沃，乃決定留下來，托干後死在巴達侯，由其女婿亞旁(Yabang)繼任頭目，在他的晚年，托魯閣羣人漸向北方遷徙，並住於瓦黑爾溪上游右岸，時常越界侵犯巴達侯，故在瓦旦巴可魯任頭目時，為避免族人遭遇托魯閣人之襲擊，乃率領全部社人北遷，一部分由頭目瓦旦率領遷至魯多侯社西面盡處的陀比魯，大部分由副頭目畢南納維(Pinan-Naoi)率領遷至玻希瑤定居。

巴達侯社人搬來本社之後，本社人口增加，不久有部分社人為尋找耕地遷至本社的西面約1公里地的山腹，其地稱為烏來(Ulai)，最初僅2戶，後來人數增至5戶，但因由玻希社遷來，始終為本社頭目畢南所統治。

民國17年(昭和3年)，日警以距托賽駐在所太遠，統治困難遂令頭目畢南率衆遷至魯多侯稍西，與由陀比魯遷來者同住，自成一聚落，土著稱其社區為斯可依。

(40) 魯多侯部落(Alang Lodox)

(一) 地理位置：

魯多侯(Lodox)，賽德克語意為‘尖端’或‘上方’。其地位於立霧溪左岸，在與其支流托賽溪合流點的北方約7～8公里，鷄鳴山的東南方，即今上梅園現址，上方海拔1,220公尺，為大致東北向的傾斜地。其地西南面靠山，東北面沿托賽溪一帶多平坦地及緩斜地，西南面則多急坡或斷崖。氣溫最高華氏86度，最低35度，降雨量以8～10月最多，冬季則少。

(二) 部落建立：

根據魯多侯社人的遷徙傳說⁽¹⁾，認為其祖先在玻崙時代由原住地巴卡散社(Alang-Bakasan)地方，沿濁水溪東方山區北行，在合歡山東北方折東，越過中央尖山與

(1) 口述為 ①余榮枝(Umin-Oli)，男，50餘歲，Lodox社，現住富世，民國62年4月採訪，

②余榮昌(土名Xalon-Oli)，男，近70歲Lodox社，住富世，民國55年2月4日採訪。

南湖大山間的鞍部，來到立霧溪流域支流托賽溪找新地，最初住於玻希瑤，後來東行住於竹村、最後在魯多侯定居，成為本社的第一任頭目，其後裔皆住在魯多侯，為本社人最主要成員，故本社常以之為始祖。

玻崙搬來魯多侯時，另一由阿維（Aoi）家族亦率領家人遷來居住，所以魯多侯部落在早期遂為至少兩箇家族混居的大部落，他們之聚集在魯多侯社其原因正如他們後裔所說，認為：

1. 托賽人遷來花蓮山區，同一亞族但不同於族羣的托魯閣羣人亦已遷來，並散居於南方旁給揚（Bunkian）及其以南的山區，他們人數多，常挾衆越界侵佔獵區，並襲擊社民以獵取首級，聚在一起既可全力對付，以避免被外族羣欺凌。
2. 魯多侯社附近多平坦地，亦有不少斜坡，皆適於山田墾種。族人遷來本社後，皆散居於附近地區，托賽人壯丁易於連繫以防托魯閣羣人之突襲。
3. 遷來花蓮的托賽人原本不多，就以家族為單位來說不超出4、5個，且在南投縣之原住地建立其密切關係，如包括祭祀團體狩獵、通婚等是，人少聚集於一起，在狩獵農耕並重之社會目的則在自衛，並藉以維繫其子孫繁衍。

托賽人各家族共住20~30年之後，托魯閣羣人並未向托賽人的居住地略取，而沿立霧溪下游東行去找新地，因此托賽羣人才在托賽溪中游一帶地區居住下來，即是在後來，人口一增加，耕地不足，亦都移住於附近的居住區域，建立其新的聚落。最早移出魯多侯社者為阿維（Aoi）家族他們遷至魯多侯社西北方對岸山腹，於其地建立新社，此即為玻卡魯部落之始。

此外，由於人口增加，為找新地，有一部分社人遷至本社下方臺地，成立莫古里希部落。有一小部分社人約3~4戶由玻崙之孫烏明巴圖（Umin-Batto）遷至本社上方臺地，土著稱其地為巴恩（B-an）算是魯多侯分部落，他部落人一併稱之為魯多侯。

十九世紀末葉，本社頭目由達昆諾干（Takun-Noakkan）擔任，達昆為玻崙納維的第四代孫（即曾曾孫），被推舉頭目後不久，日軍入侵，由塔比多，沿托賽溪左岸，經巴拉瑙、蓮花池，由卡莫黑魯砲轟托賽各社，占領了托賽羣人所建立的部落，於莫可里希社設置托賽駐在所，以控制諸社。

本社自玻崙建社，至日人入侵，共歷五代，約住了一百五十年左右，為托賽羣人建立最古老的部落。

(41) 玻卡魯部落(Alang Baga-al)

(一) 地理位置：

玻卡魯部落位於托賽溪中游左岸，在與其支流土著稱達拉曼溪會合處以西之山腹地，今上梅園臺地對岸西北方約1公里地，西基南山的東南方，海拔1,000~1,300公尺之間，為一南向斜地，氣候大致與魯多侯部落相似。

(二) 部落建立：

巴卡魯社成立於一百六、七十年前，係由上述魯多侯社人以及玻里亨干社人先後遷來同住。前述魯多侯社為若干家族所建，其中有一家族叫阿維(Aoi)，他與魯多侯社頭目玻崙(Bulon)皆由南投方面前來花蓮居住。對於阿維遷來花蓮的移民傳說，認為原住地南投縣境春陽村東方山麓，後來因人口增加，耕地不足；又加之霧社附近巴雷巴奧羣人的壓迫乃越過中央山腳找新地。

阿維(Aoi)離開原住地之後，沿中央山脈西側山腹向北行，最初曾住於希卡瑤(Sikayau)，後東拆東越過大湖大山，來到托賽溪流域，定居於魯多侯，與玻崙家族混住。

阿維(Aoi)後死在魯多侯，其子有部分因耕作地不夠，乃渡過托賽溪遷至玻卡魯地方，於其地建立新社，土著稱為玻卡魯。

玻卡魯社成立不久，原住於玻里亨干(Bulexengan)社者由凱凱泰莫(Kaikai-Taimo)率領族人亦遷來本社居住，後雖又率大部分社人遷至大濁水溪北溪左岸之巴玻(Babo 意為山嶺)為建新址，但有一部分仍留在本社；所以本社遂成為阿維與泰莫兩族混住的部落。

十九世紀末葉，本社頭目由阿維巴干(Aai-Bakkan)擔任，其人為阿維諾昌(Aoi-Nanmal)之第四代孫(曾曾孫)。

(42) 莫可伊希部落(Alang Mogolisi)

(一) 地理位置：

莫可伊希部落位於立霧溪支流托賽溪中游右岸，中央尖山的東南方，屬於今上梅園(今更名竹村分農)第二臺地，南起無名溪(土著稱莫可里希溪)，西迄於托賽溪與其支流達拉曼溪會合處對岸山腹，海拔1,120公尺臺地。部落附近有部分平坦地，地亦肥沃，但愈往南側傾斜地較陡，亦適於山田墾種。氣溫最高華氏90度，最低46度，8~10月

多雨，冬季少雨。

(二) 部落建立：

本社係由玻崙家族(Bulon-family)所建立，與魯多侯社人有親屬關係⁽¹⁾：蓋自玻崙納瓦魯(Bulon Naiwal)從南投縣方面越過中央山脈而至花蓮山區時，在本社上方的臺地，建立魯多侯，他與同族人將今竹村一帶平坦地歸為魯多侯社的族人所有，並使其族人在附近開墾種植。傳至第三代時，有位奇瓦斯達拿哈(Tsiwas-Tanax)，其人係為玻崙(Bulon)之孫女，為接近其耕作地遂與其夫烏明畢侯(Umin-Pexo)離開魯多侯，同時率同族人一部分共25~170人，遷至原住地下方臺地，於其地建立了莫可伊希部落。

莫可伊希社後因人口增加，耕地不足，其社人乃渡過托賽溪至溪之左岸山腹開墾種植，其地稱為卡莫黑魯(Kumoxel)，後來又有一部分人南行至本社約1公里的索黑林(Sioxelin)地方，闢地墾植，其地在托賽溪右岸臺地，下梅園稍北約1、2公里；以上兩箇地區皆屬於莫古依希社之耕作地，至日人征服托賽之前仍未形成一單獨的部落，主要原因就以托賽人老人們所說，認為本社對岸的山腹以東地區，在今朝墩山一帶山區為希卡拉汗溪諸部落的獵區，常有托魯閣人出沒，非為安全居住的地方。

二十世紀初葉，本社頭目由巴拿哈(Banaxa)繼任，其人為烏明畢侯的孫子，在他的時代，日軍入侵，於民國3年7月30日占領了本社，因此本社由烏明建社至日軍征服，僅居三代，約100年左右，若以推算本社的建立當在一百六、七十年前。

民國21、22年(昭和7~8年)，本社在日人勸導下由頭目巴拿哈率領部分社人下山遷至玻士岸，即今秀林鄉富世村。

(44) 蘇瓦沙魯部落(Alang Sowasal)

(一) 地理位置：

蘇瓦沙魯部落位於托賽溪下游左岸與其支流希卡拉汗溪下游右岸之間的高地，在中部橫貫路天祥站西北約五公里地，迴頭灣對岸上方，今稱蓮花池，為西寶農場的分場。其地海拔1,301公尺，沿托賽溪地帶，南面急峻而多斷崖，西面山腹地傾斜稍緩，適於山田墾種，並且在蘇瓦沙魯山與無名山之間展開較廣的平坦地，地理學上稱蘇瓦沙魯臺地。臺地向西南端傾斜成凹地，為一湖水，冬季乾燥，湖水縮小，夏季多雨，

(1) 口述者：Xalon-Houta，男約62歲，住佳山，其父為Pslo-Pexo，祖父為Pexo-Tsina，Pexo-Tsiwar之系譜，可參閱馬淵，1935: 57。

湖面較廣。氣溫最高華氏84度，最低36度，夏季涼爽，冬季降霜有時降雪，6~9月為暴風季期多雨及冬季少雨。

(二) 部落建立：

蘇瓦沙魯部落成立於200年前(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8)，係由拿巴斯(Nabas)與沙旁(Sabang)兩箇家族遷來同住。前述及斯可依社(Sikui)時，其始祖拿巴斯有兩子即玻崙拿巴斯(Bulon-Nabas)與伊旁(Yibang)率家人至蘇瓦沙魯臺地居住。定居之後玻崙為接近耕地，又遷至本社東面對岸，建立一部落，是為玻魯諾夫(Bolonaf)。

當玻崙(Bulon)的父親拿巴斯(Nabas)由南投方面越過中央山腹移住花蓮方面而在托魯萬(塔比多北面山腹)居住時，另外有一家族沙旁(Sabang)亦已遷來花蓮山區住於畢綠(舊稱喀來胞)下方山腹對岸山腹，土著稱其地馬哈卡奧(Mahakao)，其後為找耕地亦向東遷徙，有一度與拿巴斯家族在托魯萬同住。亦就是說，托魯萬(天祥對岸山腹)一地在早期曾為拿巴斯與沙旁兩箇家族系統居住的地方。後來拿巴斯之子玻崙與伊旁遷來來社，沙旁(Sabang)亦率子玻亞侯(Bayaxao)與烏明(Umin)遷來居住。據蘇瓦沙魯社的後裔所說，拿巴斯來到松山稜的時候，將希卡拉汗溪流域一帶，即東起鍛鍊山西迄蘇瓦沙魯劃為其耕地，而以北的山區則為獵區。所以拿巴斯的後代即向其附近地區移住，並在二子山與朝墩山間的高山地區狩獵。

至於沙旁(Sabang)之遷來與拿巴斯同住，據說是在南投縣之托魯萬亦屬於同一家族系統，但不論其兩箇家族的關係如何，兩人能同住一起，亦可以知道兩家至少存在着某種關係。不過由其耕作地及流傳的口碑來看，拿巴斯先遷來本地，然後沙旁隨後移入則是可確信的事實。

拿巴斯逝世後，其子遷至蘇瓦沙魯臺地東端居住。以後沙旁之子亦移住於蘇瓦沙魯，惟住於蘇瓦沙魯臺地西端，兩地相距約1公里地土著皆併稱蘇瓦沙魯。後來有一部分社人北遷至本社北方，自成一部落，土著稱可魯侯(Kolok)。

可魯侯社位於托賽溪左岸，隔著溪與玻里黑干(Bulexengen今稱下梅園)相對，在蘇瓦沙魯北方約3、4公里地，其地臨溪地帶急峻，且多削壁，至溪底上方200公尺後，成一緩坡地，為聚落與耕地的所在，本社因由蘇瓦沙魯社人所建，故亦算是蘇瓦沙魯之分部。

十九世紀初，蘇瓦沙魯社的頭目為伊旁巴可魯(Yibang-Bakul)。伊旁為沙旁(Sabang)的曾孫，至日軍入侵時，已年老體衰，頭目一職始由其子瓦旦擔任，而可魯侯社頭目由哈崙瓦旦擔任，哈崙是否拿巴斯家族的系統，因明確的傳統流傳，已不得而知。

民國3年7月，本社為日軍征服，於蓮花池北面設置一駐在所以操縱社人。至民

國五、六年時，強制散居於蘇瓦沙魯社附近各戶及可魯侯社人全部遷至駐在所南面坡地，形成一聚落，並任命哈崙為正頭目，以伊旁之子瓦旦為副頭目。

(46, 49) 西拉克部落(Alang Silaq)與旁給揚(Bunkian)

(一) 地理位置：

西拉克部落位於托賽溪右岸，在與支流小瓦黑爾溪合流點的西方約4、3公里地，中央尖山的東南方，在今托賽棧道梅園吊橋以西的山腹地帶，海拔1,212公尺，為一東南向傾斜，氣溫最高華氏88度，最低40度，每年11月起至2月降霜，但很少降雪。

旁給揚(Bunkian)，賽德克語意為‘曾被綁架’。其地位於托賽溪與支流小瓦黑爾溪會合處西北高地，西拉克部落以東4公里地，海拔1,303公尺，為東向的傾斜地，氣溫與對岸的蘇瓦沙魯部落大致相似。

(二) 部落建立與遷徙：

以上這兩箇部落最早建立者為哈胞家族(Xabao-family)，其旁給揚社約在十七～十八世紀之間成立的；蓋哈胞家族自南投方面越過中央山脈而至花蓮小瓦黑爾溪時，建立旁給揚(Bunkian)部落，為花蓮泰雅族最古老的部落之一。其後因托賽羣人的壓迫他們乃放棄原址遷至小瓦黑爾溪對岸的山腹居住，所以有一度旁給揚社為一廢址，無人居住。至哈胞家族亞旁(Yibang)遷至西寶的第四代，即其曾孫泰莫達拿哈(Taimo-Tanax)時，托賽羣人因托魯閣羣人的突襲與壓迫遂放棄了今下梅園(土著稱其地為玻里狠干)的土地向北遷至上梅園以北山腹，托魯閣羣人泰莫達拿哈亦因以此地為其家族原有的土地為名而從西寶上方得給亞可(Degiaq)遷來本社居住。後來，泰莫遷還西寶，後即在西寶逝世，但其子孫有部分仍留在本社定居，至民國17年，日警因交通不便被迫遷至旁給揚社以西的瓦黑爾社居住。

當旁給揚部落再建立的同時，屬於哈胞家族的合比可達拿哈(Xabik-Tanax)。在西元1891年(明治30年)，率領族人共13戶50人，由原住地洛韶附近的卡希亞(Qesia)社北移至小瓦黑爾溪中游右岸西拉克地方定居，因由哈胞家族帶領，故西拉克亦為哈胞家族所建立的部落。其後哈比可(Xabik)於西拉克逝世，由其堂侄烏巴斯維蘭(Ubas-Uilan)繼任。

哈胞家族建立以上兩箇部落以後，又建立卡拉奧部落(Qarau)與玻克魯部落(Baogul)，兩者皆屬小部落，人口數少，算是西拉克社分部落。卡拉奧(意為‘枝’)，位於托賽溪與其支流會合處西南方，西寶山北側山腹，在得給亞可(Degiaq)下方；玻克

魯位於卡拉與稍西，二地為一北向傾斜地，海拔1,100公尺之山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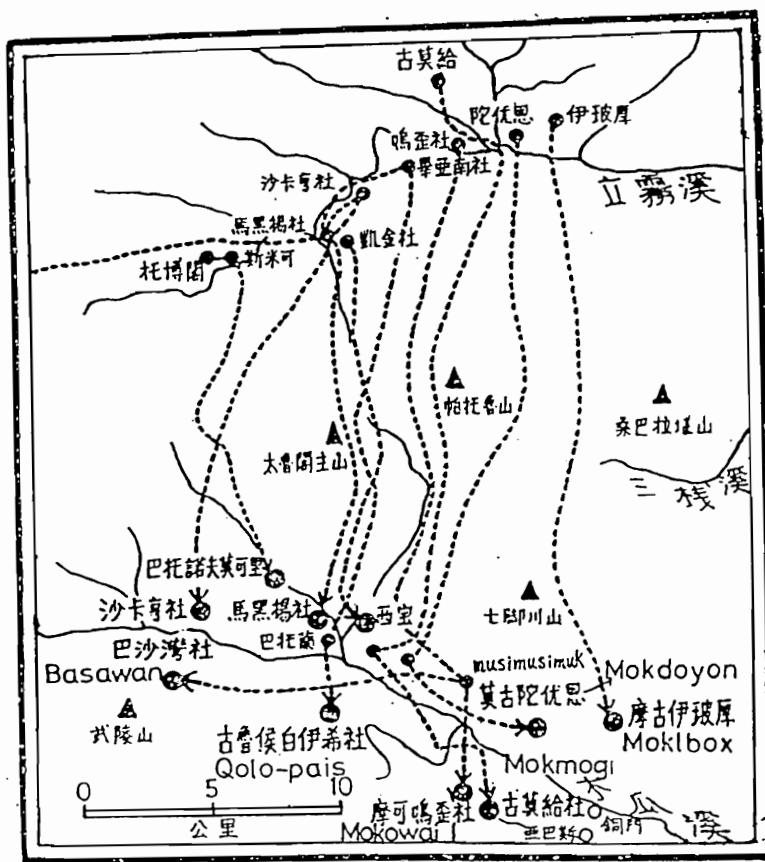


圖58. 巴托蘭區各社的移民路線圖

此外，在西拉克部落稍西有凱金(Qaitsin 或稱奧旁)與給揚(Geyan)，為小部落，亦屬西拉克社分部落，此兩部落據說為與洛韶同一家族所建的部落。

(3) 巴托蘭地區的部落

巴托蘭地區的托魯閣羣人原住於立霧溪中、上游，東起今慈母橋(昔稱合流)，西迄於托博閣之間的山區，他們約在一百餘年前，為尋求新地與獵區開始向南方遷徙，越過奇萊山東走支脈脊嶺而至木瓜溪中、上游建立了居住區，其主要的部落則分佈在文蘭與坂邊之間沿溪地帶的高地，緩坡地及臺地。至民國3年日軍征服巴托蘭地區以前，本地區的重要部落由西而東計有沙卡亨、摩古莫給、巴沙蘭、古魯侯白依斯、巴托蘭、馬黑揚、摩古陀優恩與摩古伊玻厚等八箇部(見圖58)。

(50) 得給亞可部落(Alang Dagiaq)

(一) 地理位置:

得給亞可(Dagiaq)，賽德克語意為‘高地’。其地位於立霧溪中游左岸，在支流瓦黑爾溪合流點西北約1、2公里地，西賽國小西面上方高地。海拔1,000~1,300公尺，為大致東向的傾斜地，雨量近3,000公釐，6~9月多雨，12~2月少雨。

(二) 部落建立與遷徙:

得給亞可部落的人與西寶部落同為一箇家族所建立，其社之祖為亞旁哈胞(Yibang-Xabao)，他從旁給揚(Bunkian)遷來西寶山居住於卡莫黑爾(Kumoxel 卽桐那魯恩干)，其後又東遷至西寶。傳至亞旁之孫達那哈瓦旦(Tanax-Wattan)時，因居住地的耕地少，乃率領其家人由原住地西寶攀登至西寶山，於其地建立得給亞可部落，此即為哈胞家族(Xaban-family)所建立第二箇部落，第一箇則為西寶部落。此外哈胞家族所建立的部落，尚有：

1. 卡希亞部落(Alang-Qesia): 其社址當在瓦黑爾溪中游左岸，為哈胞之孫玻納烏道(Pana-Naudao)所建。
2. 西拉克部落(Alang-Silaq): 其社址在小瓦黑爾溪上游，為哈胞之第六代孫玻黑爾哈嵩(Pexo-Xaion)所建。
3. 達希魯部落(Tassil): 其社址在科蘭溪左岸，為哈胞之第六代孫西亞支達巴斯(Siat-Tappas)所建。
4. 旁給揚部落(Alang-Bunkian): 其社址在托賽與小瓦黑爾兩溪合流點西北臺地為泰莫達拿哈(Taimo-Tanax)所建。
5. 卡拉奧部落(Alang-Qarau): 其社址在得可亞可社北面下方山腹，為維蘭道拿哈(Uilan-Tanax)所建。

因此哈胞家族所建立的部落從其遷徙的口碑中人口數較多的計有五箇部落，即上述所說的西寶，得給亞可、卡希亞、西拉克、達希魯、旁給亞恩等。這些部落主要分佈於西寶山與西拉克山之間的一帶山區，而科蘭的達西魯是因與科蘭社人通婚姻之後才遷至科蘭地區。

在哈胞家族建立的部落中，西寶社尚有諾冒家族(Namao-family)與烏道家族(Udao-family)相繼遷來同住。西拉克社之後亦有洛韶人搬來居住，所以西寶，西拉克兩部落係屬一箇家族以上混合居住的部落，正如前述的古魯、沙卡丹、古桐卡荖、卡奧

灣等是。

根據西寶社人後裔的報導，得給亞哥社以達那哈為第一始祖，亦為本社的第一任頭目，達那哈死後，由其子泰莫繼任。在這時有部分社人遷至旁給揚，有部分遷至本社北面下方的卡拉奧，於其地建社，惟人口數少，仍算得給亞哥社的分部。

泰莫死後，其子達蘭(Talan)擔任頭目，在民國3年6月時，日軍從新白揚方向，攀登卡魯給時，達蘭曾率領族人避難至旁給揚，至年底在日警勸導下，又率族人遷返得給亞哥居住，於同時設置西寶駐在所，惟得給亞哥社頭目為達蘭，亦為西寶總頭目，民國26年，率領西寶各社下山遷至今紅葉，臺灣光復後不久逝世，時年近80歲。

(52, 53) 西寶部落(Alang Sipao)與巴巴卡部落 (Alang Babaga)

(一) 地理位置：

西寶(Sipao)一詞，賽德克語意為‘山角’。其地位於立霧溪中游左岸，在與支流瓦黑爾溪合流點西北約一公里地，今中部橫貫路西寶國校現址。巴巴卡則在西寶站及其附近，兩地係為臺地，海拔965-1,069公尺之間，西北面靠山，東南方臨溪地帶為一地勢陡峭，且多斷崖，僅有部落所在地及其附近地區展開些平地。氣溫最高華氏82度，最低43度，氣溫溫和，6~9月多雨，冬季少雨。

(二) 部落建立：

根據西寶社人的遷徙傳說，其原住地在南投縣境托魯閣托魯萬，在今靜觀村現址，因祖先觸犯殺人罪而逃至靜觀北面的希卡瑤(Sagauyan)，但因其地沙拉毛奧(Salamao group)人不許他們居住，乃越過中央山脈的中央尖山，沿小瓦黑黑溪下行而至與托賽溪會合處西北高地，其地稱為旁給揚(BunKian)地方，在托賽路梅園駐在所南面上方；東西隔着托賽溪與蘇瓦沙魯（今稱蓮花池）相對。他們定居後不久，托賽羣人泰莫仍依萬(Taimo-Uaiwan)；亦由南投縣境東移來到旁給揚，與托魯閣羣人混合，並一起在附近山腹耕作、狩獵，但後來又因托賽羣人(Tausa-group)殺害了托魯閣羣人阿玻哈胞(Abo-Xaban)，於是兩族羣人的同住同耕關係中斷，一變成反目成仇，相互攻伐。這時托賽羣人北移，住於玻里黑干(即今梅園現址)，而阿玻的兄弟亞旁(Yibang)與伍道(Udao)二人遂遷至玻恩給揚社對岸山腹，土著稱上卡拉奧(Upper-Kalao)，以後又遷至桐那魯恩干(Tanalangan)附近高地與同族羣人之一烏帽家族雜居，這兩家族依據其遷徙口碑同時遷來花蓮，惟烏帽先住於桐那魯恩干，而哈胞則遷

至旁給揚。遷來與烏帽同住後，兩家族即劃定了居住區，以桐那魯恩干為界，以西屬於烏帽所有，以東包括瓦黑爾溪流域為哈胞所有，其後兩家族的後裔則在這劃定的地區居住，此由清末兩家族所建立之部落分布情形，予以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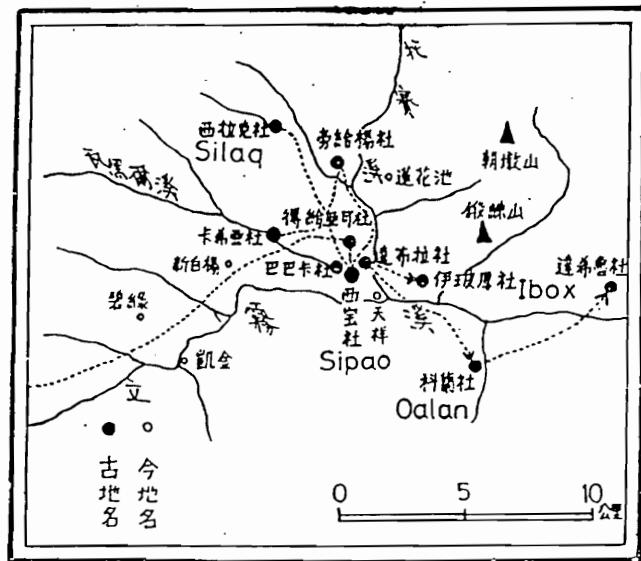


圖56. 西寶家族建立的部落分布圖

哈胞家族的亞旁在桐那魯恩干住一段時間後東移，經得給亞可，下降至西寶臺地，於其地建立了西寶部落。的傳說裏，認為亞旁是西寶部落的第一代始祖⁽¹⁾。亞旁遷至西寶後，又遷返至桐拿魯恩干，後於其地逝世。其子瓦旦又率族人遷來西寶，此即為本社的第二代。以後西寶社人大部分為瓦旦的子孫，亦即亞旁的後裔。

傳至第三代達卡恩瓦旦(Takun-Wattan)與烏干瓦旦(Okkan-Wattan)時代，卡魯給社人烏道巴圖(Udao-Batto)為找新地遷至西寶部落南方300公尺地，建立了巴巴卡部落(Babaga)，其地在西寶社南方300公尺地，北有西寶山，南臨瓦黑爾溪，地急峻而多斷崖，乏耕地，惟四季氣候溫和，氣溫最高華氏84度，最低43度，年雨量近3,000公釐。

伍道(Udao)住於巴巴卡之後，與西寶通婚建立密切關係，但因附近地勢陡峻可耕地少，住了兩代之後有部分又東遷至塔比多或道拉斯，人口數一向未能增加，故算是西寶分部落，由西寶部落統治，他部落人一併稱它為西寶（見圖56）。

西寶部落除哈胞家族(Xabau-family)與伍道家族(Udao-family)外，尚有烏帽家族(Umao-family)亦遷來居住，惟人口甚少。

西寶自亞旁建社以來，至民國3年全社人下山遷徙，共歷六代，約住了一百八、九十年，按今當在二百二、三十年前本社已建立了。

(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番課，1938，研海支廳，西寶社；馬淵，1931:44；口述者為 Delon-Pexo，男，約六十餘歲，巴巴卡社人現住紅葉，民國66年4月2日採訪。

(54) 西奇良部落(Alang Sikilian)

(一) 地理位置：

西奇良部落位於立霧溪中游左岸，在與支流瓦黑爾溪合流點的西北方約1、6公里，中部橫貫公路薛家場站稍東下方小臺地的對岸，即在饅頭山北側山腹，其地北面沿溪地帶多斷崖，東面亦多急坡，僅在溪底50~80公尺上方山腹地傾斜稍緩，年雨量近3,000公釐，6~9月為雨季，以8月最多雨，氣溫最高華氏88度，最低42度，冬季降霜，而四周高山則下雪。

(二) 部落建立：

最初遷來西奇良部落為玻黑爾魯莫(Boxel-Lomo)，於一百多年前由古白揚社遷來居住。敍述古白揚部落的祖先時，曾述及其祖先的從南投方面前往東部山區之後，先住於古桐卡荖(Old-Tangarao)建立了最早的部落。此後復從古桐卡荖遷至烏來，再從烏來散居，其中古白揚與本社有血緣關係，亦就是說古白揚人住了三代，社中有位名叫玻黑爾魯莫(Boxel-Lomo)者，為尋求耕地遷出古白揚社東行，越饅頭山，入瓦黑爾溪右岸山腹定地下來，其地土著稱為玻魯里恩(Bololin)，賽德克語意即‘通草’。玻魯里恩一地，係屬阿維家族極東的居住地，極西迄於中央山腹，惟聚落皆在新白揚山一帶山腹。玻黑爾(Bohill)定居於玻魯里恩，自成聚落，土著稱為玻魯里恩社。

本社早期的社名通稱玻魯里恩如前述。但至民國4~5年，日人修築合歡棧道，於本社對岸臺地設置西奇良駐在所，主建一吊橋連接本部落，此吊橋至今仍殘存懸掛於瓦黑爾溪100公尺上方，實為一景觀。日人設駐在所後，始以駐在所之名‘西奇良’為社名，一直流傳於今。故‘西奇良’社之名稱，原非本社的土名。

玻黑爾逝世，其子魯頓(Lodon)繼任頭目，在魯頓時代因居住區可耕面積太少，地亦貧瘠，所以有的族人與卡莫黑爾(Kumoxel)社人通婚後而遷至卡莫黑魯社，有的隨卡莫黑爾社人遷至小瓦黑爾(Waxel)溪上源的瓦黑爾地方居住。

魯頓死後，頭目繼由其子瓦旦魯頓(Wattan-Lodon)擔任，瓦旦之妻為卡莫黑爾社頭目維蘭達可恩(Uilan-Takin)之妹，名叫Ubin-Takun。在瓦旦時，日警在西奇良大吊橋北端小臺地設置駐在所，3年後強制散居住對面山腹之西奇良社人全部集中住於駐在所稍西一帶山腹。至民國26年時，又被迫下山遷至卡奧灣，即今秀林鄉景美村加灣部落⁽¹⁾。

(1) 口述者 Umin-Wattan，男，約70歲，西奇良社人，住景美，民國61年8月12日採訪。

(55, 59) 卡莫黑爾部落(Alang Kumoxel)與魯玻可部落(Alang Loboq)

(一) 地理位置：

卡莫黑爾部落位於立霧溪中游左岸，在支流瓦黑爾溪合流點西方約2公里地，西寶山的南方，在今中部橫貫路薛家場站一帶山腹地。東起恒山隧道，西迄阿唷與卡魯給(Kalugi)為界，海拔939公尺。其地在公路邊及上方傾斜稍緩，下方山腹地則地勢較陡，但土質肥沃，適於山田墾種。

魯玻可賽德兄語意為‘凹地’，其地位於卡莫黑爾社同一山腹地帶，在西奇良社以西600~800公尺地，海拔757公尺臺地。沿溪急峻且多斷崖，僅在溪底80公尺左右上端有面積狹小平坦地及緩地。

以上二地為大致南向的傾斜地，雨量2,500公釐，6~9月降雨量多。氣溫最高華氏85度，最低40度，夏季涼爽，冬季降霜，其部落上方山脈脊嶺或有降雪。

(二) 部落建立：

根據卡莫黑爾社人的移民傳說⁽¹⁾，最早遷來本社者為哈胞家族(Xabao family)，因在旁給揚(Bunkian)與托賽人為獵區引起糾紛而遷至對岸之西寶山東南臺地，建立了西寶部落。後來因人口增加，為找耕地有一部分社人搬來卡莫黑爾及卡莫黑爾稍北桐那魯干(Tanalangan)一帶山區居住，哈胞之子亞旁(Yibang)即在卡莫黑爾逝世，其孫瓦旦(Wattan)又遷還西寶，之後卡莫黑爾遂為烏帽家族(Umao-family)所替代。至於哈胞家族放棄卡莫黑爾的主要原因據說是卡莫黑爾起以西之山區，包括西寶、西拉克一帶脊嶺南側山腹均為烏帽家族的耕作地，哈胞家族之搬來居住似乎經烏帽家家族的同意，其後烏帽家族因人口增加之後，又收回了其耕作權。

烏帽家族中最初遷至本社者為瓦旦比利侯(Wattan-Plexo)，瓦旦為烏帽之孫，其後裔成為本社的主要成員，故瓦旦被稱為本社之始祖，其轄區在西寶山西南側山腹，東起薛家場，西迄於洛韶稍東一帶地區。至瓦旦逝世之後，留四子，其中達拿哈，烏卡哈二人已率領其家人遷至卡希西社，與哈胞家族同住。餘二子為達昆與烏明，他們二人將西寶山南側山腹分為兩地，以阿唷為界，以西為卡魯給(Kalugi)，為達昆瓦旦(Takun-Wattan)之土地；以東為卡莫黑爾，為烏明瓦旦(Umin-Wattan)之土地，而烏

(1) 口述者：李守信(Tailon-Pisao)，Kumoxel社人，男約50歲，住景美；其父為Pisao-Yuboo，祖父Yaho-Naoman，參閱馬淵，1935: 43，民國62年7月10採訪。

明則爲卡莫黑爾社的第二任頭目。

烏明逝世頭目由達昆諾冒(Takun-Naomin)繼任，據說達昆從南投縣霧社以東收養 Mosskuwai 社人魯考達拿哈(Lokau-Tanax)，後來娶本社之女爲妻，亦成爲本社的成員。加之西奇良社人有一部分亦遷來同住，所以，卡莫黑爾部落遂爲三箇不同家族混住的部落。

此外魯玻可部落的人在目前的傳說裏，其建立者爲巴卡奧(Pakao)。其人由那一家族或社遷來，今已失傳，唯卡莫黑爾社人認爲魯玻可社與西奇良社並非同一家族，而遷來本地區居住可能有某種密切關係，如通婚等。

到了巴卡奧之孫瓦旦畢侯(Wattan-Pexo)任頭目的時候，日人派兵征服於西奇良設駐在所，統治了西奇良、卡魯給、卡莫黑爾，之後卡魯給社人於民國16年(昭和12年，西元1927年)下山移住於玻希干部落(Busengan)。同時魯玻可社人由頭目瓦旦率領遷至卡莫黑爾同住。至民國26年(昭和12年)才隨卡莫黑爾社人部下山遷至卡奧灣(Qaugwan)定居，一直於今。

(56, 61, 60, 洛韶部落(Alang Losao)：包括卡魯給(Kalugi)
64, 65, 45)、玻希瑤(Busiyau)、巴拿拉哈(Banalax)、侘
南巴伊斯(Tonan-Pais)與瓦黑爾(Waxel)。

(一) 地理位置：

以上六箇部落皆分佈於西寶山、瓦黑爾山與權巴宇山三箇山脈相連成的三角線以內的山區，其部落的始祖皆爲烏帽卡給(Umao-Kagi)的後代所建立，土著稱它爲烏帽家族(Umao-family)的分佈地區。茲爲明瞭其各部落早期的分佈情形，下文分述各部落的居住環境與地理位置：

1. 洛韶部落：洛韶(Losao)，賽德克語意爲‘濁水’。其地位於瓦黑爾溪左岸支流玻希瑤溪上源，在今中部橫貫路洛韶站北方上方，海拔1,300公尺，爲一東向斜地，四周爲高山，但因在權巴宇山東走支脈脊嶺上端有緩坡地及若干平坦地。氣溫最高華氏85度，最低43度，6~9月多雨。
2. 卡魯給部落：卡魯給(Kalugi)一詞，賽德克語爲‘蟋蟀’。其地位於立霧溪左岸，在與支流瓦黑爾溪合流點西方約3公里地，在今中部橫貫路薛家場站稍西，隔着阿唷與卡莫黑爾社相接，並在同一箇山腹地，爲一南向斜地，海拔939公尺，卡魯給舊社址在今公路上方臺地，下方則爲臨溪斷崖上端爲魯玻可部落

(Alang-Lopoq)。

3. 玻希瑤部落：玻希瑤(Busiyau)一詞，賽德克語意為‘月桃’其地在瓦黑爾溪支流玻希瑤溪中游山腹，權巴宇山的東方，海拔1,117公尺，為南向斜地，今中部橫貫路洛韶站現址。日據時改名為‘洛韶’，一直到現在。
4. 巴拿拉哈部落：巴拿拉哈(Banalax)一詞，意為‘新開闢’的土地。其地位於瓦黑爾北溪右岸，在今中部橫貫路復興山招待站西北山腹，權巴宇山的南方，海拔1,200公尺，為大致南向的傾斜地。部落西北面都是高山峻嶺，南面臨溪地帶急峻多斷崖，惟部落所在地附近有緩斜地，較適於農耕。
5. 陀南巴伊斯：位於瓦黑爾北溪中游右岸，巴拿拉哈社上方約500公尺地，在巴拿拉哈社南方緩斜地則為古瓦黑爾社舊址，即為伊玻厚社人阿畢斯諾丹(Abis-Naudon)的原住地。
6. 瓦黑爾部落：位於托賽溪支流小瓦黑爾溪中游左岸，在梅園(舊稱山里)或魯多侯西方約3公里地，瓦黑魯山的南方，海拔1,363公尺，為東南向傾斜地，氣溫最高華氏88度，最低40度，夏季涼爽，西南高山則下雪，10~2月阻雨量少，6~9月多雨。

(二) 部落建立與遷徙：

這六箇部落的建立者皆屬於烏帽家族(Umao-family)，亦即其始祖烏帽卡給(Umao-Kagi)後裔所建立的部落(馬淵東—1931:43)。

烏帽原住於霧社以東靜觀附近，至其子比利侯(Plexo)時，為尋找獵區或耕地，乃前往花蓮方面遷徙，其遷來的時間，距今約在210-230年之間。最初住於西寶山稍西的脊嶺上端，其地稱為桐那魯恩干(Tanalangan)，賽德克語意為‘發祥’，在今薛家場北面上方，為西寶山的脊嶺，土地貧瘠且狹隘。故比利侯(Plexo)死後，除瓦沙奧(Wasao)留在原住地外，其他三箇兒子乃移住於西寶山以西的山區各自建立其居住地⁽¹⁾，如：

1. 西亞支比利侯(Siat-Blexo)，率領自己家人遷至西寶山脊嶺上方，於其地成立洛韶部落，成為洛韶社的始祖。

(1) 口述者：①Sili-Sabe，男，約30歲，住崇德，民國61年7月5日採訪(洛韶社人)。

②Lasi-Umao，男，約50歲，住富世，民國61年7月8日採訪(卡魯給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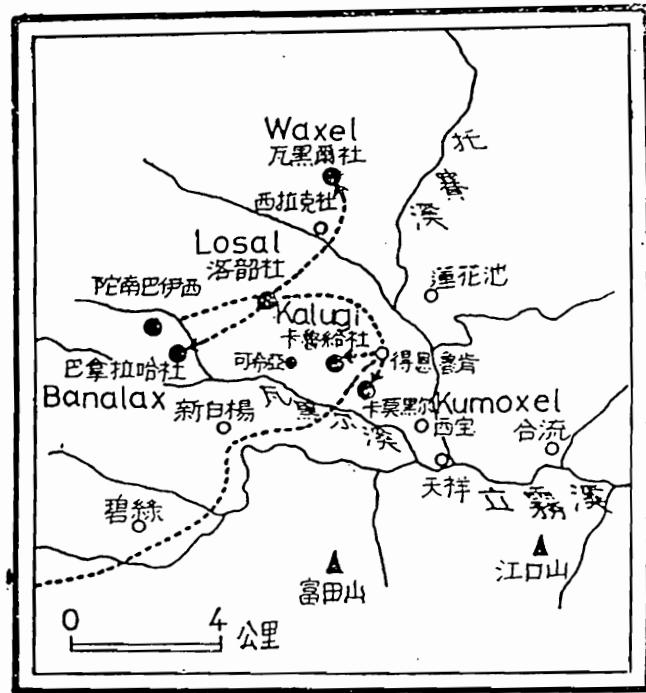


圖57. 洛韶人建立的部落分佈圖

的山區遷徙先後建立了卡莫黑爾(Kumoxel)、巴拿拉哈(Banalax)與陀南巴伊斯(Tonan-Pais)等三箇部落，這三箇部落的建立者分述如次：

1. 卡莫黑爾部落：前述卡莫黑爾部落時，曾說過卡莫黑爾最初為哈胞家族所居住，後來哈胞家族(Xabao-family)遷還西寶，本社遂為卡莫黑爾社人瓦旦比利侯(Wattan-Plexo)之子烏明(Umin)所居住。此後其後裔成為卡魯給社的主要成員。
2. 巴拿拉哈部落：為洛韶社創建人西亞支比利侯之子巴拉斯(Paras)所建，約在一百年前率領族人共5戶18人由洛韶遷來居住。
3. 陀南巴伊斯部落：為瓦沙奧比利侯之子哈萬(Xawan)所建，他是由Tanalangan遷來居住。

到了第四代時，亦即在西元1907年(明治40年)由桐那魯恩干社人莫拿瓦旦(Mona Wattan)率領洛韶社人瓦旦維蘭家人及瓦旦牙考(Wattan-Yakau)家人，共16戶50人遷至洛韶北方約5公里餘，建立瓦黑爾社。成立後不久，巴拿拉哈社人一部分亦遷至瓦黑爾，於是瓦黑爾一時成為烏帽家族建立的重要部落之一。在當時首任頭目為莫拿。其社在托賽羣人魯多侯(Lodox)稍南，為托賽羣與托魯閣羣人最接近的部落，據目

2. 瓦旦比利侯 (Wattan-Plexo)，率領自己家人遷至稍西南山腹，於其地建立卡魯給部落，成為卡魯給社的始祖。

3. 伍肯比利侯 (Okkan-Plexo) 率領家人遷至今洛韶現址，昔時稱玻希瑤(Busiyau)，成為其社之始祖。

因此烏帽家族遷來花蓮山區第二代建立了以上的洛韶、卡魯給、玻希瑤三箇部落，加之最初移住的桐那魯恩干(Tanalangan)，共有四箇部落(見圖57)。至第三代時，因人口增加，又向洛韶地區以西

前流行的口碑，由於洛韶人北遷，威脅了托賽羣人，迫使其早已建立的巴達侯(Padax)社人遷至托賽羣人所建的玻希瑤部落。

此外在第三代時，瓦旦比利侯(Wattan-Plex)之子達拿哈(Tanax)與奧卡侯(Okkax)二子亦率領家人由卡莫黑爾社遷來玻希瑤社稍西的卡希亞社與哈胞家族(Xabau-family)混住。

民國3年6月，日軍占領以上各社，同年12月日人學者森丑之助收集各社戶數與人口數為：

1. 洛韶(包括卡希亞、玻希瑤)共49戶233人。當時頭目為洛韶社人瓦旦達拿哈(Wattan-Tanax)擔任。本社自西亞支建社，至民國22年下山移住，共歷六代，約住了180年左右。
2. 卡魯給部落：共19戶78人，本社頭目為瓦旦牙考(Wattan Yakau)。本社自瓦旦建社，至民國22年下山移住，歷經六代，與洛韶社居住時間類同。
3. 卡莫黑爾部落：共17戶，78人，本社頭目為維蘭達昆(Uilan-Takun)。本社自烏明建立，至民國22年下山遷徙，歷三、四代，較洛韶的建立稍遲。
4. 巴拿拉哈部落(包括陀南巴依斯)：共14戶59人，本社頭目為瓦旦拉瓦(Wattan-Lawa)。本社自巴拉斯建社，至民國22年下山移住，歷四、五代。
5. 瓦黑爾部落：共18戶96人，本社頭目為莫拿瓦旦(Mona-Wattan)。本社建立於1907年至民國22年(1934年)下山遷徙，已住了24年，為烏帽家族建立最晚的部落。

(57) 卡希亞部落(Alang Qesia)

(一) 地理位置：

卡希亞(Qesia)，賽德克語意為‘水’。其地位於瓦黑爾溪左岸，權巴宇山的南方，在今中部橫貫公路洛韶站以西800公尺地，海拔1,100公尺，四面為山包圍，多急斜坡與斷崖，僅在沿河一帶有緩坡地，氣候與附近的玻希瑤部落大致相似。

(二) 部落建立與遷徙：

卡希亞社成立於約200年前，最初搬來者為哈胞家族(Xabau-family)，由原住地托魯萬(Torowan)來花蓮山區找新地，曾有一度住於旁給揚(Bunkian)，後因與托賽羣人衝突，其子伍道(Udao)遂向南遷徙，渡小瓦黑爾溪，越西寶山，拆向西行，至洛韶，西南山腹定居，於其地建立卡希亞部落，烏道即為本社第一代始祖。至第三代時另一

屬於烏帽家族(Umao-family)的達拿哈瓦旦(Tanax-Wattan)亦帶領家人遷來本社居住，所以卡希亞部落遂為哈胞家族與烏帽家族混住的部落。

至十九世約末葉，本社因人口增加，為尋找求耕地，有一部分社人向北遷移，越權巴宇山東側山腹而住於小瓦黑爾溪中游的西拉克(Silaq)一帶地區，有一部分向東遷至斯可依(Sikui)地方定居，其餘留於本社的人於日人征服之後遷至玻希瑤部落(在日據時期易名為洛韶)。

(66, 62, 58, 69) 古白揚部落(Alang Kobayan)：包括桐卡荖(Tangarao)、鳴歪(Uwai)、玻卡巴拉斯(Baga-Paras)

(一) 地理位置：

以上四個部落皆分布於立霧溪支流小瓦黑爾溪與魯翁溪之間的山區，在饅頭山與新白揚山一線相連的兩側，其地理範圍，大致東迄饅頭山，西止於中央山脈。它的重要聚落在東端，西邊則為其獵區。以下說明四箇部落的居地環境：

1. 古可揚，原名玻恩(Bon)：賽德可語意為凸地。民國3年，日人改名古可揚(Kobayan)，漢譯新白揚。其地在立霧溪左岸，在與支流魯翁溪合流點東北方山腹，今中部橫貫公路新白揚站下方494公尺臺地。為一南向傾斜地，海拔1,195公尺，乏平坦地，僅在距溪底約200公尺上端始有緩坡地及若干平地。
2. 鳴歪部落：位於古白揚社東方約2公里，饅頭山的南方，與古白揚在同一箇山脈脊嶺南側傾斜的山腹地，南面沿立霧溪一帶有緩坡地。
3. 桐卡荖部落：位於立霧溪支流瓦黑爾溪中游右岸，在古白揚同一山脈(羊頭山)脊嶺北側傾斜的山腹地，今中部橫貫路華綠西站現址，海拔1,200公尺臺地。南面靠山，為急坡，乏耕地北面沿瓦黑爾溪一帶有平坦地及緩坡地。
4. 玻卡巴拉斯部落：位於立霧溪左岸，在支流魯翁溪合流點西方1公里餘地，古可揚部落同一山脈脊嶺南側山腹地，在今中部橫貫路慈恩站附近，海拔1,400公尺，為一向南傾斜地。

以上四箇部落均為在新白揚山兩側，年雨量近3,000公釐。氣溫最高華氏84度，最低38度。夏季氣候溫和，冬季寒冷時而降霜，四周之高山則下雪。

(二) 部落建立與遷徙：

根據古白揚社的遷徙傳說⁽¹⁾，其原住地在南投縣霧社東北山區，後因人口增多，乃商量越中央山脈來花蓮山區找新地。最初阿維諾給(Aowi-Nakui)之子魯西(Lausi)、旁卡(Bonga)與畢侯(Pexo)三人與女兒旁卡(Bonga)率領其家人遷到立霧溪上游右岸的桐卡荖(Tangarao)地方，其地在沙卡亨西方約1公里地。據說在當時很多從托魯萬(Torowan)的托魯閣人大部分都曾在其地或對岸馬合卡奧(Mahakao)附近一帶地區居住，如托博閣、喀來胞、斯可依社人自認其祖先曾住於桐卡荖；希達岡、蘇瓦沙魯社人亦自認其祖先曾住於馬合卡奧。

魯西納維(Lausi-Nawie)等人在遷來桐卡荖後，可能與其他家族商量而劃定了各家族的居住地。以後魯西一家族才遷到新白揚附近的烏來(Ualai)成立一新社，其地在魯玻可社東面下方，在古白揚對岸山腹，為新白揚地區最古老的部落。傳至第二代，阿維家族始向附近山腹遷徙，如玻黑爾(Pexo)率衆遷至本社南方1.6公里，成立了巴多諾夫社(Batonof)，為阿維家族(Aoi-family)建立的第二箇部落。

阿維(Aoi)之孫魯西(Lausi)，係旁卡納維(Bongo-Nau)的兒子，為尋找新耕地，向北遷徙，越過標高1,900公尺的脊嶺，下降至瓦黑爾溪中游左岸，於其地建立了桐卡荖部落，此為阿維家族建立的第三箇部落。

此後旁卡納維(Bpmga-NNau)之孫阿維魯莫(Aoi-Lomo)亦率領家人遷至古

白揚以西1公里地的建立玻卡巴拉斯(Baga-Paras)此為阿維家族建立的第四箇部落。同在這時，另一旁卡納維(Bongo-Nau)之孫達拿哈(Tanax)亦遷至烏來稍東對岸，成立古白揚社，土著稱其地為旁恩(Bon)，因與玻卡巴拉斯很近，又同在一山腹上，故日據時代合稱為“古白揚”。

傳至阿維家族第四代時，卡(Bonga)之曾孫烏帽納畢斯(Umao-Nabis)，從達給斯巴瓦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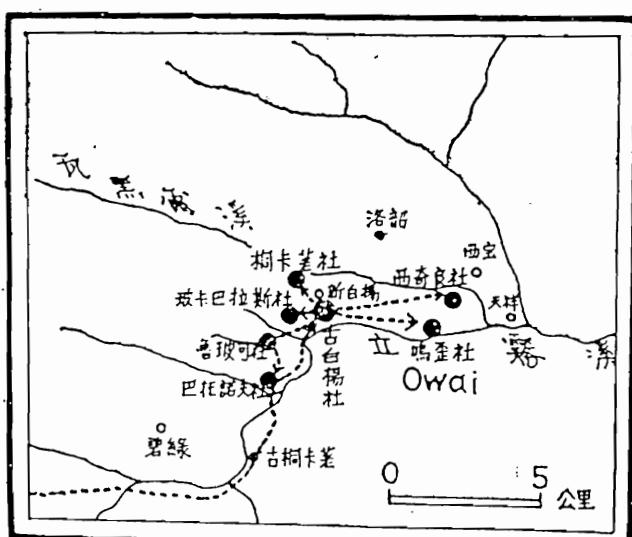


圖55. 新白揚家族建立部落分布圖

(1) 口述者：①Tosoun-Siyuq，鳴亞社人，男約30歲，住景美，其父 Siyug-Umao，祖父 Umao-Abis，曾祖父 Abis-Lausi，Abis-Lausi 之曾曾孫，參閱馬淵 1935, p42, 民國61年8月12日採訪。

Tagis-Bawas), 買了古白揚東方的鳴歪(Uwai)地方, 遂率領自己家人遷來此地, 此為阿維家族建立的第五個部落(見圖55)。

阿維家族除建立古白揚(土著稱旁恩)、巴托諾夫、桐卡荖、玻卡巴拉斯、鳴歪等社外, 尚有魯玻可社, 一共六箇部落, 至日據時代, 分作兩箇地區區, 以魯翁溪為界, 以南稱見晴, 以北稱古白揚。前者包括巴托諾夫、魯玻可、烏來; 後者包括古白揚、桐卡荖、玻卡巴拉斯與鳴歪等。

(70, 67) 巴托諾夫部落(Alang Batonof)與魯玻可部落 (Alang Loboq)

(一) 地理位置:

巴托諾夫(Batonof)與魯玻可(Loboq)兩部落位於立霧溪上游左岸, 魯翁山的東方, 為大致東向的傾斜地。巴托諾夫在海拔1,250公尺, 隔着慈恩溪與斯荖卡侯尼部落相對, 魯玻可居北, 海拔1,200公尺隔着魯翁溪與玻卡巴拉斯部落相對。二地沿河地帶急峻且多斷崖, 耕地少, 但山腹地傾斜稍緩, 適於山田墾種。氣溫最高華氏80度, 最低40度, 冬季降雪霜, 6~8月多雨, 12~2月少雨。

魯玻可, 賽德克語意為‘凹地’; 而巴托諾夫則意為‘石塊’, 至日人於其地置駐在所時, 將巴托諾夫易名為‘見晴’, 此係因本社為附近各社最早有陽光照耀, 故名。

(二) 部落建立:

以上兩箇部落屬於納維家族所建的部落(馬淵東——1931: 42), 成立於1600年左右。(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938)蓋由其遷徙的傳說⁽¹⁾來說自認為原居於托魯閣托魯萬(Toroko-Tarowan), 因為尋求耕地與獵區, 與前述托魯閣與喀來胞社人同時越過奇萊山北峯, 經托博閣、沿立霧溪右岸, 抵達桐卡荖地方, 後來有一度住於烏來(Ulai), 其地在立霧溪及其支流魯翁溪合流處稍西, 新白楊社對岸山腹。至阿維諾干(Aoi-Nokkan)之子死後, 其孫子始向外移民, 其中畢侯那維(Pexo-Nau)的兒子共4戶18人遷至烏來西方約四公里的山腹, 於其地建立巴托諾夫部落。定居後不久畢侯(Pexo)之侄魯西玻卡(Lansi-Boqo), 亦率領家人遷至巴托諾夫社北方1公里地, 建魯玻可部落, 此即為巴托諾夫與魯玻可兩個部落的第一代始祖。

至十九世紀末葉, 魯玻可社頭目且由魯西之曾孫卡維吉里陀可(Kaowi-Littok)

(1) 口述者: Talo-Watsixa, 男, 約50餘, 巴托諾夫社人, 住見晴, 民國55年4月採訪

繼任。在他的時代，其兄阿畢斯 (Abis) 為接近耕地復遷至魯玻可社東面下方的烏來 (Ulai) 地方居住，此地原為其祖先阿維時代的居住地，不過這時已成為魯玻可社的分部。民國 3 年，卡維吉逝世，時年僅 60，頭目遂由次子拉汗擔任，拉汗於民國 20 餘年時，曾率部分社人下山遷至銅門，於臺灣光復後逝世。

在卡維吉時代，巴托諾夫社由魯欣泰莫擔任，死後由巴拿哈瓦日繼任，時已是日據時代了。

(72) 西荖卡侯尼部落 (Alang Salao-Qaxuni)

(一) 地理位置：

西荖卡侯尼 (Salao-Qaxuni)，賽德克語意即‘挺直樹木’。其地位於立霧溪上游左岸，在支流慈恩溪合流點的西方約 1 公里地，畢綠山東方的山腹地，隔着立霧溪與古桐卡荖 (Tangarao) 相對。海拔 1,342 公尺，為一東向斜地，臨溪地帶急峻，乏平坦地，僅有溪底 100 公尺左右之山腹地多緩坡地。氣溫最高華氏 85 度，最低 38 度，11～2 月降霜或降雪，6～9 月少雨，冬季降雨量少。

(二) 部落建立：

西荖卡侯尼社的人與喀來胞社同一家族所建 (馬淵東——1931: 38)。就目前的遷徙傳說⁽¹⁾，認為斯荖卡侯尼社的祖先遷來花蓮山區，最初居於桐卡荖 (Tangarao) 地方，其後又遷至喀來胞，後來因人口增加，再遷至玻恩卡恩 (Bongo-on)。其地與喀來胞同一標高 (1900 公尺)，位居稍北的山坡地 (見圖 54)。如根據斯荖卡侯尼的系譜，這時已是西亞侯 (Siak) 時代了。

在西亞侯 (Siak) 時因其地區在冬季遇嚴寒時，因其地區在冬季遇嚴寒時作物易於損壞乃遷至玻恩卡恩 (Bango-on) 下方標高僅 1,300 餘公尺的西荖卡侯尼地方。定居之後，原住桐卡荖 (Tangarao) 同一家族的人由瓦旦那維 (Wattan-Nau) 帶領族人遷來本社同住，此即本社以後的主要成員。

至西元 1911 年 (明治 45 年) 時，本社頭目由瓦奇哈哈比可 (Watsixr-Xapik) 擔任，在他的時代本社因耕地問題引起糾紛有社人，共 7 戶 40 人南行遷至巴托蘭地區的馬黑揚 (Maxeyan) 定居。

(1) 口述者：①古正吉 (Lotan-Payan)，男 47 歲，住文蘭，民國 65 年 2 月 4 日採訪。

②陳火生 (Mona-Open)，男 71 歲，住文蘭，民國 65 年 2 月 4 日採訪。

(73) 喀來胞部落(Alang Kalapao)

(一) 地理位置：

喀來胞部位於立霧溪上游左岸，畢綠山的東南方，在今中部橫貫路‘畢綠神木’下方約500~600公尺地，其三面為畢綠山、托博閣山、凱金山所包圍；部落東面及南面臨溪地多斷崖或急峻，距溪底上方約100多公尺則為緩斜地或臺地，土地亦較肥沃。氣溫最高華氏37度，最低27度，冬季常有霜雪達數寸之厚。6~9月降雨量多，12~1月降雨量少。

(二) 部落建立：

喀來胞部落之祖為巴達侯(Patax)，其原住地亦在南投縣東北面山區靜觀一帶，



圖54. 喀來胞社人移民路線圖

約在200年左右從南投向花蓮方面遷移(見圖54)，亦如其他家族一樣其遷來花蓮的原因不外有：

1. 原住地的耕作面積有限，一旦人口增加，耕地常感不足，糧食生產自然不敷供應或需要。
2. 花蓮距離原住地很近，只要越過中央山脈，即可抵達可供居住之山腹。
3. 花蓮山區遼闊，為野獸活動的良好場合，在農耕與狩獵並重的托魯閣社會，正是移民的女子地區。
4. 花蓮山區雖為崇山峻嶺，活動範圍有限，但溪水所流經的地方有緩斜地，有臺地可為人所居。

由於以上四個因素，巴達侯(Patax)率領了家人從原住地越過奇萊山北峯，到立霧溪上游找新地。最初住於桐卡荖(Tangarao)，其地在西荖伍卡(Salaoq)對岸山腹。據托魯閣老人們所說，桐卡荖及其附近山腹，包括馬合卡奧(Mahakan)在內，為昔時托魯閣人遷來花蓮方面各家族聚居的地方，然後由此地區再向其他山區移住。亦因此巴達

侯(Patax)在桐卡荖，與其他家族畫定其居住地與獵區之後，可能又返迴原住地，死於托魯萬而其餘留下的兒子來承襲其所有的土地。

巴達侯(Patax)的土地(即耕地與獵區)在今立霧溪與其支流慈恩溪之間的山區，西迄於大禹嶺與泰雅亞族沙拉馬奧族羣(Salamao group)區相界。

根據喀來胞社的系譜，認為巴達侯(Patax)之子巴圖(Batto)為本社的第一代始祖，而至其孫合比可巴拉斯(Xabik-Paras)時已為日人所占領。由其系譜來看巴達侯(Patax)之孫巴圖(Batto)後僅三代即為日人征服，不久被強制下山移住。惟從托魯閣人移住於花蓮的過程而言，最早建立部落皆在立霧溪中上游一帶地區，而喀來胞又為托魯閣移入花蓮山區偏西之地，加之流傳的口碑，認為本社與新白揚、西寶、洛韶、巴支干、斯可依等社皆在200年左右同時建立的部落，所以喀來胞的成立應在巴達侯(Patax)而不是在巴圖(Batto)時代了。

(74) 沙卡亨部落(Alang Sakahen)

(一) 地理位置：

沙卡亨部落在文獻上譯為“沙卡興”，或“砂卡獻”位於立霧溪上游右岸，富田山的西方山腹，隔着立霧溪與西荖卡侯尼部落相對。其地為西向傾斜地，海拔1,300餘公尺之平坦地，僅在溪底100~200公尺上方有若干山腹地。氣溫最高華氏83度，最低38度，6~9月降雨量多，冬季12~2月降霜或下雪，而雨量亦少。

(二) 部落建立：

沙卡亨部落之始祖為拉卡奧玻黑爾(Rakul-Bohill)。原住於南投縣靜觀一帶山腹馬淵東——1931: 56)，因人口增多，乃率家人向東遷徙，經過奇萊山北峯及巴拉瑙等地而抵魯比(Luppix)，然後渡托博閣溪沿立霧溪右岸山腹，在凱金折北，遷來沙卡亨居住(見圖52)。

第一代頭目為拉卡奧(Rakul)，至第三代頭目玻黑爾魯希(Bohill-Lausi)的時候，因至居住地南方的山區狩獵，發現巴托蘭溪一帶山區有不少緩坡地，適於山田墾種，且又羨慕住於本社稍南之馬黑揚(Max-eyan)社人遷入瀘見西北山腹之後獲得更多土地。因此乃由頭目玻黑爾率部分族人南移，住於木瓜溪上源柴由溪左岸，今瀘見以西約4~6公里地，其地仍以原住地社名為名，此即為木瓜溪的沙卡亨。因此清時的沙卡亨有二處：一在木瓜溪上游；一在立霧溪上游，即此處所指的沙卡亨。

玻黑爾南遷之後，尚留下立霧溪上游的沙卡亨社人，有阿維(Awoi)與烏荖(Ul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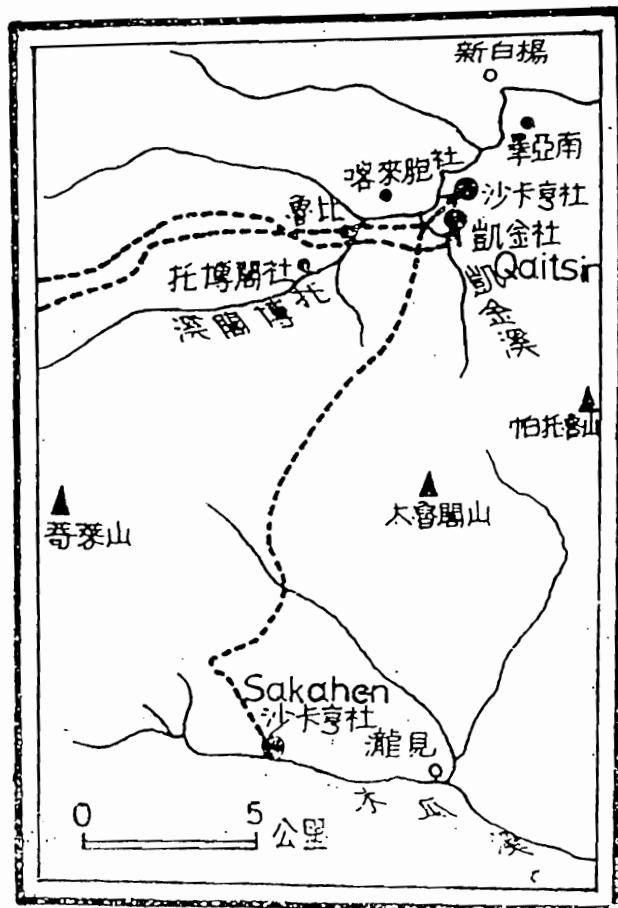


圖52. 沙卡亨社人移民路線圖

兩箇家族，皆為拉卡奧之孫子。根據沙卡亨社人的報導，本社同一血族團體，亦即皆係拉卡奧的後裔。民國3年6月，日軍征伐軍入侵，沙卡亨社人在社之南襲擊，日軍斃其5人傷67人，而沙卡亨社的房舍亦在這時被日軍砲轟大部分燒燬，本社全部的人亦在這時乃越過太魯閣大山遷至木瓜溪上源同族人所建的沙卡亨。故日人學者森丑氏在調查花蓮泰雅族部落名稱及其人口數時，僅記載木瓜溪的沙卡亨，而未記載立霧溪的沙卡亨，其因在此。事實上在日軍尚未入侵之前，在立霧溪有過沙卡亨部落，日軍占領之後，為恐日人報復乃集家遷至木瓜溪流域。

(75) 凱金部落 (Alang Qaitsin)

(一) 地理位置：

凱金部落位於立霧溪上游右岸，在與支流凱金溪會合處東面山腹，立霧主山的西北方，海拔1,200餘公尺，其地大致為西向斜坡。雨量3,000餘公釐，6~9月多雨，12~2

月少雨，且降霜下雪。氣溫最高華氏84度，最低38度。

(二) 部落建立：

凱金部落的人大概與馬黑揚社和沙卡亨社同時遷來立霧溪一帶，最初住於桐卡荖(Tangarao)地方，其地在西荖伍卡侯尼社對岸。其後又遷來桐卡荖稍南山腹，其地因向西傾斜，背面東方，陽光照射不多，故稱為“凱金”，賽德克語，意為“蔭蔽”。在花蓮早期的泰雅族部落以“凱金”為社名者有三：一在立霧溪上游，那指本社；一在中部橫貫路文山站對岸，後併入馬黑揚社；一在立霧溪下游右岸，橫貫路斬坑站現址。

本社至二十世紀初，哈崙玻里爾(Xalon-Boxel)任頭目時，因已聽說日人將準備入山征伐，所以在民國2年(1913年)乃率領部分族人遷至巴托蘭溪右岸巴托蘭地區的西寶與巴托諾夫莫可里兩部落。其餘尚未遷出的部分社人於民國5、6年合歡山棧道築成之後，日警藉口交通不便，難於治理為由，本社人被強制遷至本社西方約4公里餘的托博閣地方，凱金部落原址遂被廢棄。民國19年3月(昭和5年3月)，托博閣社人下山移住於新城，而原搬至托博閣的凱金社人拒絕遷移，但日警以托博閣駐在所被廢棄為辭乃被強制本社人遷至西荖卡侯尼居住(見圖52)。

(76, 77, 78, 79) 托博閣部落(Alang Topoqo)

(一) 地理位置：

托博閣部落位於立霧溪支流托博閣溪左岸，杜錚山的南方，在今中部橫貫公路畢綠站西南約5~6公里地，海拔1,300餘公尺的山腹地，為大致南向斜地。雨量3,000餘公釐，6~9月多雨，1月少雨，但冬季常有霜雪，四周較高之山峯，則常積雪至春季。

(二) 部落建立與遷徙：

托魯閣社之祖為卡拉賴達玻爾(Karalai-Teberu)，從原住地托魯閣托魯萬，經過奇萊山北峯，來到立霧溪上游右岸的馬黑揚地方，卡拉賴(Karalai)在馬黑揚逝世，其子巴拉斯(Paras)又遷至托博閣，此即為托博閣部落成立之始。

巴拉斯有三個兒子(馬淵東——1931:37)：長子玻黑爾(Boxel)，次子莫拿(Mona)，三子為巴揚(Panan)。至巴拉斯死後，除次子玻黑爾莫拿(Bohill-Mona)及其後裔定居於托博閣外，其他兩子向外遷徙⁽¹⁾；如

1. 長子玻黑爾(Bohill)率領衆子遷至托博閣部落東北面約2.8公里地的魯比

(1) 口述者 ①正宜誠(土名Tailon-Wattan)，男，67歲，托博閣社人，住文蘭，民國53年2月5日採訪。

②蔡忠信(土名Xagai-Bohill)，男，60餘歲，托博閣人，住秀林，民國53年5月24日採訪。

(Luppix)，其地在立霧溪與支流托博閣溪合流點，海拔約1,300餘公尺臺地，為一東向斜地，在今畢綠西南方將岸的山腹地。玻黑爾有三子：長子夭折，次子巴萬至其子牙考後斷嗣，三子拉伍生有三男二女，其後裔遂成為魯比社的主要成員。根據白楊巴拉斯 (Bayan-Paras) 之曾曾孫哈卡伊玻黑爾 (Xagai-Bohill) 的報導，於民國3年時本社已增至9戶之多，惟此項人口數未在日人學者森丑氏的統計資料中。

2. 三子白揚 (Payan) 亦率領族人遷至托博閣社東面約五、六百公尺地，土著稱為斯莫可 (Sumoq)，其後人口增多，耕地不足，他的子孫又向附近山區移住。他們遷徙的地區，分述如下：

- ① 玻黑爾達拿哈 (Bohill-Tanax，為白揚 Payan) 子孫，遷至斯莫可 (Sumoq) 社北面高地，在托魯閣社上方，海拔為約 1,500 餘公尺，為大致東南向傾斜地，其地稱為巴拉瑙 (Balanao)。巴拉瑙在奇萊山北岸東走脊嶺上方，為昔時泰雅族遷來花蓮山區的必經之地，民國3年6月1日，日軍由霧社向東征侵花蓮泰雅族部落時，亦經由本社東侵的。故本社是昔時通往花蓮的必經的中途站。
- ② 烏帽白揚 (Umao-Payan)，為白揚之次子遷至斯莫可對岸山腹，其地稱為玻莫奇魯 (Bomotsilo)，於民國4年(1915)遷還。
- ③ 烏荖合比可 (Ulao-Habek)，為白揚 (Payan) 之孫，率領家人遷至托博閣溪右岸支流無名溪右岸山腹，其地稱希拉可 (Silaq)。
- ④ 拉侯白揚 (Rahoi-Payan)，為白揚之四子，亦率衆遷至托博閣社對岸山腹，其地稱為希拉包 (Silapao)。

以上各部落均屬於卡拉賴達玻爾 (Kararai-Teberu) 的後裔所建立的部落(見圖 53)，他們都在托博閣溪流域的山腹，故稱之為托博閣人。

二十世紀初葉，托博閣的頭目烏明烏賴 (Umin-Urai)，烏明為烏賴莫拿 (Urai-Mona)，莫拿則為莫拿巴拉斯的次子。在他的時代，日軍從奇萊山北峯，經巴拉瑙，攻下托魯閣各社，故在這時，除托博閣本社大部分社人外，尚有希拉包 (Sila-pao)、希拉可 (Silaq) 及巴拉瑙之一部，由托博閣社人魯崙巴萬 (Rodon-Pawan) 為領袖率領族人遷至巴托蘭溪下游右岸，另立一新社，土著稱它為巴圖諾莫可里 (Batonof-Mokoli)，其地在馬黑揚 (Maxeyan) 稍西，今瀧見發電廠蓄水池南面緩斜地。其餘未遷徙的托博閣人至民國19年3日(昭和5年3月)共有22戶由頭目烏明哈嵩 (Umin-Xailon) 率領遷至新城分駐所北方八、九百公尺，其稱仍稱托博閣社，為托博閣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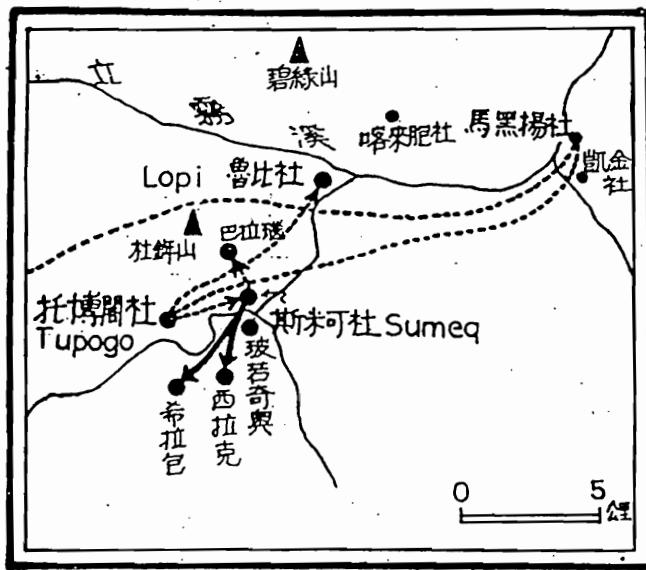


圖53. 托博閣社人建立之部落分布圖

至今最大的聚落。